

禱告(倪柝聲)

目錄：

- [01 甚麼是祈禱](#)
- [02 何以我們必須祈禱](#)
- [03 禱告](#)
- [04 要這樣祈禱](#)
- [05 奉主耶穌的名祈禱](#)
- [06 奉主耶穌的名——神的信託](#)
- [07 禱告的竅](#)
- [08 憑著神的心願而禱告](#)
- [09 多方禱告，儆醒不倦](#)
- [10 祈禱最大的阻擋](#)
- [11 三次禱告的原則](#)
- [12 反對撒但的禱告](#)
- [13 負擔與禱告](#)
- [14 權柄的禱告](#)
- [15 禱告與神的工作](#)
- [16 教會禱告的職事](#)
- [17 儆醒禱告](#)
- [18 幾點關於禱告的問答](#)

01 甚麼是祈禱

禱告是靈界中一個最奇妙的行為，也是一件最奧秘的事情。

禱告是一個奧秘。我們對於禱告發生了幾個問題之後，我們就愈見得禱告的奧秘。因為這些問題是很難解答的。但是，這並非說，禱告的奧秘是不可知的，關乎禱告的各種問題是不能解答的。不過，知道的人很少而已。就是因此，真會在禱告上為神成功事情的，就也不多。並非在我們的禱告有多少，乃是在我們合乎禱告原則的禱告有多少。合乎禱告原則的禱告，才是真有價值的。

我們最先要問說：何必禱告呢？禱告有甚麼用處呢？神是無所不知的，也是無所不能的；祂為甚麼要等到我們禱告之後，才興起作工呢？祂既知道，何必我們告訴祂(腓四 6)？祂既有能，何不直接作工？何必我們禱告呢？為甚麼惟獨祈求的人才能得，尋找的人才能看見，叩門的人才能進入呢(太

七 7)？神為甚麼說：「你們得不・，是因為你們不求」(雅四 2)呢？

問了以上的話語之後，我們就要繼續問說：禱告與神的旨意豈非相反麼？禱告和正義的關係如何？

我們知道神不作違反祂旨意的事。如果「開門」是神的旨意，為甚麼神要等到我們叩門之後，才開門呢？祂為甚麼不照・自己的旨意，不必要求我們叩門，便為我們開門呢？祂是無所不知的。祂既知道我們是需要開門的，為甚麼要等到我們叩門才開門呢？門如果是當開的，開門也是合乎神的旨意的，神也知道了我們有開門的需要，就祂為我們開門好了；為甚麼要我們叩門呢？叩門到底給神甚麼便利呢？

我們還要再問：神的旨意是要開門，開門是合乎正義的；如果我們不叩門，神就不開門麼？祂寧可讓祂的旨意，讓正義遲延，得不・成功，而等候我們的禱告麼？祂肯讓祂開門的旨意，受・我們不叩門的限制麼？

這樣看來，神的旨意是受我們限制的了！神真的是全能的麼？若是，就祂為甚麼不能單獨開門，必須等到我們叩門之後才開呢？神真的會成功祂自己的旨意麼？若是，為甚麼祂的開門(旨意)還受我們叩門(禱告)的支配呢？

【禱告成功神的旨意】當我們問過了這些問題之後，我們真看見了禱告是一個大奧秘。在這裏我們可以看見一個神作工的原則，就是：必須神的子民禱告，神才肯興起作工。神的旨意是因・屬祂的人的禱告而得・成全的。信徒的禱告是成功神的旨意的。神不肯單獨成功祂的旨意，乃是當神的子民在禱告裏與祂表同情時，祂才肯成功。

這樣看來，祈禱不是別的，不過是信徒與神同工的一種行為而已。禱告就是信徒的意思，與神的旨意聯合。信徒在地上的禱告，不過就是說出神在天上的旨意而已。禱告並非述說我們自己的欲望，叫神遷就于我們的呼求，而補滿我們的私願。禱告並非勉強神去改變祂的旨意，去作祂所不願意作的。禱告不過是信徒將神的旨意，從口裏說出來而已，不過是信徒在神前求神成功祂的旨意而已。

禱告並不改變神所定規的，禱告從來沒有改變一件事過，禱告不過成功神所定規的。不禱告、無禱告，才真是改變了事情；因為許多神所定規的事，因・祂的子民不與祂同工，神就讓其遲延不得成功。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這兩句話是我們所很熟悉的；但是，這兩句話是指・禱告說的，所以下文就緊接說，「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太十八 18~19)。

這一個地方將禱告和神工作的關係，說得最清楚。神在天上只捆綁，也只釋放祂的兒女們在地上所捆綁、所釋放的。許多應當捆綁的，神不肯自己單獨捆綁，祂要祂的子民在地上先捆綁，然後祂在天上才捆綁。也有許多是應當釋放的，但是，神不肯獨自釋放。祂要等到祂的子民在地上釋放了他們之後，祂才為他們在天上釋放。天上一切的行為，都是受地上支配！天上所有的舉動，也是受地上限制！神是歡歡喜喜的，將祂自己一切的工作都聽從祂子民們的管理。(我這些話並不是對屬肉體的人

說的，因為他們還沒有資格可聽這樣的話語。我們在這裏應當小心的聽，恐怕肉體一進來了，我們得罪神的地方要更多。)在以賽亞有一個地方所說的，和這裏是有一樣的意思：「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就是造就以色列的，如此說……至於我手的工作，你們可以吩咐我」(賽四五 11)。「吩咐」在原文就是「命令」。當我們讀到這裏時，真應當敬虔，不要讓肉體偷·進來。神要我們這些卑微的人命令祂！祂的工作是因·受我們吩咐而動手的！無論是捆綁，是釋放，凡神在天上所有的行為，都是照我們在地上所吩咐而工作的。

地上必須捆綁，天上才捆綁；地上必須釋放，天上才釋放。神不作違反祂旨意的事。並非因為地上捆綁，神就被強去捆綁祂所不願意捆綁的。神在天上捆綁地上所捆綁的，乃是因為祂的旨意原來就是要捆綁地上所捆綁的。祂等·，當祂子民在地上捆綁祂在天上所要捆綁者的時候，祂就聽他們的命令，而為他們捆綁他們所要求的。神肯聽祂子民的吩咐，而捆綁他們所捆綁的，就是表明神的旨意早(因為神所有的旨意都是永遠的)就是要這樣捆綁了。

但是神為甚麼不早一點捆綁呢？既是祂的旨意要捆綁，而祂的旨意又是永遠的，祂為甚麼不早按·祂自己的旨意，早把那應當捆綁的捆綁了呢？為甚麼祂要等到地上捆綁時，祂才在天上捆綁呢？難道地上不捆綁，祂在天上也不捆綁麼？地上遲延捆綁，天上也要遲延捆綁麼？為甚麼神所早欲捆綁的，必須等到地上捆綁時才捆綁呢？

答應了這樣的問題，就叫一位信徒在神的手裏變為更有用處的。我們已經知道，神所以造人，就是要人與祂自己聯合，而敗壞撒但和它的工作。人是有自由意志的，神的盼望是人願意將自己的意志與神聯合，而反對撒但的意思。這是創造的目的，也是救贖的目的。主耶穌的一生都是表明這個。我們雖然不知道神為何故，但是我們知道，神不肯單獨舉動。神的子民若不與神表同情，若不將他自己的意志降服神，若不在禱告中表明他與神的同心，神就寧可遲延，寧可袖手，而不單獨作甚麼。神抬舉祂的子民要他們與祂同工。祂雖然是全能的，但是，祂喜歡祂的全能受祂兒女的限制。雖然祂是為祂自己旨意發熱心的，但是，如果祂的子民忘記了祂的旨意，而不與祂表同情，與祂同工，祂就寧可暫時讓撒但的旨意猖狂。哦！如果神的兒女並不像現今這樣的冷淡，更願意停止自己，更願意降服神的旨意，顧念神的榮耀，遵守神的話語，就神永遠的旨意對於今時代所要成功的，必定更早得成功，教會必定不如是的紛亂，罪人也必定不如是的剛硬，主耶穌的再來也必更快，天國也必更早降臨，撒但和它的軍兵也必更早下無底坑，認識耶和華的知識也必更早普遍天下。都是因為信徒太顧自己而不與神同工的緣故，以致多少的仇敵、多少的不法不能捆綁；多少的罪人，多少的恩典不能釋放。哦！天上太受地上的限制了！弟兄們，神如此倚靠我們，我們是不是這樣的倚靠神呢？

【禱告是與神同工】到底如何捆綁神所要捆綁的呢？如何釋放神所要釋放的呢？主耶穌答應說：藉·「同心合意求」。這就是禱告；然而這是身體的禱告。我們與神同工的最高點，就是同心合意的求神成功祂所要成功的。禱告的真意義就是說，禱告者要他祈求者的旨意得·成全。禱告就是表明我們是要神的旨意。禱告就是說，我們的意志是站立在神這一邊。除此以外，再沒有禱告了。

現今有多少的禱告是真為·發表神的旨意呢？有多少的禱告是完全忘記了自己，只要神的旨意得·成功呢？有多少的信徒真在禱告上與神同工呢？有多少的信徒是天天在神面前，將神所有的心

意，向神述說出來，而傾倒自己的心來求告神，要神成功他所明白的旨意呢？哦！讓我們知道：為己的心在禱告裏比在別的事情裏，並不稍微減少一點！我們自己的要求是何其多呢！我們自己的意思，自己的羨慕，自己的計謀，自己的貪圖是何其多呢！有了這麼多屬乎自己的，我們就難以盼望，在禱告中，能夠完全忘記了自己，而先要神的旨意。舍己是無論在那裏都應當實行的。禱告裏的舍己是和行動裏的死己一樣緊要的。我們應當知道，我們這些蒙恩的人，應當為·我們死而活的主而活；所以，今後我們應當活·完全為祂，沒有甚麼是歸給自己的。在我們奉獻的生活中，禱告也是該奉獻上的一件。普通的思想有一個大錯誤，就是以為禱告不過是用以發表我們的需要的；以為禱告不過是我們向神求助的呼聲而已。豈知不然，禱告乃是求神補滿神的需要。我們應當知道，神的原意絕對不是要信徒藉·禱告來成功信徒自己的目的。神乃是要藉·信徒的禱告來成功神的目的。這並非說，信徒不應當求神補滿他的需要，乃是說，信徒必須先明白禱告的意義和原則才可。

每一次信徒有缺乏的時候，必須先查問：這樣的缺乏影響到神否？是否神要我這樣的缺乏，或者神的旨意是供給我的？當你看見神的旨意是要供給你的需要之後，你就可以求神成功祂(要供給你)的旨意。當你明白神的旨意之後，你現在就應當因·你所明白的神的旨意禱告，要神成功祂的旨意，現在的問題並非你有缺乏，你當得·供給，乃是神的旨意得·成功與否。雖然你現在的禱告，還是與從前一樣，但是，你現在所注重的，乃是要神的旨意在這件事上得·成功，並非你自己的需要得·補滿。許多的失敗都在這裏，信徒都是以他自己的需要為前提；就是明白了神的旨意是要供給他的，還是念念不忘的在禱告裏提到自己的需要。我們絕對不應當為·自己的需要來禱告。天地間惟有一種的禱告是合法的，是神所喜悅的，就是求神成功祂的旨意。我們的需要必須在神的旨意裏失去，我們甚麼時候一看見神對於我們需要所存的旨意，我們就當立時放下我們的需要，來求神成功祂的旨意。直接求神補滿需要(無論是那一種)都不是最高尚的禱告。所有為個人需要的禱告，只可因求神旨得成，而間接及之。這是禱告的秘訣，這是禱告得勝的秘訣。

神的目的是要我們充滿了祂的旨意，因此便忘記了自己的興趣。神要我們與祂同工來成功祂的旨意，這同工的方法就是禱告，所以，祂要我們在祂裏面學習知道祂對於各事的旨意如何，而按·祂的旨意來求祂。

真實的禱告是一個實在的工作。只按·神旨，也只為神旨而求的禱告，真是一個死己的工作。我們必須完全向自己斷奶，沒有一點屬己的興趣，絕對為神活·，只求祂的榮耀，我們才會喜歡祂所喜歡的，追求祂所追求的，禱告祂所要我們禱告的。真的，沒有私己的興趣，而來為神工作的，已是甚難；沒有私己的興趣，而來為神禱告的，真是更難。但是，完全為神活·的人，必要如此。

在已往的世代中，也不知道有多少的事是神所能作的，也是祂所喜歡作的，但是，只因祂兒女沒有與祂同工的緣故，祂竟然沒有作。失敗的不是神，乃是祂的子民。如果我們回顧我們個人的一生，我們要看見同樣的故事。只要有更大的信心，更多的禱告，我們的生命必定不是如此。神現在所尋求的，就是祂的兒女肯與祂的旨意聯合，並且藉·禱告宣告他們這一種的聯合。沒有一個信徒曾完全經歷過與神旨意聯合的成功是何等的偉大。

【為神備路】 有一位主的僕人說得好，「禱告是神工作的軌道」。真的，路軌於火車是怎樣，禱告對於

神的旨意也是怎樣。火車是有大能大力的，是會一日千里的；但是，如果沒有鐵軌，它就一步也走不動，一動就陷入土裏。它是無論那裏都可以去的，但是，人沒有安置鐵軌的地方，它是不能去的。這就是禱告和神工作的關係。我們不必詳細解說，大家已經知道這個比喻的意思了。不錯，神是有大能大力的，祂的工作是無人可當的，但是，你和我如果不在禱告裏和神同工，不藉・禱告來為神的旨意預備道路，不「多方」的祈求，使神有多方活動的可能，神就不肯作工，也不能作工。今日國內多少的地方，火車駛不通，並非因為火車機頭沒有力量，乃是沒有鐵路給它行駛。多少的事是神所願作，所要做，所喜歡作的，只因神的兒女沒有與祂同情，沒有用禱告為祂開路，所以，祂就受了限制。你們這些完全奉獻給神的人，你們應當看你們自己是不是天天限制神。

所以，我們最緊要的工作，就是為神備路。沒有第二種的工作，是比這個更緊要的了。在神那裏是有許多的「可能」。但是信徒如果不為神開路，就甚麼都要變為「不能」。所以，我們與神同心的禱告，必定應當比前更多。讓我們禱告得周到——四方八面的禱告——使神的旨意可以四通八達。我們在人群中的活動，固然是緊要的，但是在神前，用禱告來與神同工是更緊要的。

禱告並非挽回天父心。設想神是剛硬的，我們必須用禱告來和祂爭戰，使祂順服我們，改變祂的定規，乃是一種最錯誤的思想。一切不是順・神旨意禱告，都是沒有用處的。乃是因為神的旨意受了人或鬼的阻擋，所以，我們在神面前(和神好象是爭鬥)，要祂執行祂的旨意，不因・阻擋的緣故，(便照・祂「允許的旨意」)，而任祂自己(命定)的旨意受了虧損。我們這樣的要神命定的旨意，這樣的禱告，這樣的與神爭鬥，這樣的抵擋祂旨意受虧損，會叫神仍然按・祂命定的旨意行，而不允許甚麼出乎人的，或出乎鬼的暫時通行。不錯，我們也是與神爭鬥似的；但是，這是要神成功祂的旨意，並非我們自己有了甚麼主張，要神改變祂的旨意。因此，我們若非真知道甚麼是神的旨意，我們就不會與神有同工的禱告。

親愛的弟兄們，我們知道了禱告的真意義之後，真要小心，不要讓肉體在此說甚麼話。親愛的阿，神如果會自己打發工人，主就不必命我們去求莊稼的主打發了！如果祂的名自然會被人拿為聖，祂的國度會用不・我們的同工便降臨，祂會使祂的旨意通行在地上，祂就必定不教我們這樣禱告了。如果祂自己不必有祂教會的同情，便會再來，祂的靈就不必感動使徒求祂快再來了。如果父神自然會使祂的信徒合而為一，祂就不必求祂了。如果和神的同工是不緊要的，就祂今日在天長遠的禱告有甚麼用處呢？親愛的阿，與神同情的禱告是比甚麼都緊要的。祂只能在祂兒女與祂同情的事上作工。祂不肯在沒有禱告的地方，就是沒有祂子民意志與祂聯合的地方作工。意志聯合的禱告才是真禱告。禱告的得・應驗，並非禱告的最上目的。禱告乃是為・與神的旨意聯合，使神有作工的可能。有時，如果意志是與神聯合的，就是求錯了，得不・應驗，但是，神卻得・利益，因祂能因・我們的同情而作工。

—— 倪柝聲《祈禱與讀經》

02 何以我們必須祈禱呢？

【在神方面——因主的命令】「你們要禱告」(路廿二 40)；「所以你們當求」(太九 38)；「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懇求、禱告、代求、感謝」(提前二 1)；「你們要互相代求」(雅五 16)；

「你們要為他們的性命，向主舉手禱告」(哀二 19)，這些是主叫人禱告的幾條極明瞭的命令。主既如此殷勤申命，可見祈禱是如何緊要！神要成就一件事情；1.祂就把祂的定旨顯示給我們，2.祂也使我們祈禱，3.然後祂就作工，答應我們的禱告而成就祂所要成的事。若是神作工不用祂教會的禱告，為何祂卻命我們說：「你們當求」呢？祈禱是與神同工。弟兄們，你不要忽略祈禱，因你的祈禱關係於神的工作。咳，多少人的不祈禱，他不獨要阻止神的工作，而且自己也要損失許多的福祉咧！

我們可慢說：祈禱是頂緊要的，所以我們必須祈禱；究竟祈禱是神的命令，我們應該順從。順從主旨的賞賜，和不順從的刑罰，聖經上已載得昭然若揭了！我們若輕看祈禱，我們所要遭的損失，是何等重大呢！在天堂裏恐怕有多人要懊悔說：「我是何等的愚昧呀！我為何不祈禱呢？」

主現在舉目鑒察全地，要興起許多祈禱人，為祂的教會求復興，為未信的求得救，為世界求主再來，你要祂興起你嗎？只要你肯。主說：「我肯。」願主的大能幫助你。

【因主的呼召】主說：「你求告我，我就應允你；並將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耶卅三 3)。感謝讚美主，因祂發這樣的呼聲——祂呼召我們去禱告。禱告是最有福的。禱告是我們得利益的門徑，禱告是得·主啟示的祕訣。我們苦楚麼？去禱告；凶惡的消息臨到麼？去禱告。沒有力量麼？去禱告；缺乏甚麼麼？去禱告；主說：「我就應允你。」有甚麼事情不知道嗎？去禱告；有甚麼真道不會意嗎？去禱告；有甚麼主旨不明白嗎？去禱告；主說：「我就……將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

這個呼召原是向耶利米發的。雖然如此，這也是對我們說的，並且這呼召的聲音現在是特別的高大。因為主來已近！撒但格外猖狂。世上的罪惡一天多似一天；異端和邪說一日盛過一日。與耶利米的時候一較，不知有幾百倍之差。人心愈變愈悞，信徒的地位也愈難；所以，神高聲的喊·說：「你求告我吧！」

耶利米聽·這呼聲，他答應了神。他禱告，主應允他，也將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了他。並且他不獨自己做個祈禱人，他還熱切的挑動別人去祈禱(哀二 18~19，三 40~41)。我們現在聽這較高的呼聲，我們答應了神麼？獻了身去禱告麼？而且也挑動人去禱告麼？

神現在正在仰望，尋找祈禱人。祂說：「我尋找一人……為這地站在我面前」(結廿二 30)。祂說：「我仰望」(賽六三 5)。朋友，你答應神吧，神要揀選你作個祈禱人。你答應這呼召吧！

【因主的應許】在聖經中我們能夠找·許多對於禱告的應許。當主耶穌快要離世的時候，祂與門徒曾作個很長的談話(約十四至十六)。在這一席的談話裏，祂用許多的應許安慰他們。但在許多的應許中，祂一連應許祂要成就他們的禱告，六次說：「我必成就」，「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祂就賜給你們」，「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求就必得·」等等。祈禱本不是有能力的，但因聽祈禱的神應許要成就，所以祈禱就有頂大的能力！啊，這是何等的寶貝呢！朋友，你知道祈禱有大能力嗎？你信祈禱有大能力嗎？你肯去支取祈禱的大能力嗎？主說：「我必成就。」這個「我」不是平常的「我」，祂是天地的創造者，祂曾用全能托住萬有。祂要為我們成就大事。只要我們肯求，「祈求就必給你們成就。」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座前，得·一切的恩典。「你要大大的張口，我就給你充滿。」

親愛的弟兄們，主既然留下這麼大的應許給我們，無非是要我們得·無窮的益處，使榮耀歸與

神的名；我們萬不可自暴自棄，萬不可因貪睡，好遊玩，並今生的思慮、罪惡，阻止我們趨到祂的面前求懇。那應許我們的是誠信的，祂必成就「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祂也都是實在的」(林後一 20)。願「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提醒、激勵你們的心，叫你多撇開事務，多跪下禱告。

【因主的喜愛】主頂喜愛我們禱告，頂喜愛聽我們的聲音。因祂如此奇異的，特別的喜愛我們親近祂，祂就不禁的求我們說：「求你容我得見你的面貌，得聽你的聲音」(歌二 14)。咳，這是何等的溫柔，何等的熱切！祂命我們去禱告不夠，祂呼召我們；祂呼召我們去禱告還不以為足，祂求我們。願我們的心今天被祂的愛溶化，願我們的眼淚奪眶倒去，而對主說：「可愛的主阿，赦免我輕忽禱告的罪；主阿，你捨自己的命愛我，我何忍違你的意，傷你的心；主阿，今後我願常常的親近你，容你聽見我懇求的聲音。」

閱者，我問你，你到今已有多時未禱告呢？一日麼？一月麼？一年麼？唉，多少的信徒太忍心呀！主的命令，他不理；主的呼召，他不顧；現在主求你，要聽你的聲音，你還漠然置之麼？

有個人生了一子，到了那孩子應該說話的時候，他父親找・這孩子是啞吧的！雖然如此，他還是十分的戀愛他。啞子長大了，他父親就送他到啞子學校裏去受些教育。他的先生用了極多的苦痛才成功教啞子叫「父親」一聲。一天啞子的父親來探望他，他就預先到門口去等待。不久一輛汽車到了，一個人跳下車來；啞子一見是他的父親，就喊・說：「父親！」他父親聽見這聲，忽然眩倒在地，失去知覺！因為這樣的喜樂太大，他擔當不起！人雖不好，尚且這樣的愛聽他兒子的呼喚，何況我們的天父，豈不更愛聽我們的禱告麼？

請你現在仰起你的臉來，呼喚神說：「父阿。」不知天上因此要加添了多少的喜樂呢！

【因主的警告】主要我們禱告，不獨只在積極方面命令我們，招呼我們，和表示祂的喜愛吧了；祂也在消極方面警告我們。感謝讚美主，因祂如許誠實，祂不向我們隱藏祂的一切計劃。「看哪！凡事我都預先告訴你們了！」

現在請你注意主如何對我們發祈禱的警告。當祂度那黑暗的晚間，在客西馬尼裏作末後的奮鬥時，祂連連的對祂的門徒說：「你們要禱告，免得入了迷惑。」(這兩句話在福音中幾乎都記，看太廿六 41；可十四 38；路廿二 40、46，可見是何等緊要！)這是主未死之前所發的最後的警告和命令，恐怕這也是一個最大的命令和警告。我們何可輕忽禱告！禱告和迷惑是不兩立的，有禱告則不至受迷惑，沒有禱告則入迷惑了！許多的信徒犯罪、跌倒，他們失敗的原因，缺乏禱告吧了。「總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

我們禱告，不止只因要免去入了迷惑，也是因要逃避一切要來的事。主警告我們說：「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廿一 36)。不祈禱不能免去迷惑，這已是大事了；不祈禱不能逃避一切要來的患難，我們怎當得起呢？弟兄們，這是頂大的關係呀！

目上世界的光景，和一切預言的應驗都誠實的告訴我們說：「主來近哪！」「已近在門前了！」「還

有一點的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那末，我們將如何備辦見接呢？主說：「你們要謹慎、儆醒、禱告，因為你們不曉得那日期幾時來到」（可十三 33）！我們捨祈禱外尚有別法嗎？

請我們一同竭力的禱告：(一)求主預備我們，算我們配逃脫將來的試煉(啟三 10)；(二)以祈禱催促主快來。我們基督徒除主再來的一個希望外，還有甚麼麼希望呢？鬼崇的世界是愈往愈與我們作對。各地仇教的風聲極盛。信徒流血的慘史，報紙上多有傳聞。主來近哪！「你們為甚麼睡覺呢？起來祈禱。」主快要來接你，脫此惡世的毒害，還有甚麼工夫，比預備等主再來是更須急辦的呢？「你們總要禱告。」「我必快來。」

「守望人喚睡裏教會，醒來，起來，祈禱，
天上新郎快要到了，這時已在路上！」

【在人方面】我們必須祈禱，不但是因神的命令、呼召、應許、喜愛和警告吧了，其實也是因為我們自己是軟弱的，為何神這樣殷勤的來勉勵，引領我們去祈禱呢？祂是如許愛我們，祂為我們所安排的，斷沒有錯誤，我們只管跟隨主吧。我們現在要把自己省察一下：到底神一定要我們祈禱的緣故安在？願主幫助我們，使我們能看出我們自己到底是如何，這樣我們就不難知道我們必須祈禱的原因了。

【因我們是缺乏的】我們都想：我們已經有了永生，有了基督；榮耀的天堂也是我們的，我們就覺得很滿意、自足，那知我們還是頂缺乏！老底嘉的信徒豈不是也有了永生嗎？豈不是也得救了嗎？但主怎樣以他們的實境告訴他們呢？主說：「你說：『我已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如你是……貧窮的」（啟三 17）。知道自己是缺乏的基督徒有福了！自己以為有的基督徒是何等的眼瞎！主要叫「飢餓的得飽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路一 53）。你自己也以為是富足了嗎？夠了嗎？願主照明你心中的眼睛。

我們試靜默的跪主腳前，思想自己的光景；我們就要哀呼說：「哎喲！主阿，我缺乏愛心，缺乏忍耐，缺乏捨己，缺乏順服，我缺乏這個美德，缺乏那件恩賜；唉，我負主，我負人……主阿，可憐我吧！」或且我們試打開聖經，把自己與它來對一對；或且我們試禱告的默想及主耶穌，我們就可以知道自己的缺欠了。

然而知道自己的缺乏，自己仍是缺乏的。人不能因知道缺乏就不缺乏了，但主的旨意不是要我們長久缺乏。「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我們成了貧窮，叫我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八 9）。主的旨意是要祂的信徒成為富足啊——在「信上富足」（雅二 5）；在「好事上富足」（提前六 18）；在恩典上富足（約一 16），得以「豐豐富富的……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 11）。

但是我們如何才能得·富足呢？請聽神的話：「你們中間若有缺少……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雅一 5）。這就是神醫治我們缺乏的法子。現在請你注意其中的秩序：1.缺少，2.求，3.主賜給。「我的缺乏」與「主的賜給」中間似有一深淵隔·，兩下好似是「你為你，我為我」的樣子。感謝主！幸有一條「求」的橋子，可以把兩下連起來，「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太七 7）。「你們得不·，是因為你們不求」（雅四 2）。

我們不要任自己忍受・缺乏。神的豐富，因基督耶穌的死已變做我們的產業了！我們當向神去支取。「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憫，蒙恩惠。」神的恩典是「用不盡」的；並且祂是那厚賜與眾人並不斥責人的神。祂不怕我們多求，只怕我們不求。我們試想：若使神的兒女們在這世上缺乏、貧苦——道德上和一切需用上，做父親的神如何能得・榮耀呢？所以我們為神榮耀的緣故要祈求祂來，補滿我們一切的缺乏。

【因我們是無能的】好些信徒很自恃，他們常說：「我能做這個，我會做那個。」「我能」、「我會」滿了他們的口。究竟這是大錯誤，是他們失敗的原因。古來，那一個聖徒曾靠・自己成就大事呢？從來沒有！亞伯拉罕說：「(我)還能……麼」(創十七 17)？摩西說：「我是甚麼人，竟能去……呢」(出三 11)？「主阿，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出四 10)。「我獨自擔當不起」(民十一 14)！基甸說：「主阿，我有何能拯救以色列人呢」(士六 15)？大衛說：「(我)不過……一條死狗，一個虻就是了」(撒廿四 14)。又說：「但我是蟲，不是人」(詩廿二 6)。以利亞說：「耶和華阿，吧了，……我不勝於我的列祖」(王上十九 4)。保羅說：「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林後十二 9)。「我……算不得甚麼」(林後十二 11)。咳！這些偉大，蒙主大用的聖徒們都見證他們是無能的。「以利亞與我們一樣性情」，我們豈在例外，不也是同他們一樣無能，一樣軟弱嗎？

我們再看神怎樣說，祂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

我們再看主耶穌怎樣說，祂告訴祂的門徒說：「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甚麼」(約十五 5)！這樣可見，我們是全然無能的了！然而，我們卻有許多事情要做，就是主所預定要我們做的。那末，我們將如何辦法呢？

一句頂有經歷的話說：「除祈禱外，我並沒有別的辦法。」因為主已給我們一個頂寶貝的應許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約十四 12~13)。哈！這應許是何等的奇妙！我們這信主的，本來是全然無能的，一事都不能作，但這裏主應許我們能作祂所作的事；不但如此，並且能作比這更大的事；這不是頂奇異的嗎！在此，特別請閱者注意三件事：1.緣故：因主往父那裏去；2.法子：祈求；3.結果：主代我們成就。祈禱是獨一的法子啊！祈禱真是比凡事都要緊呀！祈禱真是我們得能力的祕訣呀！昔麥西恩牧師說：「祈禱為最尊榮，最有用之工，豈可置之他事之下？……信徒出身任天國事，外觀似頗炫耀，但實際所成就的，或反不及平生忠信祈禱的門徒呢！」

願主使我們知道自己真是一事不能；願主也提醒我們隨時、隨事去祈禱；這樣靠・那加給我們力量的主，凡事都能作(腓四 13)！

【因我們是軟弱的】每個基督徒應該都知道自己是軟弱的；因為我們若自己去爭戰，我們就要失敗。撒但稱做「壯士」和「吼叫的獅」。我們這如羊羔一般的信徒，怎能打得牠過。有個信徒平常是很倚靠神，凡事藉・禱告；一天撒但告訴他說：「神不是賜給你才能、力量麼？你很有能幹，你何不自主，像別人一樣？被神管理是何等的束縛呢！」那個信徒當時不知這話是由魔鬼來的，他以為是自己的意

見。他就撇棄神一切的幫助，對神宣告獨立。可憐得很，那信徒立時就失敗，犯罪，心上滿了憂愁。幸虧他覺悟過來，他就趨到神的面前，復把自主的權柄交還祂，重新承認祂為主；如此，他復得勝。我們必須在主面前承認自己是軟弱的，是毫無能力的。

我們請看大·如何看他自己，他說：「我是蟲；」又說：「我雖為王，今日還是軟弱」(撒下三 39)。勝過歌利亞的大·，征服列國的大·，他知道自己不過是個軟弱的小蟲，何況我們這遠不及大·的人呢？保羅說：「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林前十五 8)。親眼見過主顯現的保羅，被提到三層天的保羅，他說他是如未到期而生的人那樣軟弱，何況我們這遠不及保羅的人呢？

請看神如何看我們，祂說：「你這蟲雅各」(賽四一 14)！祂看我們不過一條蟲而已。一條蟲有甚麼用處呢？有甚麼能力呢？真是全然軟弱，毫無抵抗的力量。祂知道我們比我們知道自己還清楚。我們都以為自己是「快齒打糧的新器具」(賽四一 15)；那知我們是蟲。多少的時候我們懼怕、戰兢呢！多少的時候我們退後、失敗呢！多少的時候我們疲倦困乏呢！若不是主的恩典，我們就早已消滅了！我們無妨再看神如何看我們。詩篇一百零三篇記·說：「祂知道我們的本體，思念我們不過是塵土！」感謝主因他知道我們。很少的人會真知道自己。世上頂謙卑的人，也未曾看自己為塵土；我們都以為自己不止塵土；誰知究竟卻「不過是塵土」！「塵土」或譯作「塵垢」，是頂不值錢，頂無用的東西！毫無生機，無才能。這樣看來，我們真是何等的軟弱呀！

大多數的基督徒的錯處，是在他們不知或不看自己是塵土；所以他們多多自恃，以為自己能作此，作彼，自己能進前和站立得住。因此，他們就忽略祈禱，向神支取恩典和力量。他們的結果就是失敗。當耶穌將要被捕那晚間，祂很憂愁的提醒門徒們一句話說：「你們都要跌倒」(可十四 27)。但彼得即接·回答說：「眾人雖然跌倒，我總不能。」他何等自恃！何等看自己比別人強！那知至終他跌倒得比眾人都狼狽！彼得這句話，也不得說不是他愛主情深的流露，我們固不可厚非他。惟所惜的，就是他很自恃，以為「我總不能」。所以他就忽略禱告，不能看出在客西馬尼園內與主一同儆醒祈禱的必要；他就沉沉的睡·。設使他知道自已不足恃，他就必戰競的去禱告，求神加添力量，也許他不至有那樣羞恥的退後。

知道自己是軟弱的有福了！

我們既知道自己是軟弱的！還要知道主是那「加力量給軟弱的人的神」(賽四十 29)。人知道自己是軟弱的，他就必尋求扶助；人知道神是加力量給軟弱的人的神，就必向神祈求。

我們如今走過這大而可畏的曠野，無時不有爭戰，無時不遇艱難、險阻，以毫無能力的我臨那些巨大、凶猛的仇敵，我們何能不一敗塗地呢？感謝主，祂是加給我們力量的。我們誠當時時刻刻禱告主說：「耶和華阿，求你可憐我，因為我軟弱」(詩六 2)。我們必須常常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弟兄們，我們不欲得勝則已，若要得勝，我們必須祈禱呀！(因為我們自己是軟弱的。)祈禱就是得勝！「摩西何時舉手，以色列人就勝；何時垂手，亞瑪力人就勝」(出十七 11)。亞瑪力人常常是比以色列人強，摩西一不舉手，亞瑪力人就勝有餘了。

路德馬丁說：「我想祈禱的力量，必過於魔鬼！若是不然，今日的路得就不知要變成怎樣了。希奇世人眼不能見。神給我的工夫這麼多，神蹟這麼大——使我不至滅亡；但是，我若一日不祈禱，我的熱心就必受大損失了。」

我們都是軟弱的，我們怎能不禱告呢？我們必須禱告啊！—— 倪柝聲《祈禱與讀經》

03 禱告

今天講的是相當簡單的題目，就是禱告。所有作工的人都覺得，對於初信的人，要他們學習禱告，是相當不容易。你們可以對他們說，禱告這件事，一個人作基督徒三十年、五十年也學不好，真不那麼簡單。但是，容易到一個地步，一個人剛信主三五天，也可禱告。可以說，禱告的問題，是最深的，而又是最淺的。深到一個地步，入學了一生都學不好。許多神的兒女，臨終的時候，還說沒有學好。淺到一個地步，一信主就能禱告，也能得·神聽他。

【基督徒的基本權利】基督徒活在地球上有一個基本的權利，也是一個基本的權柄，就是禱告能得·答應。我們基督徒是有這一個權利。你們今天作了基督徒，活在地球上，神給你們一個基本的權利，就是你能夠對神求，神能夠聽。

你們作了基督徒之後，過了三年五年，如果還沒有得·一個禱告的答應，你這一個基督徒不靈，不止一點兒不靈，是非常的不靈。你是神的兒女，而禱告不得·答應，這是錯的。每一個基督徒應當作到一個地步，我的禱告神能聽。

約翰福音說，到了那一天，我們奉祂的名求的時候，神就答應，叫我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六24)。你們如果能夠常常禱告，神常常聽，你們在地上便可以作一個喜樂的基督徒。如果常常禱告，而神沒有常常聽，或者作了一輩子的基督徒，神還沒有聽你一次的禱告；或者作了多年的基督徒，有的時候有一次，有兩次，神聽你的禱告，或者神根本一次都沒有聽。你要知道，你這一個人，是出了大毛病，你不行。

每一個基督徒，有一個特別的權利，那一個權利，就是神聽我們的禱告。這是最基本的事，你們個個都應當常常有蒙神聽禱告的經歷。這是基本的經歷。如果過了些日子，不看見神聽禱告，你在神面前，總是有毛病。你們可以看見說，許多人作基督徒多年了，如果他們在神面前不能常常得·禱告的答應，定規在他們身上有毛病。信徒在神面前，別的東西好像可以馬虎，自己騙自己，在禱告的答應上卻沒有法子騙。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行就是行，不行就是不行，禱告非在神面有答應不可。

我們要問初信的人說，你今天禱告了沒有？你到底有沒有學習禱告？你要問他神有沒有聽？沒有聽就不行。因為禱告不是對空氣說話，不是隨便說的。禱告的目的，是在答應。沒有答應的禱告，是白禱告。人必須在神面前，學習禱告得·答應。禱告不得·答應，就不行。要他們抓牢這一點。你已經信了主，你的禱告總要蒙神聽，神不聽，那沒有用處，總要神聽，才能算；不聽不能算。你們要在這一件事情上·重。禱告不止為·靈修，禱告是為·得蒙神答應。你如果是為·靈修，可以禱告幾個鐘頭，一點不望答應。你如果禱告為·答應，你要禱告到得答應為止。

你們初信的時候，如果起頭起得好，後來就可以得·禱告的答應。如果起頭包得不好，也許過三年五年，一點禱告的答應都沒有。這一個根基不行，等到將來要扳回來，得花很大的力氣。所以人

一信主，就要給他們看見，禱告要得·神聽，不能自己騙自己。其他的事能騙，這個不行。因為聖經裏面的禱告，就是為·答應的禱告，不是為·靈性的禱告。這一件事，盼望你們很重的注意它。

【禱告得·答應的條件】你們要告訴他們，聖經裏有好幾個條件，是叫我們的禱告得·答應的。這些條件，一個人信主五十年，可能還沒有學好。所以只能把基本的禱告條件告訴他們(不能把深的告訴他們)。這幾件事，如果他們作了，神定規聽他們。如果按·這幾件去作，他們可以得·禱告的答應。初信的人，只要這幾個就行。我在聖經裏，找出幾十個禱告得·答應的條件，現在就從這幾十個條件中間找出幾個來，我相信已可以了。我也相信對於多年禱告的人，也差不多了。

【要求】所有禱告的人，在神面前，都應當真實的求。我們可以讀兩處聖經：

「你們得不·，是因為你們不求。」(雅四 2)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尋找的尋見；叩門的就給他們開門。」(路十一 9~10)

我告訴你們說，當我自己初得救的時候，我承認我天天都禱告。到有一天，有一位姊妹問我說：「你禱告有沒有得·神聽？」我覺得希奇。禱告就是禱告，要有甚麼聽禱告。禱告就算了，還講究甚麼聽不聽？從那個時候起，我就要禱告求神聽。我就想，到底神聽了我幾個禱告？後來我發現，我沒有禱告多少，神不必聽我都行。那些禱告，都是普通得很，也不痛，也不癢。好像求明天出太陽，你禱告也出來，不禱告也出來。我覺得我作基督徒已經一年了，一個禱告都沒有得蒙神聽，就是跪在那裏，就是那麼說，實實在在沒有求，就是在神面前說一陣的話，並沒有說出求甚麼。

主說：叩門的，就給他開門。我說，我只是在那裏叩牆。主不給你開牆，因為不知道你要作甚麼。你真是在那裏叩門，主就給你開門。你叩門，並且說我要進去，主就給你開門。我要某一樣東西，主就給你某一樣東西。今天在這裏，有一本詩歌，有一個茶杯，有一本聖經，有一塊布，有一枝自來水筆，我到底要甚麼？神說，要尋找，你總得尋找一樣東西。你要把它當作一件事情作。你不能這也好，那也好，你不是求一個百貨商店。是說我在神面前，求那一樣東西？

所以，不求就得不·。求的意思，就是專一。你要就是求一枝鉛筆，你要就是求一枝自來水筆，你要就是求一個錶。你要求，你就得專一。這就是尋找的意思，這就是叩門的意思。我告訴你們，人的大門只有一個，不是兩個。你要叩門，就是要叩門，不要叩牆。你要尋找，就是要尋找一個東西。初信的人，要學習一個功課，不禱告就不禱告，要禱告，就要求一個專一的東西。

我告訴你們，有許多人，如果憑·這一個情形來看，也許禱告一個禮拜，沒有求過一樣東西，許多人雖然到神面前來禱告，卻沒有所求的。你們得不·，是因為你們不求。許多人禱告的行為是有，但是無所求。一個人在神面前，花一個鐘點，花兩個鐘點，花十天，花八天，甚麼東西都沒有求。所以要學習在神面前有所求。所以要學習在神面前叩門，真是叩那一個門，我是看準了，我叩這一個門，我要進去。我要尋找一個東西，不是甚麼東西都好，我是專一要這一個東西。

年輕的人，要學習專一。不要像有的弟兄，在教會裏面站起來，一禱告就二十分鐘、半個鐘點，等一等你問他，你要甚麼東西，他說不知道。這可不得了。許多人學習禱告得長，可是不要東西。

你今天對你的父親，對你的丈夫，對你的妻子，甚至對你的兒女，你要甚麼東西，你得說出要甚麼東西。你們醫生到藥房裏去，也得說出要甚麼藥。你買菜也得要說，買甚麼菜。奇怪的事，就是有人到神面前去，甚麼都行。主今天在這裏說，你必須有所求的並且要專一。難處就在這裏，攔阻的是我們。你禱告，你必須說，我缺少這一個東西，我要求這個東西。不是包羅萬有的禱告一下，等一等得，不得，沒有關係。

所以，初信的人要學習禱告專一，後來神聽他，他知道。不然的話，神不聽他，他也是一樣的。初信的人，要對這一個條件看清楚，不然的話，一碰，難處，要他禱告，就不行了。攏統的禱告，碰，難處不行。普通的時候可行，到實在有需要時，甚麼都不行，禱告是攏統的，而難處是專一的，遭遇是專一的，這樣就沒有辦法，所以必須學習專一的禱告，有專一的經歷，才能對付專一的難處。

【不可妄求】人應當在神面前求。但是，在聖經裏面告訴我們第二個條件，就是不可妄求。雅各四章三節說：「你們求也得不，是因為你們妄求。」所以人在神面前，只能因自己的需要，因為自己的缺乏向神求。人不能在那裏妄求，不能毫無道理，出乎範圍之外隨便的求。人要學習在神面前有大的禱告，但是要經過多少年之後，比較有深一點的經歷之後，才有這一種大的禱告。

在初信的時候，不能分別大的禱告，和妄求的禱告。起頭學習禱告的時候，不可憑自己的情肉體，隨便在那裏妄求他所不需要的。不然的話，是白白禱告。神只能應付我們的需要，神只能應付我們的缺乏。許多時候，神所給我們的是超過我們所求的，那是另外一回事。可是年輕的人，剛信主的人，如果妄求，隨便開口，求神給他一個東西，那是不可能的。你要看見說，神不聽這一個禱告。

妄求是甚麼意思呢？妄求，就是出乎你的度量之外，就是出乎你的需要之外，就是出乎你的真實缺乏之外。比方我有需要，我能夠求神。我所需要的，只有這麼多，我就求神給我這麼多。我所求越過我所需要的，就是妄求。我如果有大的需要，我求神，照那一個需要給我也行。如果需要沒有那麼多，而求那麼多，就是妄求。神不歡喜聽人妄求的禱告；所以總要憑你的度量、你的需要、你的缺乏，在神面前求，而不是隨意的，隨便的要這樣，要那樣。如果隨便求，就是妄求，就得不神的答應。

在神面前的妄求，就是等於一個四歲的小孩子，對他的爸爸說，我要天上的月亮。這是越過他所需要的。所以年輕的人，個個應當守本分的禱告，安分的禱告，等到屬靈經歷大的時候，才可以有大的禱告。現在他們要守本分的禱告，要在他們的範圍裏禱告，不要開大口，越過他們實際的需要。

【要對付罪】有的人求也求了，也沒有妄求，可是神還是不聽他們的禱告。在這裏，因有一個基本的攔阻，就是他與神之間有罪的攔阻。

詩篇六十篇十八節：「我若心裏注重罪孽，主必不聽。」一個人，如果有明顯的，自己知道的罪在心裏注重，在心裏捨不得，在心裏留下(要注意這一個「心」字)，主必不聽他的禱告。這是一個大攔阻，主沒有法子聽他。甚麼叫心裏注意罪孽？就是說有一個罪，是你心裏捨不得的。有許多人，雖然有許多軟弱，但是神赦免他們。如果有一個罪，是你自己知道的，你心裏繼續的要它，你心裏注重這一個罪，捨不得這一個罪，不止在行為上，不止在外表上有這一個軟弱，而是在心裏注重。

羅馬書七章有一個這樣的人。他說，我所作的，是我所恨的。這一個人的失敗：他所作的，是他所恨的。這人心裏注重那一個罪，留下那一個罪，捨不得，放不掉。那一個罪，不止在行為上放不掉，並且在心裏面放不掉。這樣的人的禱告，主必不聽。只要有一個罪，就夠攔阻你的禱告蒙神垂聽。

所以，年輕的人，要從你們心裏把所有的罪趕出去。所有的罪，都得承認是罪，把它擺在血的底下。你們要勝過所有的罪，是不容易的，但是你們在心裏面不能注重罪孽。神原諒我們的軟弱，但是神不能任憑我們心裏注重罪孽。你在外表上，可以脫離所有的罪，可是在你心裏如果注重罪，捨不得，放下掉，我告訴你，你沒有用。所以，年輕的弟兄，一起頭作基督徒，就要求神施恩給你們，叫你們不跌倒，在行為上聖潔。可是在心裏面，你們得徹底，要恨惡所有的罪，不能在心裏面私下愛一個罪，寶貝一個罪，注重一個罪。罪如果在你們裏面，你禱告沒有用，主不聽。

箴言二十八章十三節：「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罪必須認，罪一承認，主就讓它過去，就了了。你必須到主面前去對主說：有一個罪，是我心裏所注重的，我放不掉，現在求你赦免我，我要離棄它，求你拯救我脫離這一個罪，不讓這一個罪在我身上，我不要它，我拒絕它。你如果在神面前承認，你就得·赦免，主就讓你過去。這樣，你的禱告才能蒙神垂聽。所以，你在神面前要學習，不在心裏面注重一個罪。這一件事，你們不要隨便的放鬆。人不求得·，妄求也得·。就是求了，也不妄求，而私下在心裏面有一個歡喜的罪，寶貝的罪，那一個定規攔阻主，而叫主不能聽你的禱告。這些是基本的條件，非注意不可。

【要信】還有一個條件，不是不求，不是妄求，不是注重罪孽，而是在積極方面應當信。這也是不能少的，一少，禱告就沒有用。馬可福音十一章十二至二十四節那一段故事的上下文，講「禱告應當信」是相當清楚的。主耶穌和門徒從伯大尼出來，祂餓了，遠遠看見一棵無花果樹，就往那裏去，或者在樹上可以找·甚麼，但是樹上竟沒有果子。主耶穌就咒詛它說：從今以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第二天早晨，他們從那裏經過，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門徒就希奇，對主說：你所咒詛的無花果樹已經枯乾了。主耶穌回答說：「你們當信神。我實在告訴你們，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他若心裏不疑惑，只信他所說的必成，就必給他成了……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甚麼，只要信是得·的，就必得·。」

人禱告的時候要信，因為你信你所求的是得·的，就必得·。甚麼叫作信？你信你所求的是得·的，就必得·。我盼望人信主後，第一個禮拜，就知道甚麼叫作信。應該一起頭就能信。主說，你們無論求甚麼，只要信是得·的，就必得·。

【兩種可能的信心】我們作基督徒的人，常常有一個錯誤，在老基督徒中，也有這一個錯誤。主在這裏說，信是得·的，就必得·。我們基督徒，不是有信心必定得·，應該是有信心是得·。在這裏有兩種的信心，有兩種可能的信心。主耶穌說我們「得·」是用過兩次，一次是「是得·」，一次是「必得·」。(如果用黑板就把它寫起來，一邊寫「是得·」，一邊寫「必得·」。)主耶穌所說的「信」，是掛在「是得·」上，這叫作信。甚麼叫作信？信，就是信是得·。

許多老信徒(你們剛信主的人，不要學那些老的信徒)把這一個「信」字，從「是得·」上拿下來，

掛在「必得·」上。我們禱告主，相信必定得·，這一個信心大得很。我禱告主，叫這一個山挪到海裏，我相信定規挪到海裏，這一個信心大得了不得。但是，這一個信心卻從「是得·」的頭上，拿下來戴在「必得·」的頭上，像戴帽子一樣。我們應當把信戴在「是得·」上，不是戴在「必得·」上，我們把這一個帽子戴錯了地方。主說一切信必得·的，不是信心。聖經裏面，另外有一個信心，這信心，是「信是得·」的，不是「信必得·」的。這二個絕對不一樣。不止初信的人得學，就是信了二十年的人，還得學。你們自己得清楚，「必」是要的意思，比「要」還要厲害，但是不夠。

我信主，是余慈度小姐帶領的。她後來生病，乳房上長瘤，一天流出許多的膿。那時我剛剛得了一個醫治；她聽見我得了醫治，就寫一封信，叫我到江灣去看她。她信心頂大，說，我相信神定規醫治我的病。我說你不能說，相信神定規醫治你的病，這不是信心；主耶穌不是把信字掛在必字上，這不是信心。我們談了好久，後來我就回來。過了兩個月，她的病越過越壞。

你們知道，長毒瘤是相當痛苦的，肉腐爛，細胞不知道破壞了多少，又臭又苦。初期的時候，醫生說可以開刀，後來就是要請醫生開刀也沒有用。但是她說神會醫治她。我說，這不是信心。在她旁邊其地的西國教士也和我爭辯。他們說余小姐信心大得很；我說這不是信心。我說，她要相信神醫治了我，這才是信心。不是神要醫治，乃是神醫治了。真的信心，是信神醫治了我。神要醫治，神必定醫治，那是盼望。信心都是對付神的現在和過往；只有盼望，是對付神的將來。我相信神明天要醫治我，這就是我盼望神明天要醫治。

兩個月後，一天，我收到余小姐一封信說，我定規在兩三天之內要起床，我相信神必定醫治我，所以我必定起來。那幾天，我相當忙，人也累，不能去看她，就覆一封信說：信心在前，行為在後，這一個行為是活的；行為在前，信心在後，這一個行為是死的。這是基本的原則。人是先有信心，後有行為。先有行為，後有信心，那一個信心不行。我指明給她看，你如果相信我得了醫治而起來，這一個起來是活的。感謝神！祂醫治了我，所以我從床上起來，這是活的。因為我相信神是醫治了我。我如果想，我應該起來，神會醫治我，請你記得，我靠·我的行為來保那一個醫治，那一個醫治是死的。

第二天，我趕去看她，我請求她不要爬起來。我說：你如果得了醫治，爬起來可以。你如果要爬起來得醫治，不可以。你看見這是基本的分別，你如果得了醫治，爬起來是可以的。聖經裏所有的人，都是這樣。你如果爬起來，覺得神必定醫治你，結果定規不行。你盼望用行為來叫神醫治你，第一天行，第二天就不行。那一天她看見了，她沒有爬起來。當然後來她慢慢的去世。

所以，甚麼叫作信？信，是因你有一種的情形說，神已經聽了我的禱告，不是神要聽我的禱告。當你跪在那裏禱告，就是這麼一下子，你說，感謝神！聽了我的禱告。感謝神！這一件事情好了。這叫作信心。這叫作信「是得·」的。你或者跪在那裏禱告，爬起來，你說，我相信神定規聽我的禱告，這一個定規不行。你再定規幾下，也不發生事情，你的定規並不生效。如果替一個病人禱告，他說，感謝神！我得了醫治。也許熱度還是那麼高，一點沒有改變，只因裏面清楚，就沒有問題。有的人說：唉！我相信主定規醫治我的病。你試試看，底下還得有許多的定規。

主耶穌是說，信是得·的，就必得·。不是說信必得·的，就得·。掉一個頭就不行。弟兄們！你們看見那一個竅麼？真實的信心，都是「已成了」。是感謝神！聽了我的禱告。

【禱告的兩段落】對於初信的弟兄，我有幾句經歷的話對他們說，在禱告上，要分兩段：

第一段是從沒有應許，禱告到有應許；從沒有神的話，禱告到有神的話。所有的禱告，起頭的時候，都是求神，一直求，一直求，花三年也是禱告，花五年也是禱告。像莫勒有一個禱告，一分鐘神就聽他；有的禱告了七年，神還沒有聽，他花了那麼多的工夫在那裏禱告。這一段是禱告的期間。

第二段是有了應許，一直到應許的實現；有了話語，一直到話語的成功。在第二段裏面，不當禱告，應當讚美。

在頭一段裏面，是禱告；在第二段裏面，是讚美。在第一段裏面，是從沒有話禱告到有話；在第二段裏面，是有了話就讚美主，一直讚美到東西拿到手為止。這是禱告的祕訣。

世界上的人，起頭禱告的時候，手是空的，這是起點；終點是感謝神，東西來了，神聽了我的禱告。世界上的人所看見的禱告只有兩點：一點是我沒有，我跪下去禱告；一點是我禱告，神給我東西。比方說，昨天我到主面前禱告說，主阿！求你給我一個錶。過幾天，主給了我一個錶。這就是從空手到有東西，只有兩點。

但在基督徒身上，當中還有一點，就是我們信，這是世人所無的。我禱告求一個錶，到了有一天，我說：感謝神，祂已經聽了我的禱告。我裏面清楚，我有了；但我還是兩手空空。過幾天，錶就到手。外教人只看見兩點，基督徒必須有三點，當中的一點不可少。外教人，只有有錶、無錶兩點。基督徒在無錶和有錶中間，還有一點，那一點，就是神給我話，神給我應許。

在外教人中間，在肉體的人中間，他們只看見無錶、有錶這兩點。在我們中間，有錶和無錶之中分兩段，第一段，從沒有錶到得·應許，第二段從得·應許到得·錶。在無錶和有錶之間，就是有了神的話，有了神的應許。禱告的第一段，是求主給我一個錶，禱告到有一天，神說：我給你一個錶。你得·了應許之後，就讚美神。第二段，就是說，感謝主！你已經給我了。也許到第三天，到第四天，錶才拿在手裏。但是在靈裏面，是前四天已經得·了；在手裏面，是後四天才得·的。基督徒應當有這一個靈裏面的得·。如果沒有，你一點信心都沒有，你一點屬靈的竅都沒有，你沒有路走。

盼望初信的人，能夠知道甚麼叫作信心，也學習禱告。也許禱告了三天、五天、一個月、一年，一直禱告下去，還是兩手空空的，可是心裏面有一點把握了，事情成功了。可是，那樣還不夠，還要讚美神，一直讚美到東西拿到手為止。換一句話說，人應當盡力量在神面前求，一直求到得·信心為止。可以說，頭一段是從沒有信心禱告到有信心；第二段是從有信心，一直讚美到有東西。或者我這樣說，從沒有東西到有信心，這是第一段；從有信心一直讚美到有東西為止，這是第二段。

為甚麼分作兩段呢？人從沒有東西，禱告到有信心了，如果再禱告，信心就禱告跑了。所以，一有信心之後，就只能讚美，不能禱告，如果禱告，信心就失去了。從沒有東西，禱告到有信心；從有信心，就讚美到有東西，不應該禱告了。如果再禱告，就會從有信心禱告到沒有信心，也就沒有東西。「必得·」是經歷上的得·，「是得·」是在當中。信了不是禱告快得·，乃是要用讚美來催祂，不是用禱告催祂。神既說給我們，我們還能說甚麼？你裏面一有把握說得·，你還求甚麼？只能讚美。在世界各地的弟兄姊妹，都有這個經歷，就是禱告到一有信心，就不能再禱告下去。你只能說，主！我讚美你。可惜有的弟兄沒有知識，神已經應許了，還在那裏禱告，以致禱告到甚麼都沒有了。這是

一個最大的損失。

你守住那一個信心，讚美說，主！讚美你，你聽了我的禱告。主！你前一個月已經聽了我的禱告。所以你們要曉得，馬可福音十一章二十四節的話是平等的寶貝。全部新約，沒有第二個地方像這個地方，將信心顯明得這麼徹底的。「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甚麼，只要信是得•的，就必得•。」你把這裏的話分作三點：一是禱告，手裏一個東西也沒有；一是信，東西也沒有；一是信心有，東西也有。初信的弟兄，如果能夠看見這一件事，他就能真的知道甚麼是禱告。禱告在他身上，是一個厲害的東西。

【要一直的求】禱告還有一條路，這一條路，和我剛剛所說的相反。就是禱告要繼續，不能停止。路加福音十八章一節說：「要常常禱告，不可灰心。」昨天禱告之後，今天再禱告，一直禱告。主給我們看見，有些禱告的性質，要一直的禱告，禱告到一個地步，好像主覺得麻煩了，非聽我們不可。這不是相信不相信的問題，這是另一種的信心。主說，我到世上來的時候，遇得見有信心的人麼？可見這一個信心，和別的不一樣，這一個是我信我在神面前一直禱告，禱告到有一天，神非作不可。應許不應許我不管，我要禱告到神非作不可。這也是神定規在禱告中的一件事。

有的人禱告，連第二次的禱告都沒有，根本他沒有需要。你數數看，有多少禱告是第二次在那裏禱告，第三次在那裏禱告，第五次在那裏禱告，第十次在那裏禱告的。許多禱告，你忘記了，神也忘記了。為甚麼禱告能夠繼續，是你真有需要，才一直的禱告，不然的話，就不能禱告。這是說在那一種環境中，在那樣的壓迫之下，受那樣的感動，叫你去禱告。也許過五十年你還沒有忘記：主！你如果不作，我老是求。

這樣說來，與馬可福音十一章的教導並不相反，而是兩件事。馬可福音是說要禱告到有信心為止；這裏是說要一直求，一直求。有許多人的禱告靠不住，禱告一天，禱告兩天，過了三個月忘記了，許多禱告漏掉了。你是無心的禱告，盼望神有心的聽你。你自己忘記了你的禱告，而要神記得來答應你，沒有這件事。所以，初信的弟兄姊妹，你們要求一個東西，要繼續求，求到一個地步，神非給你不可。

有一位姊妹為她的哥哥禱告多年，神沒有聽，而且越弄越遠，到了一天，她說，我知道，我的哥哥定規得救。她說的時候，好像很有把握似的。她說，我這幾天讀路加福音十八章，那個寡婦老是求，那不義的官老不給她伸冤，後來求到一個地步，把那不義的官求得麻煩了，就給她伸了冤。神給我看見，我從來沒有麻煩過神，如果我早晨起來對神說，叫我的哥哥得救；中午也對神說，叫我的哥哥得救；晚上也對神說，叫我的哥哥得救。一天到晚，從天亮到天黑，如果一直這樣求，到有一天，神給我麻煩了，神說：好！我就給你哥哥得救吧！所以，我就這麼作，我知道我的哥哥定規得救，只要我麻煩祂，他就得救了。路加福音十八章五節這一節聖經給她讀透了。

這個姊妹本來是一個非常膽小的人，但是，那一次她非常剛強。她一直麻煩神，麻煩到神沒有辦法，只好答應，到下一個禮拜，她的哥哥就得救了。那一個光，是厲害的。按天然說，你沒有法子叫她作一個激烈的人。那一次，她那樣堅持，是完全出乎意料之外的。

所以你們如果要一件東西，你們可以麻煩神。如果你自己都忘記了，你還能盼望神聽你的禱告

麼？如果真的要，要一直求到得·神聽。就是這樣求，求到神沒有辦法，要來聽你，求到一個地步，神定規聽你。

【把禱告當作事情來作】 初信的人，還應當把禱告當作事情來作。

【預備一本禱告簿】 每一個人都要預備一本禱告的簿子，就是禱告的帳簿。把禱告像記帳一樣，記下來。一年預備一本。每面畫作四欄。例如一九四八年的禱告簿，第一欄記日期。第二欄記禱告的事情，就是我某年某月，為甚麼事情禱告。第三欄又寫一個日期，第四欄寫神怎樣聽了我的禱告。這樣，你就知道，一年之中，你問神要多少東西，神聽你多少，還缺多少。這樣就有帳好算。

莫勒弟兄，一年之中，神聽他三千多次禱告。他如果不記，怎麼知道神聽了他三千多次呢？所以初信的弟兄，必須有一本簿子。年老的弟兄，有禱告的簿子，也是好事。在這本簿子上寫明某年某月某日，我為某一件事禱告，怎樣禱告。等到某年某月某日，得·答應，大概是怎樣答應的。一年終了，你看見，今年一共有三百個禱告，有二百個已蒙神垂聽，還有一百個要繼續禱告。過些日子，你看見又聽了五十個，還有五十個。你一年一年的記，你看見大概神在一年之中，能聽你多少禱告。

【天天把簿子裏的事情禱告完】 我覺得把以往的禱告的帳簿拿來看，是非常有味道的事，可惜我的禱告簿丟了。有一次，我很負心，一次記下了一百四十個人在裏面，過了十八個月，只有兩個人沒有得救。其餘的，完全得救了。有的人，今天上午寫進去，下午就得救。有的人，過了七八個月才得救。記帳要記我要甚麼東西，我要誰得救。一記上，就得當作事情作，在神面前不放鬆，今天求，明天求，天天要把禱告簿子裏的事情禱告完。

禱告簿有一個頂大的用處就是能知道到底有沒有禱告，神有沒有聽。答應一停止，定規有毛病。不止年輕的人要記，年老弟兄也得記。初信弟兄，發熱心要事奉主，沒有用處。你們禱告，沒有得·答應，沒有用處。因為在往神這一邊的路不通，在人這一邊，就沒有用處。在神面前沒有能力，在人面前也就沒有能力。人總得尋求在神面前作有能力的人，才有用處。

所以，初信的弟兄，不要放鬆，從起頭就得嚴格的受訓練。盼望將來和神記帳的弟兄，要遍滿全國。我禱告幾件，神聽了幾件，要一項一項填進去。除非神給你看見，你的禱告，不是祂的旨意，你才停止。除此之外，一直要禱告到得·，一點都不放鬆。你在神面前變作這樣認真，一禱告就得禱告到得·為止。

【幾件需代禱的事項】 有幾件事要記在簿子上，必須天天禱告的；第一件，所有神的兒女，必須天天為·全世界的人求，盼望他們得救。第二件，神的兒女，應當為以色列國的復興祈求，因為他們是神揀選的子民。祝福他們的，也必蒙祝福。求神復興他們，施恩給祂在地上的子民。第三件，求教會的元首，將亮光，將恩典，將恩賜，將生命，賜給教會。教會今天在地上，需要亮光、生命、恩典、恩賜。我們求神恩待教會，叫教會在這裏，能夠得·這一切。第四件，我們必須替我們的國家禱告。不是求她強，也不是求她大，乃是盼望我們國家的政府、政治，能蒙神的憐憫保守，好叫神的兒女，在

這個國家裏，能夠平安無事的度日。求神施恩。

這是所有初信的弟兄，和我們自己，要天天這樣在神面前祈求。這是大事，不列在那些禱告事項裏面。外邦人的得救、猶太人的復興、教會的蒙恩、國家的平安，是我們要天天在那裏求的。

【使用禱告簿子的方法】使用這本簿子的時候，有幾件事情要注意。有的要天天記得禱告，有的要一個禮拜記得禱告一次。這要你去看看你所禱告的有多少。你如果求得少，你就天天把你禱告簿子裏的事項都求到。假定說，求得多的，你就得安排一下，禮拜一的禱告是從幾號到幾號，禮拜二的禱告是從幾號到幾號；天天都有辦禱告事的時候，像人分派時間作別的事一樣。所以，沒有一個信徒可以缺少一本禱告的簿子。請你們記得，沒有專一的禱告，就沒有禱告的簿子；禱告如果都是專一的，你就必須預備一本禱告的簿子。初信的人，預備一本禱告的簿子，要和他的聖經、詩歌放在一個地方。天天用它，天天和神算帳，我到底有多少禱告沒有得·答應。

禱告的事情多，分七天輪流的禱告。如果禱告的事情少，就天天禱告。日子久了，就算一算。我有兩年多的工夫，每禮拜六，全天去禱告，按禱告簿子都禱告完了，以後才知道神聽了多少。這是很祝福的事。盼望有意思跟從神的人，都這樣作。

【禱告有兩個頭】禱告有兩個頭，一個是禱告的頭，一個是被禱告的頭。我這一邊禱告，那一邊是被我禱告。請你們記得，你們如果要被禱告的一邊有改變，許多時候，禱告的這一邊要先改變。多少時候，我們禱告的這一邊老不改變，一直盼望被禱告的那一邊改變，就不行。那一邊的情形要改變，那一邊的事情要改變，那一邊的人要改變，我告訴你，你們在神面前禱告的這一頭要先改變。要學習說，主阿！我需要有甚麼改變？我有甚麼罪，還沒有對付？我有甚麼自己所喜好的，沒有對付？我是不是在神面前真的學習信？或者我有甚麼應該放下的？或者我有甚麼應該學習的？如果在我們這一邊，需要改變，就得先改變。今天有多少神的兒女，他們有掛慮，因為他們一直盼望被禱告的一邊改變，而自己這一邊不改變。但你要知道，你這一邊不改變，他那一邊也不改變。

如果少年的弟兄從現在起，就學習禱告的功課，像學習讀聖經的功課一樣，我告訴你們，過些日子，教會就強起來。不然的話，到處都是軟弱的人。如果每一個少年人，從起頭就能夠認真，總是一個禮拜、一個禮拜的當作功課作，神要給他們一個豐富的前途，超越過我們從前所有的。——倪柝聲《祈禱與讀經》

04 要這樣禱告

讀經：

「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愛站在會堂裏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你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你們不可效法他們；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

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的，直到永遠。阿們。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
(太六 5~15)

平常我們禱告，都是注意禱告的得·答應。在這裏，主耶穌所注重的，不是禱告的得·答應，而是禱告的得·賞賜。這有甚麼根據呢？因為主在第五節所說的「賞賜」，與上文(2節)所說施捨的「賞賜」和下文(16節)所說禁食的「賞賜」是同一個詞。如果賞賜是指禱告得·答應的話，那麼施捨與禁食的賞賜是指·甚麼呢？按上下文來看，這裏的賞賜，乃是指·在國度的時候所要得·的賞賜說的。這給我們看見，禱告的得·答應還是其次的，禱告的得·賞賜是更重要的。我們的禱告如果合乎神的心意，就不只所禱告的會得·答應，並且將來在審判臺前，還要被記念，還能得·賞賜。所以這裏所說的禱告，不只今天叫你得·答應，並且也叫你得·義(六1的「善事」也可作「義」)。換句話說，你今天的禱告，就是你的義。

但是，要得·禱告的義，不是隨隨便便的禱告、有口無心的禱告、奉行故事的禱告、有不正當的存心的禱告所能得·的。主在這裏，一方面教訓我們禱告的時候不可效法兩種人的禱告，另一方面給我們一個禱告的典範。我們先來看那兩種人的禱告是我們不可效法的。

【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故意叫人看見】主說：「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愛站在會堂裏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禱告本是與神交通，為·彰顯神的榮耀的。但那些假冒為善的人，卻用榮耀神的禱告來榮耀自己，所以愛在會堂裏和十字路口上禱告。他們這樣行，是故意叫人看見，因為會堂和十字路口都是公開的地方，是人來人往的地方。他們禱告不是禱告給神聽，乃是禱告給人看，他們就是要顯露自己。他們這樣禱告是極其浮淺的，談不上禱告神，談不上與神交通。這種禱告的存心既是要從中間得·榮耀，就沒有一點積蓄在神面前，就不能從神那裏得·甚麼了。他們在今天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得·了人的稱讚，將來在國度裏就沒有甚麼可被記念的了。

那麼，我們禱告的時候應當怎樣呢？主說：「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這裏的內屋是比喻。會堂和十字路口是指顯露的地方，內屋是指隱藏的地方。弟兄姊妹，你可以在會堂裏尋到內屋，你也可以在十字路口尋到內屋，你可以在行人道上尋到內屋，你也可以在車子上尋到內屋。內屋，是你與神祕密交通的地方，就是你不故意彰顯你的禱告的地方。「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意即把世界關在外面，只把你自己關在裏面。換句話說，你不要理外面任何的聲音，你只要安靜的、單單的禱告你的神。

你這樣「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這是何等大的安慰。要禱告你在暗中的父，就需要信。雖然你在明處不感覺甚麼，但是你要相信你禱告的時候是禱告你在暗中的父！

祂是在暗中，在人眼所不能覺察的地方，但是祂實在在那裏。你禱告，祂不輕看，祂是在那裏察看。這說出祂是何等的注意你的禱告。祂不是察看了就完了，祂還必然報答你。弟兄姊妹，這話，你能信麼？弟兄姊妹，主說必然，就是必然。在這裏，主擔保我們在暗中的禱告是決不會落空的。你認真禱告，父必報答。就是今天似乎沒有得·報答，總有一天要得·報答的。弟兄姊妹，你在暗中的禱告經得起父在暗中的察看麼？你信父是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麼？

【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主在這裏不只教訓我們禱告不可顯露自己，並且教訓我們說：「你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重複話」在希臘文裏的意思就是像一個口吃的人說話時所發出來的單調的重複的聲音。他們禱告的時候，就是一直單調的、重複的說一句話。這種禱告是只有聲音，沒有甚麼意義的。你站在他們旁邊聽他們的禱告，就好像你站在溪水旁邊見溪水一直沖擊·石頭所發出的那種單調的、重複的聲音一樣，也就像你站在石子路上聽見車輪輾過石子路所一直發出來的那種單調的、重複的聲音一樣。他們是一直說同樣的話，說了許多遍。他們以為話多了就有功效，就蒙垂聽。但是，這種禱告沒有用，這種禱告沒有功效，這種禱告是我們不可效法的。

所以，弟兄姊妹，我們禱告的話語，不要只有聲音，沒有意義。多少人在禱告聚會中的禱告是沒有意義的。他禱告，你不說阿們，他就說你不同心。他禱告，你說阿們，他就一直重複那句話。他禱告不是看有多少心意，乃是看有多少熱鬧。他的禱告不是要卸去裏面的負擔，乃是要說完一套話。許多的禱告是受人的影響的，許多的話語是超過自己的心願的。這種禱告，就像溪水沖擊石頭所發出的那種聲音；這種禱告，就像車輪輾過石子路的那種聲音。這種禱告是只有聲音，沒有意義的。這種禱告是我們不可效法的。

主說：「你們不可效法他們；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這給我們看見，我們的禱告能不能得·神的答應，是看我們在神面前的態度如何，是看我們到底有沒有需要。禱告的能不能得·答應，並不在乎我們的話多話少。如果我們所祈求的不是我們所需用的，那我們的話再多也不蒙垂聽。若不是因為有需要而祈求，那就是貪心，那就是妄求。神是樂意賜給我們所需用的，神卻不願意讓我們私心利己的願望得·滿足。有人說，既然我們所需用的神早已知道了，那我們就用不·祈求了。這是愚昧的話。因為我們禱告的目的，不是為·通知神，而是表示我們的依靠、我們的相信、我們的仰望、我們的心願。所以我們應當禱告。不過在禱告的時候，心願應當過於話語，相信應當過於話語。

【「你們要這樣禱告」】現在我們要來看主所教導我們的禱告。這一個禱告，常常有人稱它為「主禱文」，這種說法是錯誤的。這一個禱告不是主自己的禱告，乃是主教導我們禱告，這是路加福音第十一章很清楚告訴我們的(1~4節)。這一個禱告，是我們應該好好的學習的。

主說：「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這句話可譯作「所以你們要這樣禱告」。在原文沒有「說」字。如果是「要這樣說」，那麼每次禱告只要把這些話照樣說一遍就好了。不。主不是這個意思。主是說，「你們要這樣禱告」。換句話說，主教我們的禱告，不是教我們學·說，乃是教我們禱告要這個樣

子禱告。

自從有這個世界以來，神是常常被人禱告的。一代過一代，一個時期過一個時期，有許許多多的人到神面前去禱告。但是難得有人是求得中肯的。許多人是注意到他們自己所要的，沒有注意到神所要的。所以主耶穌在這裏開口告訴我們禱告是要「這樣禱告」。這個樣子的禱告是非常之重、非常之大、非常之深的。弟兄姊妹，我們不學習禱告則已，如果要學習禱告，就得「這樣禱告」。因為神到地上來作人，頭一次告訴我們，只有這個樣子的禱告才是中肯的禱告。

主在這裏是要我們向「我們在天上的父」禱告。「父」這一個稱呼，乃是人對神一個新的稱呼。已往人是稱神為「全能的神」、「至高的神」、「永生的神」、「耶和華神」，沒有一個敢稱神為「父」的。在這裏頭一次稱呼「父」，這明顯給我們看見；這一個禱告，是對已經得救有永生的人說的。人已經得救了，所以稱神為父。只有神所生的才是神的兒女，才能稱神為父。這一個禱告是向「我們在天上的父」禱告，所以這一個禱告是站在兒女的地位上來禱告。弟兄姊妹，我們來到神面前喊一聲「我們在天上的父」，這是何等甘甜，又是何等大的安慰呢。本來只有我們的主耶穌能稱神為父，現在主也叫我們稱神為我們的父，這一個啟示是大的。如果不是神愛我們，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我們怎能稱神為我們的父呢？感謝神，祂的兒子為我們死而復活了，使我們能成為神的兒女，得了這樣的新地位。從今以後，我們禱告，是禱告我們在天上的父，這是多親切、多自由、多高昂。我們要求主的靈給我們越過越認識神是父，也能信父是又慈愛、又忍耐的，不但要垂聽我們的禱告，也要叫我們得禱告的喜樂。

這個禱告，可以把它分作三段：第一段是關乎神的事，是我們對於神的三個心願的禱告(9~10 節)，這是基本的。第二段是關乎我們自己的事，是我們的祈求(11~13 節前半節)，是求神保護我們的禱告。第三段是我們的宣告，是我們對於神的讚美(13 節後半節)。我們一段一段的來看。

【對於神的三個心願】第一段是對於神的三個心願。

第一是「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神今天有一個盼望，就是我們都在這裏禱告，願意人都拿神的名為聖。神的名在天使之中是被高舉的。可是在地上，人對於神的名隨便的用，連偶像也用。人妄稱神的名時候，神沒有從天上打雷向人發怒，神隱藏祂的自己，好像沒有祂一樣。人妄稱祂的名，神沒有作任何事來對付這樣的人。但是，神要祂的兒女禱告：「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弟兄姊妹，你如果愛神，你如果認識神，你就越願意人都尊神的名為聖。如果有誰妄用神的名，你感覺難受，你的心願就越加強，就越迫切的禱告說：「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直到有一天，人都把這個名分別為聖，誰也不敢再妄稱祂的名。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神的名不光是我們用口對祂的一個稱呼，並且是我們從主所得的一個大啟示。神的名在聖經中是用來標明神給人對於祂自己的一個啟示，就是給我們對於祂的一切的認識。神的名說明神的本性，把神的那個完全顯明出來。這不是人的魂所能明白的，乃是主所顯明與我們的(約十七 6)。主說：「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還要指示他們，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裏面，我也在他們裏面」(約十七 26)。這告訴我們，認識神的名是需要我們的主指示了再指示的。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這不只是我們的一個心願，也是我們向父的一個敬拜。我們應當將

榮耀歸給神。我們必須用讚美來開始我們的禱告。在我們盼望從祂接受憐恤和恩典之前，我們要將榮耀歸給神，讓祂得·關於祂的完全的讚美，然後讓我們從祂得·恩惠。弟兄姊妹，我們要記得，我們所有祈求最主要的、也是最終的目的，就是神得榮耀。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神的名是與神的榮耀相連的。以西結書第三十六章有話說：「我卻顧惜我的聖名，就是以色列家在所到的列國中所褻瀆的」(21節)。這是說，以色列民沒有拿神的名為聖，以致在他們所到的列國中，反而褻瀆了神的名。但是，神是顧惜祂的聖名的。我們的主要求我們有這個心願，換句話說，就是要藉·我們榮耀神的名。神的名必須先在我們個人心裏被尊為聖，我們的這個心願才能越過越加深。必須在我們身上有夠深十字架的工作，我們才能榮耀神的名。不然的話，這個心願就算不得心願，不過是虛空的理想而已。弟兄姊妹，既然如此，我們這個人就需要受何等的對付，受何等的修理。

第二是「願你的國降臨」：這個國是甚麼國呢？讀馬太福音的上下文，這個國是指天國說的。主教我們禱告：「願你的國降臨」，意即在天上有神的國，就是在這一塊地上沒有，所以我們禱告神把天國的境界擴充到地上來。神的國在聖經中都是歷史的，同時也是地理的。歷史是時間的問題，地理是地方的問題。按聖經看來，神的國，地理的因素更多於歷史的因素。主說：「我若藉·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十二 28)。這是歷史的問題麼？不。這是地理的問題。是神的兒子在甚麼地方藉·神的靈趕鬼，就在那裏有神的國。所以神的國這一個問題，在這一段期間，是地理的更過於歷史的。弟兄姊妹，你對於神的國如果一直充滿·歷史的觀念，那你所看到的不過是一面，並不是全面。在舊約，對於天國只有預言而已。從主耶穌來後，先是施洗約翰宣告說，天國近了，後來主耶穌也說，天國近了。為甚麼呢？因為在這裏已經起首有天國的人了。到了馬太福音第十三章，天國在地上的外表也有了。今天神的兒女在甚麼地方藉·神的靈趕鬼，除去鬼的工作，就在甚麼地方有神的國了。主要我們在這裏禱告：「願你的國降臨」，意即盼望在全地上都有神的國。

「願你的國降臨！」這不只是教會的一個心願，也是教會的一個責任，教會應當把神的國帶進來。教會如果要把神的國帶進來，教會就得不惜付代價，就得受天的約束，服天的管治，就得作天的出口，讓天的權柄能通到地上來。教會如果要把神的國帶進來，教會就得認識撒但一切的詭計(林後二 11)，就得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抵擋魔鬼的詭計(弗六 11)。因為神的國降臨在甚麼地方，鬼就得被趕出離開那個地方，神的國完全降到地上掌權的時候，撒但就要被扔到無底坑裏(啟廿 1~3)，教會有這麼大的責任，所以撒但就要千方百計的攻擊教會。但願教會一面能像古聖徒一樣的禱告說，「耶和華阿，求你使天下垂，親自降臨」(詩一四四 5)！神阿，「願你裂天而降」(賽六四 1)！另一面要對魔鬼說，你當趕快離開地，進到神為你所預備的水火裏去(太廿五 41)。

第三是「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這裏的禱告是「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可見神的旨意在天上是通行的，在地上還沒有完全通行。神是神，誰能攔阻祂旨意通行呢？是人能攔阻神呢？是魔鬼能攔阻神呢？誰也不能攔阻神。那麼為甚麼要禱告？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還要說一點禱告的原則。

在全部聖經中，有幾個基本真理的原則，禱告的原則也是其中的一個。弟兄姊妹，你要記得，禱告這一件事情，在聖經裏存在，是極其奇妙的事。不錯，我們所需要的，神老早知道了，那麼，為

甚麼我們還要禱告呢？按人的看法，神既是無所不知的，就不需要人的禱告。但是按聖經看來，神需要人禱告。禱告就是神要作一件事，可是神自己不就作，神要等到地上有人也這樣禱告的時候祂才作。神有祂自己的旨意，神有祂自己的意思，但是祂在那裏等人禱告。神不是不知道我們的需要，但是祂要有人也這麼禱告了祂才作。神自己不動，祂要等到有人禱告了才動。所以我們要禱告的理由，就是因為神自己不作，要等到人禱告了神才作。主耶穌要降生，但必須有西面、亞拿在那裏禱告(路二 25、36~38)。聖靈要降臨，但必須等到那一百二十人禱告十天(徒一 15，二 1~2)。這就是禱告的原則。我們能不能藉·禱告要神作祂所不要作的事？不能。但是，神所要作的事，卻要等到我們禱告了神才作。在亞哈王的時候，耶和華的話明明臨到以利亞說，「我要降雨在地上」，但是，還得等以利亞禱告了，祂才降下大雨(王上十八 1，41)。神不肯單獨行祂自己的旨意；祂要我們禱告了，才履行祂的旨意。所以甚麼是禱告呢？就是第一，神先有旨意；第二，我們摸·這個旨意，我們就禱告；第三，我們禱告，神就聽這個禱告。

許多錯誤的思想，是以為人禱告給神聽，是人發要神作某件事。但聖經給我們看見的，是神先有一個旨意，是神要作一件事，神把祂的旨意給我知道了，然後我把我所知道的神的旨意用我的口說出來，這一個叫作禱告。主在這裏叫我們禱告，是神自己要祂的名被人尊為聖，是神自己要祂的國降臨，是神自己要祂自己的旨意行在地上。但是神不作，神等·教會禱告。你也禱告，我也禱告，神的兒女都禱告，這一個禱告夠多的時候，人就要尊祂的名為聖，神的國就降臨，神的旨意就要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神的兒女要學習這一種的禱告，要常常記念神自己所要求的、所要作的。神的旨意雖然定規了，但是神不肯動手，神要等到祂兒女的意思也動了，他們藉·禱告把祂的旨意發表出來的時候，祂就起首聽這個禱告。雖然神的名被人尊為聖，神的國降臨，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都在千年的時候，但是，這一個可以早來，也可以遲來，這就在乎神兒女的禱告如何。基本的原因，就是神不肯單憑祂自己的意思作，必須祂的兒女在地上禱告了祂才作。

有些事是神零零碎碎的旨意。但是神有一個非常大的旨意，所有零零碎碎的旨意都包括在這一個大的旨意裏。我們注意神大的旨意的時候，這些小的旨意也就成功了。神在天上有祂的旨意；神的靈把這個旨意通到我們裏面來，叫我們發出同樣的呼聲說，「神阿，我們求你作這件事」，神就作這件事。這是聖經所告訴我們的禱告的原則。神今天的作為，要受我們在地上禱告的影響。我們要求神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能看見天上的舉動受我們在地上的禱告的影響。我們的主把神歷世歷代以來的這個奧秘說明了。弟兄姊妹，如果你肯擺上，劃出時間來禱告，你要知道，這樣的禱告不只要得·神的答應，並且將來要得·賞賜。

神的旨意像江河的水一樣，我們的禱告像水管子。我們的禱告如果夠大，那麼禱告的成全也就夠大；我們的禱告如果有限，那麼禱告的成全也就有限。像一九零三年到一九零四年在威爾斯的復興，乃是教會有史以來最大的復興。神藉·一個礦工羅伯期作了那麼大復興的工作。他並沒有多少學問，但是他的禱告是非常之深的。後來他差不多有七、八年沒有公開的出來工作。有一天，有一個弟兄遇見了他，就問他說：「這幾年，你在作甚麼？」他只回答一句話：「我在那裏禱告國度的禱告。」弟兄姊妹，你要知道，沒有禱告，國度不來。水管如果閉塞的話，水就沒有法子流出來。主在這裏教我們的禱告，表明了神的意思，表明了神的要求。甚麼時候神兒女的意志和神的旨意完全合一了，神的國

就真的降臨了，神的旨意也真的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了。

【為·自己禱告三件事】第二段是為·自己禱告三件事。

第一是「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有人讀到這裏，真不懂得主在教我們為·神的名、神的國、神的旨意禱告之後，怎麼一轉就轉到我們日用的飲食上來？從那麼高的禱告落到如此低的地步，豈不是一落千丈？弟兄姊妹，這是有原因的。一個真實屬乎神的人，為·神的名、神的國、神的旨意一直在那裏禱告的時候，主也注意到他這個人。因為一個禱告如果是重要的，那一個禱告的人也就會引起撒但的攻擊。所以在這裏有一件事非禱告不可，就是飲食。飲食是人切身的需要，飲食是一個大的試煉。人到了一個地步，日用的飲食都成了問題的時候，是一個非常大的試煉。一面，你願人都尊神的名為聖，你禱告神的國降臨，你禱告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一面，你這個人還在地上，你還需要日用的飲食。撒但知道這一個。所以你必須有保護的禱告。這個乃是基督徒為自己的要求，要求主的保護。不然的話，你在那一邊有那麼高超的禱告，而在這一邊卻受了攻擊。撒但能從這一邊來攻擊你。你缺少飲食，你在這一邊受攻擊，你的禱告就要受影響。我們要看見這一個禱告的需要。因為我們還是在地上的一個人，我們的身體有飲食的需要，所以要求神把飲食賜給我們。

這一個禱告也給我們看見，我們天天需要仰望神，天天需要祈求神。因為主是教我們禱告：「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不是一個禮拜一個禮拜求，乃是天天求。我們在地上沒有任何的依靠，沒有任何的積蓄，到了一個地步，不是求一個禮拜、一個月的飲食，乃是求今日的飲食。這是需要何等的依靠神呢！主在這裏，不是不顧念到我們日用的飲食，不是教我們不必求，而是叫我們天天求。實在我們所需用的東西，我們的父早已知道了。主要我們天天為·日用的飲食而求神，是要我們天天學習仰望父，是要我們天天在信心上有操練。多少時候，我們憂慮，我們憂慮得太遠了，我們祈求得也遠了。弟兄姊妹，你如果為·祂的名、祂的國、祂的旨意有堅強的心願的話，你所受的難為是大的，但是，神如果把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了，那麼明天的飲食明天再求好了。弟兄姊妹，不要為明天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

第二是「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我們一面有物質的要求，一面有無虧的良心的要求。一天過一天，我們總歸有許多虧欠神的地方，總歸有許多的地方不一定是罪，但總是債。應該作的而沒有作，是債；應該說的而沒有說，是債。所以我們在神面前要保守一個無虧的良心很不容易。我們每天到了晚上要睡覺的時候，就發現在這一天當中有多少事虧欠了神。這些不一定是罪，但都是債。我們求神赦免我們，免去我們的債，不記念我們的債，我們才能有一個無虧的真心。這是非常重要的。得·神免了我們的債如同赦免了我們的罪一樣，我們才能有一個無虧的良心，才能坦然的活在神面前。許多弟兄姊妹都有這種經歷：甚麼時候，真心一有虧，信心就起不來。因為良心不能有漏洞。保羅說：「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提前一 19）。良心像船一樣，不能有一點漏洞。真心一有漏洞，信心就失去了。良心不能有債，不能有虧欠。良心一有虧欠，就有一個漏洞；第一個漏掉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真心一有漏洞，你要信，信不來。真心裏一有責備的聲音，信心就漏掉了。所以弟兄姊妹，我們要保守一個無虧的良心，我們應當在神

面前求神免我們的債。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這個免債不是關係我們得永生的問題，乃是關係我們交通的問題、神的管教的問題。

我們求神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一樣。一個人如果對於弟兄姊妹斤斤較量，念念不忘別人對他的虧欠，這樣的人是不能求神免去他的債的。一個胸懷狹窄，時時刻刻注意人如何虧待他、如何傷他、如何對他不起的人，不能在神面前有這個禱告。人必須有一個赦免人的心，才能坦然無懼的到父面前去求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不能沒有免去別人的債，而求神免去我們的債。如果我們沒有免去別人的債，怎好開口求神免去我們的債呢？弟兄姊妹，如果你對甚麼人甚麼人有甚麼要求而沒有得到，就隱隱在心，時感不滿，就一直在那裏計算甚麼人甚麼人對你的虧欠，那你怎能向父有這個禱告呢？弟兄姊妹，你在父面前所覺得的虧欠如何不能不求赦免，你對於別人的債也如何不能不赦免他。你必須是免了別人的債，你才能坦然在父面前禱告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在這裏，我們要注意一件事，就是聖經除了告訴我們和父的關係之外，也告訴我們在弟兄姊妹中彼此的關係。如果一個弟兄、一個姊妹只記得他和神的關係，而忘記了他和弟兄姊妹的關係，卻還以為他和神沒有出事情，這是自己欺騙自己。弟兄姊妹，你千萬不要輕看你與弟兄姊妹之間的關係。你今天如果與任何一位弟兄、任何一位姊妹有一點隔膜，馬上就要失去神的祝福。也照樣，你今天對弟兄姊妹有該作的而沒有作，有該說的而沒有說，這雖然不是罪，但這是債。你不要以為沒有罪就沒有事，你還得沒有債才行。另一面，你的弟兄或者你的姊妹對你是有虧欠，你卻念念不忘，你不赦免他們的債，這也會攔阻你得到神的赦免。你怎樣對待弟兄姊妹，神也怎樣對待你。你如果一直記念別人的債，一直在那裏計較，一直在那裏抱怨，你還以為神赦免你的債，這是嚴重的自欺。因為主明明教我們禱告：「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我們要注意「如同……免了」的話。如果沒有「免了」，「如同」就不可能。如果你沒有免了人的債，那你的債就要被神記念。如果你對別人的債是從心裏過去了，是一若毫無其事，那麼你到神面前就可以坦然的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結果，神就不能不免你的債。弟兄姊妹，「免了人的債」，我們必須作清楚，免得影響我們在神面前的得赦免。

第三是「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第一件是說到我們對於物質的需要，第二件是說到我們和弟兄姊妹的關係，這裏是說到我們和撒但的關係。「不叫我們遇見試探」，這是從消極方面來求。「救我們脫離兇惡」，按聖經小字註可以譯作「救我們脫離那惡者」，這是從積極方面來求。當我們為・神活在地上，為・神的名、神的國、神的旨意有堅強的心願的時候，一面，我們有物質的需要，要求神供給我們日用的飲食，另一面，我們的真心需要在神面前一直是清潔的，是不受責備的，所以要求神赦免我們的虧欠，還有一件，就是我們要有平安，要求神救我們脫離撒但的手。弟兄姊妹，你越是按・天國的道路來走，試探的力量越大。那你怎麼辦呢？你可以禱告，求神「不叫我們遇見試探」。弟兄姊妹，我們不能自信到一個地步，以為任何試探都不怕。主既然教我們這樣禱告，我們就要求神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我們不知道甚麼時候試探要來，但我們可以預先禱告神「不叫我們遇見試探」。這個禱告乃是為・保護。我們不是天天在那裏等候試探臨到我們，我們乃是天天求主不叫我們遇見試探。主如果許可甚麼臨到我們，就叫我們遇見；主如果不許可甚麼臨到我們，就求主叫我們不遇見。

不然的話，我們一天到晚招架不了，就談不到作甚麼事了。我們必須求主叫我們不遇見試探。不應該遇見的人叫我們不遇見他，不應該遇見的事也叫我們不遇見它。這是一個保護的禱告。弟兄姊妹，我們要禱告求神保護我們，叫我們日用的飲食得·供給，叫我們真心的清潔不成問題，叫試探不遇見我們。事事處處，我們要求主叫我們不遇見試探。如果不是主所許可的，就求主不叫我們遇見。我們要天天在主面前求主不叫我們遇見試探。

我們不只要求主「不叫我們遇見試探」，並且還要求主「救我們脫離那惡者」。這是正面的求、積極的求。不管撒但的手在那一方面，我們總求主救我們脫離那惡者。在日用的飲食上，在良心的控告上，在任何的試探上，求主都拯救我們脫離那惡者的手。換句話說，我們盼望在任何的事情上都不落在那惡者的手裏。我們讀馬太福音八至九章，就能看見撒但的手，多於我們所料想的，過於我們所知道的。在人身體上有來勢兇猛的熱病；在海裏有突然興起的暴風；叫鬼附在人身上，又叫豬都被淹死；在人心裏，叫人對主無緣無故的厭棄、反對。總之撒但就是害人，就是叫人受苦。所以我們要禱告，求主救我們脫離那惡者。

我們為·神的三個心願，是基本的禱告；為·我們自己求三件事，是保護的禱告。我們求主賜給日用的飲食，不是只在有吃而已；我們求良心無虧，也不是只在良心無虧而已；我們求主救我們脫離那惡者，也不是只為不受那惡者的害而已。我們如此求的目的，乃是盼望活在地上能多作禱告的工作，盼望人都尊父的名為聖，盼望祂的國降臨，盼望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一樣。

【讚美三件事】末了，主教我們為·三件事讚美：「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這個讚美是說，國度是父的，權柄是父的，榮耀也是父的。這裏所讚美的三件事，和上面所說的脫離那惡者有關係，和主所教的整個禱告都有關係。我們所以求主救我們脫離那惡者，因為國度是父的，不是撒但的；因為權柄是父的，不是撒但的；因為榮耀是父的，不是撒但的。·重的點就在這裏：因為國度是父的，所以我們就不應該落在撒但的手裏；因為權柄是父的，所以我們也不應該落在撒但的手裏；因為榮耀是父的，所以我們也不應該落在撒但的手裏。這是非常之強的理由。我們一落在撒但的手裏，就如何能榮耀父？如果是父掌權，撒但就不能在我們身上有權柄。天國既是父的，我們就不能、也不應該落在撒但的手裏。

說到權柄，我們要記得主所說的話，祂說：「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人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路十 19）。這裏，主說祂所賜的權柄能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權柄裏面有能力。主要我們知道，在國度裏面，有一個權柄，那個權柄後面是有能力的，是能管理的。國度是神的，不是撒但的，當然權柄也是神的，不是撒但的，能力也是神的，不是撒但的。說起榮耀來，當然榮耀也是神的，不是撒但的。國度、權柄、榮耀，都是神的，那麼，屬乎神的人就能脫離試探，脫離撒但的手。

新約聖經裏面，是用主的名代表權柄，用聖靈代表能力。所有的權柄，都在主的名裏面；所有的能力，都在聖靈裏面。聖靈乃是神的能力。是國度，是天掌權，這個是神的權柄。是能力，所有的能力都是聖靈。神要動，聖靈就是祂的能力。因為國度是神的，撒但就沒有地方掌權；因為能力是聖靈，撒但就沒有法子碰聖靈。馬太福音十二章二十八節告訴我們，鬼一碰·聖靈，就要被趕出去。最

後，榮耀也是神的。因此，我們能大聲宣告，大聲讚美說：「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

主教我們禱告，是要憑·這個樣子來禱告。這不是憑·儀式來念它，乃是要照這個樣子來禱告。所有禱告的根據都是這樣。我們為·神，是願意人都尊祂的名為聖，願祂的國降臨，願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為·自己，是求神保護我們。我們所有的讚美，乃是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祂的。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祂的，所以祂的名應當被尊為聖，祂的國應當降臨，祂的旨意應當通行在地上如同在天上。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祂的，所以我們為·日用的飲食、債、試探、惡者，向祂禱告。所有的禱告，都是以這個作榜樣。有的人說，這個禱告，不是給我們基督徒的，因為末了沒有說「奉主的名」。這是愚昧的話。因為主所教的禱告，不是一篇禱告的話。請問在新約裏，有那一篇禱告的末了有「奉主的名」的話？門徒在船上叫主說：「主阿，救我們，我們喪命啦」(太八25)！那裏有「奉主的名」的話呢？主在這裏並沒有教我們這樣說，主乃是要我們禱告的時候要按·這個原則。主提起禱告的東西是這些，主沒有說你們就是照·這些話去說。

【饒恕人的過犯的重要】主把禱告的教訓說完了之後，立刻接·說：「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這是主替我們把第十二節所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來解釋一下。在饒恕人的事情上，基督徒很容易失敗。在神的兒女中，這一種不饒恕人的事一存在，就所有的學習、所有的信心、所有的能力好像都漏掉。所以主在這裏說得這麼重，這麼清楚。這是非常簡單的話，但是，神的兒女就是需要這簡單的話：「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我們要得·天父的饒恕，就是這麼簡單。但「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這裏沒有僥倖得·饒恕的事。這話是簡單，但事情並不簡單。如果我們口裏說饒恕人，心裏並不饒恕人，這在天父面前算不得饒恕人。口是心非的饒恕人是空話，是虛謊，在天父面前算不得數。我們必須從心裏饒恕人的過犯。主在這裏所說的話，從前的門徒如何需要它，今天我們也照樣需要它。基督徒如果不解怨，不從心裏饒恕人，教會就要出事情。我們如果活在地上不像教會，一言不合，就你走你的路，我走我的路，就不需要彼此饒恕。但是，主要我們知道這個關係是多大，所以末了又·重的如此說。知道我們彼此越多有來往，越多有交通，就彼此越需要多有饒恕。主要我們知道這個關係是多大，就不得不要我們注意它。我們如果不能彼此饒恕，就很容易給魔鬼留地步。我們如果不能彼此饒恕，我們就不是國度裏的人，也不能作國度的工作。沒有一個不饒恕人的人，他能作國度的工作；也沒有一個不饒恕人的人，他能作國度裏的人。我們必須注意，任何時候我們和弟兄姊妹出了事，也就和主出了事。我們不能一面禱告，一面又不饒恕人的過犯。弟兄姊妹，這不是一件不要緊的事，你必須注意主在這裏所注意的，你必須饒恕人的過犯。

末了，我們要知道，主對禱告是何等的注意。上頭祂說到施捨的事，只用四節聖經；底下祂說到禁食的事，只用了三節聖經。對於禱告，主卻特別加重的說。因為禱告是與神發生關係的，是基督徒工作中最重要的一件事。主給我們看見這裏的禱告有賞賜，因為這裏的禱告是太大的問題，太大的事情。忠心於這一種禱告工作的人，將來要得·賞賜。誰若一直在暗中作這個工作，誰若一直在暗中

注意這個工作，這人就不能不得・賞賜。盼望神興起為・神的工作禱告的人來。

還有一點，主教我們的這個禱告，自始至終都是說「我們」。這是教會的口氣，這是有身體感覺的禱告。這一個禱告是非常大的禱告。在地上不知道有多少聖徒有這個禱告，有這個祈求。弟兄姊妹，盼望我們再一次更新我們的奉獻，加入到這一個大的禱告裏頭去。古今也不知有多少聖徒在這個大的禱告裏面，但願主憐憫我們，讓我們在這一個大的禱告裏面有分。——倪柝聲《祈禱與讀經》

05 奉主耶穌的名禱告

祈禱，有好幾個的條件；我們若把它們履行得清楚，我們的禱告，就沒有不成就的了！但這些條件中，「奉主耶穌的名」去禱告的條件，是最緊要的。我們現在查考約翰福音第十四章至第十六章；這幾章是記載主耶穌快要離世的末了那一夜，對門徒所說的道理，那自然是特別的緊要！在這幾章中，我們看見主所最諄諄訓誨他們的，就是祈禱的道理。在講祈禱的道理當中，祂也說到幾個祈禱的條件；但有一個條件，祂說了又說，祂特別的注意，祂好像頂怕門徒們要忘記了，所以在這一席短短的談話中，祂一直提起六次；那條件就是「奉我的名」。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十四 13)。「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我必成就」(十四 14)。「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就賜給你們」(十五 16)。「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凡你們奉我的名求父的，父必賜與你們」(十六 23 另譯)。「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十六 24)。「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十六 26)。

由此，我們就不難看見奉主的名去祈禱是同等的緊要了。只有奉主的名禱告，才是有能力的。因主耶穌是神所喜悅的愛子，神常常悅納祂的禱告(約十一 42)，所以神也悅納一切奉祂名的禱告。主耶穌的名頂馨香，所以奉祂名的祈禱，就是個馨香的祭，可得蒙神悅納。

耶穌基督的名，是全然豐富，「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西二 9)。所以我們奉祂的名，我們就可以支取神一切的豐盛。有個緊要的道理，是我們信徒不可不知的，就是：基督為我們得・了甚麼；若是我們知道，我們就能「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來四 16)去支取：

基督到底為我們得・了甚麼呢？當神按自己的形像造人的時候，神就給人以王權去管理一切。「神說：我們要照・我們的形像，按・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創一 26)。但這個王權，人只有順服才把它保守・；何時人不順服，這王權就要丟失。可惜，我們的始祖竟受撒但的試探而不順服神了，因此，這王權就被撒但劫奪而去。所以主耶穌稱撒但為「這世界的王」(約十四 30)；保羅稱牠作「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弗六 12)。可憐阿！這美好的宇宙和萬物，在一剎那之間竟易其主了！操掌王權的人類，竟一跌而由主人的地位墮落而成為罪的奴僕！

撒但是最大、最殘忍、最可恨的強盜！牠把神賜給人的萬有，由人手上劫奪了去，甚麼地哪、動物哪、人類哪，都被奪去了！以萬有給人的神，是那樣的慈愛，祂怎忍見人類這樣丟失了一切，而作魔鬼的奴僕以至滅亡呢？所以祂便藉其愛子耶穌，降世來作恢復的工作。

耶穌基督來了，作人類的第二個亞當，要建立一個新種類。神曾以王權給第一個亞當，所以第

二個亞當來，祂也以王權給祂。「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約三 35；這樣的話在約翰福音講過四次)。耶穌一來，父就以萬有交祂。但這個王權，也是只有順服能保守。所以主耶穌來就「取了奴僕的形像；……存心順服，以至於死」(腓二 7~8)。這樣，主耶穌在世既成功了順服的工夫，便永久操掌王權；於是凡亞當所丟失的，祂就恢復過來。

這兩位亞當都是人類的元首，所以他們的失敗或成功，都與全人類有極密切的關係！「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羅五 19)。「一人……眾人」，這是何等的有關係！這樣，眾人既因亞當一人的悖逆而失去王權；照樣，眾人也因主耶穌一人的順服而復得王權了！

朋友，注意阿，我們的新元首主耶穌，已為我們贖回我們所丟失的王權了！感謝讚美主，我們現在在耶穌裏，得回萬有了！所以保羅對在哥林多的信徒說：「萬有全是你們的」(林前二 21)。朋友，我們不要忘記：無論是人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現在的事、或將來的事，全是我們的。萬有既全是我們的，所以我們有權柄去支取，但任何的支取，都須在主耶穌的名內。

看哪！在主耶穌的名內，有同等榮耀的豐盛！讚美祂奇妙的代替，祂代替我們順服，我們就因祂的順服而得回萬有。所以我們不要再膽怯、小信。無論何時我們相信的、堅決的，奉主的名向父求甚麼，祂必成就。我們若要某人靈魂，可以求主救；若要魔鬼失敗，可以求主捆綁；無論要甚麼(強健、福分、供給……)，我們都可以向父支取；因為萬有都已交在主耶穌手裏，我們既與基督同作後嗣，所以萬有也全是我們的。

祂已為我們得回王權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廿八 18)。現在祂對我們說：「來支取我為你所得來的一切吧。」現在我們祈求，我們不是盼望祂要給我們這個、那個，我們是直接的來支取。祈求就是支取！神必須給我們。神已將其一切交給祂的兒子主耶穌，而主耶穌父將祂的名賜給信徒；所以，信徒奉主耶穌的名，無論求甚麼，父必成就。

奉主耶穌的名去祈求，好像人拿一張銀行的支票去取錢。支票，原是不值一文的，而所以能兌換出錢來，是因支票上有某富人的名字簽，因為這富人有許多的存款在銀行裏。銀行的人，不管來支款的人，有錢存在銀行裏沒有，他只看支票上之富人的名。照樣，我們到天上的銀行去支款時，神不管我們是同等的不堪、貧窮。祂只看有沒有主耶穌的名，有主耶穌的名，祂就把我們所求的賜給我們。「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凡你們奉我的名求父的，父必賜與你們」(約十六 23 另譯)。

我們的主離世的時候，祂沒有留下甚麼財產或寶貝給祂的門徒，祂只把祂的名賜給他們；那是豐富且有餘的！在使徒行傳裏我們可以看見，門徒如同應用主的名！朋友，我們雖是一無所有，但我們有主耶穌的名，我們夠了！實在是夠了！祂的名是一切，有這名就有一切，沒有這名一切都是虛空的。

但主耶穌的名，不是人人都有權柄用的，在使徒行傳第十九章記載有一班人擅用主耶穌的名去趕鬼，鬼不特不順從他們，而且跳在他們身上，勝了其中的二人，制伏他們。未信主的，沒權柄用這當尊敬的聖名。我們能用主名的，是何等的有福呢！可惜許多信徒不知這個，不然，他們何至軟弱、憂愁、缺乏、失敗呢？

奉主耶穌的名去祈求，不是說，在禱告的末了，加上一句「奉主耶穌的名求」就算了！「奉主

耶穌的名求」的意思，是在主耶穌的名字裏面求，就是說：我們不是靠自己的功勞和善行去盼望神來聽我們，乃是單單倚靠救主的功勞和善行；我們若肯處主流血的地位，神就垂聽我們(來十 19)。「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凡你們奉我的名求父的，父必賜給你們。」

不奉主名的禱告，沒有能成就的。慕迪初為主工作時，一次，他到葉立內的一城去。那城有一位未有信主的審判官。他的夫人請慕迪去訪她的丈夫，但慕迪推辭說：「我不能和你的丈夫談道。我不過是一個未受教育的少年信徒，他卻是個博學之士。」但那婦人總要他去，所以慕迪就去。既到了那位官的辦事處，祕書們就鄙笑他，意思說：這個不學的少年，也敢來和這位通儒談話阿！

這次的談話頂短！慕迪說：「審判官阿，我不能與你談道，我沒有學問，你卻是頂博學。但我要說的，就是，你若何時悔改，請通知我一聲。」審判官回答說：「可以。」談話完了，祕書們不禁大笑起來；但奇妙得很！這審判官在一年內，卻悔改了。慕迪後來又來到那城，就問他是如何悔改的。他說：「有一晚，我的妻子去聚祈禱會，我忽然心中憂戚起來，自己卻不明白是甚麼緣故。那夜我睡不覺。翌晨早起，我告訴妻子說不能吃下早飯，就往辦事處去了。我給我的下屬放一天的假，自己關在內室。那知，我的心愈變愈痛苦；後來，我就跪下來求神赦免我的眾罪，但我不奉主耶穌的名；因我不信救贖的道理。我雖然不住的求神赦免，但祂不應允。至終，我呼求說：『神阿，為基督的緣故，赦免我罪吧。』立刻，我就得平安！」

主耶穌的名，在天父面前，是何等的尊重呢！在父的眼裏，沒有一人，只有祂是道成肉身的兒子，我們奉祂的名祈求，祂就聽我們；不是祂聽我們，是祂聽祂的兒子；因為我們是在祂兒子的名字裏面。

有一個阿拉伯的婦人信了主，她本是信奉回教的。她家裏的人就竭力來搖動她的新信仰。他們與她辯論，用言語威嚇她，使她受苦，然而她卻站立得頂堅固。後來，他們就把一種頂毒的藥暗暗攪在她的飯裏。她食完了飯，就知道她自己受了毒。她明白那毒藥是頂厲害的，會使她致命。她因此大生憂懼，苦惱異常！不知作甚麼方好。她口裏就起首說：「耶穌主耶穌……」她一直呼喚這至尊至大的名。但她不敢大聲呼喚，因恐益其家人之怒。她只得用微聲，然而卻是竭力的直呼那在萬名之上的名：「耶穌，主耶穌，主耶穌！」

如此，過了二、三天，那毒質漸漸的消除去，不能在她的血裏和身上產生效力！她的家人在旁察看，不禁大為希奇。這是一宗新事，這個毒藥從來不失敗。但現在卻失敗了！後來她告訴一位傳教士說：「每次我提說那名——主耶穌，我就覺得好似有生命的潮與死亡的潮相接觸。」這樣，生與死互相爭戰，但至終死被生命吞滅了！主耶穌的名，成就了何等奇妙的異蹟！

主耶穌的名真是奇妙，真是奧祕！祂的名是遠超乎萬名之上。祂是配受一切的尊貴、榮耀、頌讚、親愛和敬拜。世人要向這名屈膝，撒但遇這名就喪膽；祂的名，是神所最喜悅的祭品，是信徒最豐盛的產業！這名是榮耀、富足、得勝！願我們滿心頌讚祂、傳揚祂、高舉祂。主耶穌，主耶穌，願你的名，在我身上得榮耀；你的名是我所愛的！「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倪柝聲《祈禱與讀經》

讀經：

「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 9~11)

「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弗一 21)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身子得榮耀。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我必成就。」(約十四 13~14)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就賜給你們。」(約十五 16)

「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到那日，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約十六 23~24, 26 上)

「信的人必有神蹟隨，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方言。」(可十六 17)

「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說：主阿，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耶穌對他們說：我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路十 17~20)

「並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路廿四 47)

「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徒三 6)

「叫使徒站在當中，就問他們說：你們用甚麼能力，奉誰的名，作這事呢？……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愈，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祂從死裏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得救。」(徒四 7, 10, 12)

「眾先知也為祂作見證，說：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徒十 43)

「他一連多日這樣喊叫，保羅就心中厭煩，轉身對那鬼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那鬼當時就出來了。」(徒十六 18)

「他們聽見這話，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徒十九 5)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 11)

有一件事我們在神面前必須特別看見的，就是關乎主耶穌的名。沒有一個人在地上能夠不因，主耶穌的名而得救，也沒有一個人在地上能夠不認識主耶穌的名而作一個在神手裏有用處的人。所以

我們必須知道主耶穌的名到底是甚麼意義。何等可憐，主耶穌的名在人的話語裏變作太平常了！許多時候，奉耶穌基督的名，奉主耶穌的名，變得太無意義了！許多時候人一直讀這樣的話，一直聽這樣的話，讀到一個地步，聽到一個地步，不知道甚麼叫作奉耶穌基督的名。我們要求神帶領我們回頭去看我們所最熟的主耶穌的名到底有甚麼意義。

一

主耶穌的名是一件特別的東西，這一件東西是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還沒有得·的東西。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祂的名字叫耶穌，這是馬太福音第一章所說的。但是腓立比書第二章說，祂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這個名是甚麼呢？我們看腓立比書二章十至十一節：「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這個名叫「耶穌的名」。這個名不是祂在地上的時候所得·的名，乃是祂升天之後才有的名。這個名如果是祂在地上得·的名，那祂老早叫耶穌了。神是因·祂順服，因·祂死，並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把祂高舉起來；神把祂這樣一高舉，就給祂一個超乎萬名之上的名。這一個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就叫作耶穌的名。

不只保羅得·啟示說主耶穌的名有這樣不同的轉變，並且主耶穌自己在約翰福音裏也給我們看見祂的名有一個大的轉變。祂說：「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到那日，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約十六 24, 26）。「到那日」，不是今天，是要到那日，是要到那一天，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在說話的那一天還沒有得·這一個超乎萬名之上的名，乃是到了那日才得·這一個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到了那日你們就能奉我的名到父面前去祈求。

求神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主耶穌的名，在祂升天之後有了一個大轉變，那一個轉變，是我們沒有法子用頭腦領會的。那一個名是神給祂的名，那一個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二

那一個名所代表的是甚麼呢？那一個名所代表的就是權柄，那一個名所代表的就是能力。為甚麼名字是代表權柄，是代表能力呢？腓立比書二章十至十一節說：「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這是權柄。無論誰因·耶穌的名都得屈膝，無論誰因·耶穌的名都得稱祂作主。所以，耶穌的名的意思，就是神給祂一個權柄，就是神給祂一種能力，那一個權柄，那一種能力，是超過一切的。

路加福音十章十七節，門徒對主說：「主阿，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門徒奉主的名趕鬼，這是一件大事。世界上許多的名，鬼不見得怕他們，但是，門徒奉主耶穌的名，鬼就服了他們。後來主耶穌給他們解釋為甚麼因祂的名鬼也服了他們，主說：「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所以，名，就等於權柄。名字在那裏，權柄也在那裏。

還不止，連猶太人的官府也知道這一個。當彼得叫那個瘸腿的人起來行走的事發生以後，第二

天官府就叫使徒站在那裏問他們說：「你們用甚麼能力，奉誰的名作這事呢？」換句話說，你們有甚麼權柄叫那人起來行走呢？他們知道奉一個名就是有一個權柄。所以，耶穌的名，就是神託付給祂的一切權柄。不是說名字就是權柄，乃是說名字的效力是權柄。

三

在新約聖經裏，不只給我們看見耶穌的名，並且還有一句最特別的話，就是「奉主耶穌的名」。弟兄姊妹，你看見麼？不只是耶穌基督的名，並且是奉耶穌基督的名。你如果仔細讀神的話，同時你也追求走屬靈的道路，你就不能不看見，我們多少次說奉主耶穌的名，奉耶穌基督的名，但是，我們不知道怎樣奉這個名。如果我們不知道怎樣奉主耶穌的名，我們連基督徒都作不成，所以我們要來看甚麼叫作奉主耶穌的名。

在主耶穌的說話裏，第一次給我們看見奉主耶穌的名是在約翰福音裏，就是在第十四章、十五章、十六章裏，當主耶穌給門徒洗腳之後，祂和祂門徒的談話。主耶穌特別在這三章裏說，你們如果奉我的名，你們所能作的事是甚麼。祂說：「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我必成就。」祂從第十四章起，直到十五、十六章，一直在那裏對門徒說到「奉我的名」。這告訴我們，不只祂有一天在神面前要得一個超乎萬名之上的名，並且祂這一個名是門徒所能用的，是你也能用、我也能用的。這一個名是神賜給祂兒子耶穌的名，祂兒子耶穌基督又把這一個名轉過來交在你手裏，交在我手裏，交在他手裏，是你、我、他都可以用的。所以在聖經裏不只說到主耶穌有一個超乎萬名之上的名，並且說到有一個經歷叫作奉耶穌基督的名。不只有祂的名，並且還有奉祂的名。耶穌基督的名，是祂在神面前所得的；奉耶穌基督的名，是神的兒女有分於祂這一個名。所以，奉主耶穌的名就是有分於主耶穌的名，就是我們能用這一個名。弟兄姊妹，你要知道，這是神、這是主耶穌對我們一個最大的信託。

為甚麼說耶穌的名是神的信託呢？甚麼叫「信託」呢？神託付我們去傳福音，神託付我們去作一個工作，神託付我們到一個地方去說幾句話，這些都是神的信託。但是，奉主耶穌的名的意思，不是這一種的信託；奉主耶穌的名的意思，是神將祂的兒子託給我們。神不是託你自己去作一件事，神是將祂的兒子託給你；不是說神叫你去，乃是說你把神的兒子帶了去。這個叫作奉主耶穌的名。

奉主耶穌的名，意思就是神將祂的兒子託給我們。引一個比方：你有一筆款子存在銀行裏，取款時必須憑你那一圖章。有一天，你託一個朋友去取存款，你就把那個圖章交給他。他去取存款的時候很便當，因為圖章在他手裏。他到銀行去，在支票上填上十元，蓋上一個印，那十元就被他取得。奉主耶穌的名，就好像主耶穌把祂的圖章交給你用。弟兄姊妹，我們人存的款有限，取的款也就有限，但你如果把主耶穌的圖章拿去，那就非常厲害了。如果我在銀行裏有一大筆款子，我把支票簿和圖章都交給一個人，我就是預備好要相信他。我如果不相信他，我怎麼知道他不把我的圖章拿去寫收條？我怎麼知道他不把我的圖章拿去開支票？我怎麼知道他不把我的圖章拿去訂合同？我如果不能相信這一個人，我就不能把我的圖章交在他手裏。我如果把圖章交給他，就是說，他所作的事我都得承認。奉主耶穌的名，也就是這樣，就是說主耶穌敢把祂的名交在我們的手裏給我們去用。主信託我們

到了一個地步，敢把祂的名字交在我們手裏給我們去用，這叫作奉主耶穌的名。奉主耶穌的名的意思就是說，主耶穌將祂自己賜給了我們，同時祂肯承認我們奉祂的名所產生的一切結果，祂肯負責我們奉祂的名所產生的一切關係。

我們有時對一個人說：「你去對某弟兄說某一件事該怎麼作，他如果問是誰說的，你說是我說的好了。」這個叫作奉我的名。奉名的意思，就是用那個名。你把名字交給一個人，他用你的名字，你負他用你的名字這一個責任，這個叫作奉你的名。

主耶穌在地上末了一夜對祂的門徒說：「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我必成就。」這就是說，主耶穌把一件大的東西託給門徒，祂把祂的名字給了門徒，祂的名字是權柄，祂所給我們的沒有比這個更大的了。你想想看，主耶穌把祂的名字交在我們手裏，我們如果隨使用祂的名怎麼辦？比方說：一個掌握大權的人，每一次他發一個命令，只要蓋一個圖章就生效。他如果把他的圖章交給一個人，這一個人在任何地方用這個圖章發號施令，他就得負責。你想他能不能將他的圖章隨便交給一個人？不能。但是，主耶穌竟把祂的名交給了我們。主耶穌的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主耶穌肯將祂這一個名交給你，交給我，叫我們能用祂的名，你看見祂把名字交給我們所負的責任麼？神信託我們，把主耶穌的名交給我們，凡我們奉祂的名所作的，神就背負起那個責任。弟兄姊妹，這一件何等大的事！奉主耶穌的名所作的，神就要負那一個責！

四

今天這一個時代有一個特點，就是主耶穌不直接作事。祂不直接在地上說話，祂藉·教會在天上說話；祂不直接行神蹟，祂藉·教會在天上行神蹟；祂不直接拯救人，祂藉·教會在天上拯救人。主耶穌今天的工作是藉·教會作的，不是祂直接作的。因此，主耶穌把祂的名交給教會，祂所負的責任是多麼大，直接作事的責任很容易負，你只負你自己所作的事的責任，不負別人所作的事的責任。你的圖章如果在你的手裏，你就只負你自己所作的事的責任；你的圖章如果寄在別人的手裏，你就還得負別人用你圖章的責任。今天如果主耶穌在這個世界裏，祂的工作像當初一樣，是祂自己作的，那祂就不必替我們負責任。但是今天主耶穌的工作不是祂自己直接作的，今天主耶穌的工作是交給教會作的，今天主耶穌所有的工作是在教會裏，今天教會的工作就是主耶穌的工作，所以今天主耶穌必須負教會用祂名字所作一切事的責任。我們託別人作事，如果這一個人靠不住，我們就不託他好了。但是，今天主耶穌對教會卻是非託不可。今天不是神的兒子在肉體裏的時候，今天是神的兒子在靈裏和在教會裏的時候，今天主耶穌是非信託教會不可的，不然，祂就沒有法子作事情。祂今天升上高天，坐在父的右邊，等候仇敵作祂的腳凳，祂在那裏作大祭司，祂在那裏禱告，這是祂的事。至於祂今天在地上的工作，祂必須託給教會，所以教會今天就有權柄來用祂的名，所以主耶穌就要負起教會用祂名字責任。

教會在天上不能得·一個權柄比奉主耶穌的名的權柄更大。主耶穌把祂的名交給教會，這是一個最大的信託，因為這一個名字是代表祂自己。你奉主耶穌的名說甚麼，就變作是主耶穌說的；你奉主耶穌的名要甚麼，就變作是主耶穌要的；你奉主耶穌的名定規甚麼，就變作是主耶穌定規的。教會

有權柄用主耶穌的名來說話，這是神對教會何等的信託呢！

我們看聖經中有一個奉主的名例子：當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是不是說我責備你？是不是說但願主責備你？他如果把「但願」兩個字擺進去，就變作禱告，就變作發表一個盼望了。不。他說：「主責備你吧。」意思就是說，我在這裏責備你，就是主責備你。天使長米迦勒在這裏用了主的名。所以奉主耶穌的名不一定口裏說奉主耶穌的名，奉主耶穌的名意思就是我把主耶穌的名拿來用，像用我自己的名一樣。我們在這裏摸·一件十分緊要的屬靈的事，就是我們今天能用主耶穌的名，像我們用自己的名一樣。許多人說，他們對於在主的血裏的能力沒有經歷完。我們更喜歡說，我們對於在主的名字裏的能力沒有經歷完。保羅能對在哥林多的人說：「我沒有主的命令……然而按我的意見……」等一等他又說：「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林前七 25, 40)。我們真需要被神帶到一個地步，真是看見說，這一個名是我們所能用的一個名。弟兄姊妹，你知道麼！在這裏有一個名字、有一個權柄、有一個能力，是擺在教會手裏叫教會能用的。教會真要好好用主的名。我們說教會是掌權的，但是，如果沒有這一個名，就沒有法子掌權。我們說教會拿·國度的鑰匙，要負責把國度帶進來，但是，如果沒有這一個名，就不能把國度開起來。我們說神的目的是要教會藉·生命捆綁死亡，神的目的是要藉·教會捆綁撒但，但是，我們如果沒有這個名，我們如果不知道如何用這個名，就沒辦法。我們必須看見，這一個名是主耶穌給了教會的。

五

就是為·這個緣故，人一信了主耶穌，一得救，神就叫他受浸。受浸是作甚麼？是歸於主耶穌的名。(徒十九 5 的「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可譯作「就受浸歸於主耶穌的名」。)我受浸的時候，我在這一個名字裏有分了。就是從那一天起，我在神面前受託付奉這個名，我能夠用主耶穌的名，像用我自己的一樣。所以受浸是這麼大的一件事。在屬靈的實際上，現在我是已經死了的人；在屬靈的實際上，現在我是已經復活了的人；因我是站在死而復活的地位上，我就能用主耶穌的名。從那一天起，我與祂的名有了關係，祂是基督，我是基督徒。甚麼叫作基督徒？甚麼叫作教會？沒有別的，就是在地上有一班人是能夠用主耶穌的名的人，並且能夠用了主耶穌的名叫神在背後負責的人。你怎樣用那個名，神就在背後負那一個責任。這是最大的事。我們與主耶穌的名的關係，就是在受浸的時候開始的，我們是受浸歸於那一個名，或者說我們是受浸進入那一個名。

在這裏，你就看見十字架和復活是不可少的。你站在受浸的地位上才能用主耶穌的名；你如果不站在受浸的地位上，你就不能用主耶穌的名。十字架在你身上行不通，主耶穌在你身上就不發生效力，你就不能用那一個名，你就是用那一個名，神在背後也不負那一個責任。你必須站在受浸的地位上。受浸的地位，意思就是說，相信十字架的事實，相信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了，我也接受十字架的原則，接受十字架來對付我天然的生命。受浸就是告訴我說，我所有的一切，天天都得經過死，經過了死還能存留的那一點才有屬靈的用處。如果一經過死就了了，那一個在神面前是站不住的。必須是經過了十字架而還能存留的，死作過了工而不能毀壞的，那一個才是神所要的。

神的兒女需要看見十字架的事實，需要神的啟示看見你在基督裏所已經得·的到底是甚麼。總

得有一天，主將我們天然生命的背脊骨打斷了才有用處。這不是道理，這是生命。總得有一天，神在你身上看見了十字架的痕跡。許多人，不像十字架在他身上作過工的，他說的話不像，他作的事不像，他的感覺不像，特別他在神面前的態度不像。總得有一天，神藉·十字架把他這個人打斷了、打毀了，他經過了十字架還能存留的那一點，才叫作復活。復活就是經過死而不被埋沒的，復活就是經過死而不被消滅的，那一個叫作復活。復活是主在你身上擊打了你之後你還有的，站在這一個地位上的人，才能用主耶穌的權柄，才能用主耶穌的名。站在這一個地位上的人，你看見他用主耶穌的名，神就在他背後負他用主耶穌的名的責任。弟兄姊妹，這是全世界最大的信託，神能把祂兒子的名託在你手裏，叫你去用，好像用你自己的名一樣。這件事太大了。神對於這件事所負的責任是非常之大的，這實在不是一件小事情。

六

我們奉主耶穌的名，這一個名字要發生甚麼效力呢？我們在聖經中看見，奉主耶穌的名，能在三方面發生效力：一方面是向·人的，一方面是向·鬼魔的，還有一方面是向·神的。

【向·人所發生的效力】路加福音二十四章四十七節說：「並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還有使徒行傳十章四十三節說：「眾先知也為祂作見證，說，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又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一節說：「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耶穌基督的名，並藉·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特別明顯的，就是在使徒行傳第三章說到「有一個人生來是瘸腿的，天天被人擡來，放在殿的一個門口，那門名叫美門，要求進殿的人賙濟。他看見彼得、約翰將要進殿，就求他們賙濟。彼得、約翰定睛看他；彼得說：你看我們。那人就留意看他們，指望得·甚麼。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叫你起來行走。」弟兄姊妹，你知道甚麼叫作奉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對人說話？你如果沒有站在死而復活的地位上，你如果沒有站在受浸的地位上，你要怎麼作？你要跪下去禱告說：「主，我不知道這一個瘸腿的人該不該得·醫治，求你給我們看見這一個瘸腿的人該不該得·醫治。如果是該的，求你叫我們能夠清楚，叫我們能夠有膽量；你如果不要他得·醫治，就讓他去好了。」不。使徒的經歷不是這樣的。使徒不是覺得主耶穌的名是留在主耶穌那裏，需要問清楚了才作，使徒是看拿撒勒人耶穌的名是他們的，是他們所有的，是他們能用的。

教會是甚麼？教會就是在地上保守主耶穌的名的人。神要從列國中召出人來歸於祂的名下，這是教會。教會在天上就是維持主耶穌的名的。所以教會能夠在人身上用主耶穌的名。有的時候你能夠對人說：「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徒廿二 16）。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有一次對一個女人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又有一次對一個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弟兄姊妹，你如果站在受浸的地位上，同時有異象、有啟示，你就知道你是經管主耶穌的名的人。你傳福音給人聽，他如果接受，你看他到了一個地步，你能說：「弟兄，你回去，主耶穌已經赦免你。」不必他說，你可以說他已經得救了。

因·那一個癱子得醫治，官府、長老和文士，叫使徒站在他們當中，問他們說：「你們是用甚麼能力，奉誰的名作這事呢？」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愈，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祂從死裏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他們說完了這些話之後，他們就這樣宣告：「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得救」（徒四 10，12）。只有這一個名，獨一無二的名，叫我們可以靠·祂得救。這裏是說對於人，我們能用這一個名。

【向·鬼魔所發生的效力】不只對於人我們能用這一個名，對於鬼魔我們也能用這一個名。馬可福音十六章十七節說：「奉我的名趕鬼。」怎樣奉主耶穌的名趕鬼呢？在使徒行傳十六章裏記：保羅有一次碰·一個被鬼附的婢女，她一連多日在那裏打擾保羅，聖經記載說：「保羅就心中厭煩。」保羅被她弄到厭煩了，怎麼作？保羅不是去禱告。保羅在這裏沒有作別的事，他是轉身對鬼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就是這樣奉主的名一吩咐，那鬼當時就出來了。你看見主耶穌的名就是託在保羅手裏，他能用這一個名。我們要注意，主耶穌的名不是交在我們手裏好像還寄在天上一樣，我們屬靈的情形如果是正常的，祂的名就在我們手裏。保羅被她弄到厭煩了的時候，就奉主的名吩咐那鬼出來。他沒有禱告主。我們要想這一個人不屬靈，這一個人單獨行動，這一個人沒有尋求神的旨意。但是保羅奉主的名趕鬼，鬼是被趕走的。實在問題是你怎樣活在神面前，你是不是站在那個地位上。如果你是站在那個地位上，就要看見，主的名字是在你手裏。奉主耶穌的名不是句空話，奉主耶穌的名乃是你能用那一個名，你能用那一個名來作工，來趕鬼。

在路加福音第十章裏，主打發門徒出去。那時主還沒有升天，不過主是站在升天的地位上作的，所以主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墜落，像閃電一樣。」門徒出去作工，主耶穌並沒有一同出去，可是他們把主耶穌的名拿了去。後來門徒歡歡喜喜回來對主說：「就是鬼也服了我們。」因·甚麼？「因你的名。」主的名在他們手裏的時候，權柄也在他們手裏。所以主耶穌說：「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弟兄姊妹，你看見麼？你能用主耶穌的名來對付仇敵一切的能力。真需要神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神將主耶穌的名賜給我們，就是神的信託。

【向·神所發生的效力】我們還看見一件事，就是主耶穌的名不只給我們來對付人，叫人得救，叫人得·醫治；主耶穌的名也不只給我們權柄來對付鬼魔，吩咐鬼從人身上出去；特別寶貴的，就是主耶穌的名叫我們能到父面前去對父說話，父不能不聽。在約翰福音第十四、十五、十六這三章聖經裏，三次說到主耶穌的名的事。我們恭恭敬敬說這一句話，主耶穌的膽子頂大！主怎麼說：「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我必成就」（約十四 13~14）。哦，這一個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這一個名，叫天上、地上和地底下所有的口都得稱祂為主，所有的膝都得向祂跪拜！並且這一個名在神面前有力量，神尊重這一個名，所以你奉這個名的時候，神必聽。主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就賜給你們」（約十五 16）。又說：「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

如今你們求就必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六 23~24)。弟兄姊妹，你想想看，有沒有一個應許比這個更大？

再說，甚麼叫作奉主耶穌的名禱告？奉主耶穌的名禱告，意思就是對神說：「神阿！我靠不住，我沒有用處，但我是奉主耶穌的名。」比方：你打發人送一封信給你一個朋友，叫他把你存在他手裏的一筆錢交給來手。他看一看簽的名是對的，就把那一筆錢交給那一個人拿去了。對不對？對的。他是不是把那一個送信的人叫進來，問他說：「你讀過書沒有？你的家境怎樣？你家裏的人怎樣？你脾氣怎樣？」不。他不管這個人如何，他只管簽名是不是他朋友簽的。送信的人是奉他朋友的名來的，是他的朋友信託這個人。阿利路亞！奉主耶穌的名站在神面前，就是說：不是因·我自己，是因·主的名；不是因·我所是的，也不是因·我將來如何，乃是因·主的名。許多人的禱告，都是盼望將來得·；許多人的禱告，是盼望再過幾個月、幾年得·；因為許多人盼望過幾年能更好一點，因·更好一點的緣故，所以禱告要得·答應。但是，你要看見，你所以能禱告，是因·祂的名，不是因·你自己的名。另一面，你就要完全拒絕你的肉體。我們需要奉主耶穌的名。我們在這裏所有的地位是因·祂。我們站在神面前是因·祂，不是因·我；不是因我的義，乃是因祂的血；不是我的意思，乃是祂的意思；我們是奉·主的名。

弟兄姊妹，認識主耶穌的名是一個啟示，不是一個道理。總得有一天，神開你的眼睛，叫你看見這一個名字的能力，看見這一個名字的偉大，看見神將這一個名字交給你是何等希奇的事。神將祂兒子的名交給你，然後你在神面前才能說：「神，我奉·你兒子耶穌的名。」這意思就是說：「神，我相信你，你信託我；我所作的一切事，神，你得在背後負責。」弟兄姊妹，這個名字是擺在你手裏，為·對人、對鬼魔、對神，你就必須看見，我們應當活出甚麼種的生命來，才能有力量用這個名。因此我們天天要學習知道甚麼叫作十字架，然後才能用這個名。弟兄姊妹，請你記得，十字架和這個名是分不開的。但願主叫我們因為十字架作工夠深的緣故，知道怎樣用這個名在人的身上，知道怎樣用這個名對付鬼魔，知道怎樣藉·這個名來到父面前祈求。但願主給教會對於這個名有豐富的知識，在今天讓這個名能恢復它的地位，能恢復它的權柄，能恢復它的能力，好叫教會因·主的名得·屬靈的富足。—— 倪柝聲《祈禱與讀經》

07 禱告的竅

讀經：

「因為凡祈求的，就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太七 8)

「耶路撒冷阿，我在你城上設立守望的，他們晝夜必不靜默。呼籲耶和華的，你們不要歇息，也不要使祂歇息，直等到祂建立耶路撒冷，使耶路撒冷在地上成為可讚美的。」(賽六二 6~7)

在基督徒屬靈的生活中，有一件重要的事，就是禱告。每一個真實的基督徒，都知道禱告的重要，也常在那裏禱告。但是，有的時候，有的人，禱告來禱告去，總是禱告不通，好像找不·禱告的

門路似的。這沒有別的，就是因為沒有摸・禱告的竅。

我們知道，人無論作甚麼事，無論作甚麼工，都應當先知道那個竅在那裏，那個祕訣是甚麼。比方：我們要開門進到房子裏去，門上有鎖鎖・，我們如果沒有鑰匙開那把鎖，就沒有法子開那個門。比方：兩個人抬一張桌子要通過一道門，有的人很順利的抬過去了，有的人東撞西撞，就是抬不過去。桌子的大小是一樣的，門的寬窄是一樣的，所不同的是抬的人，有的人找到抬的竅，有的人沒有找到抬的竅。凡是找到竅的人，就是善於作事的人，就是善於作工的人。找到了竅，就事半功倍；找不到竅的，就徒勞無功。禱告也是如此。馬太福音第七章裏說到禱告的原則，其中有一個原則是：「尋找的，就尋見。」尋找，是要花工夫的。一個人粗枝大葉，隨隨便便的尋找甚麼，是不容易尋見的。尋找甚麼是要耐心耐煩，仔仔細細在那裏尋找才能尋見的。我們的禱告如果得不・神的答應，我們就必須耐心耐煩，仔仔細細把那個竅找出來。已往的聖徒，他們的禱告能得・神的答應，其中有一個原因，就是他們知道禱告的竅。像那個辦孤兒院的莫勒先生，你如果讀他的傳記，你就能看見他真是會禱告的人，他一生不知道有多少的禱告都得・了答應，他懂得禱告的竅。今天，有許多基督徒是很熱心的在那裏禱告，哇啦哇啦說了許多話，但是沒有得・神的答應。禱告的時候，話語是需要的，但是話語必須中肯，好像說到神的心坎上了，話語把神抓牢了，以致神非答應那個禱告不可。話語的中肯，就是摸・了禱告的竅，就是恰恰合乎神的旨意，神因此不能不答應。我們要看幾個聖經裏的例子，來學習摸・禱告的竅。

【亞伯拉罕為所多瑪的禱告(創十八)】當神將祂要作的事——審判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向亞伯拉罕透露之後，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亞伯拉罕開口禱告了。他的禱告不是口口聲聲說：神阿，憐憫憐憫所多瑪和蛾摩拉；他不是苦苦祈求說：神阿，千萬不要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他抓牢了神是公義的神(25 節)，這是他禱告的竅。他謙謙卑卑誠誠懇懇的一步一步的求問神。他的禱告是一直在那裏問，他的問就是他的求，他是站在神的公義一邊來求。他問到「求主不要動怒，我再說這一次，假若在那裏見有十個呢」，底下他就不再問，不再求了。他問過這一次之後，「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亞伯拉罕沒有抓住耶和華不放，亞伯拉罕沒有再求下去，亞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有的人想，亞伯拉罕應當再求下去，不應當求到只有十個人就止住。但是聖經給我們看見，亞伯拉罕認識神，亞伯拉罕也有禱告的竅，他已經聽見了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罪惡甚重，聲聞於我。」一個城如果十個義人都沒有，這個城像甚麼城！神是「喜愛公義，恨惡罪惡」(來一 9)的神，祂不能庇護罪惡，祂不能不審判罪惡，所多瑪和蛾摩拉的被毀滅，是他們罪惡太重的結局，是神公義的彰顯。當神這樣審判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時候，祂沒有冤枉一個義人，祂「搭救了那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彼後二 7)。亞伯拉罕中肯的禱告得・了答應——神沒有不公義，神沒有「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我們在此要敬拜神，要讚美神。

【約書亞為艾城的失敗求問神(書七)】以色列人攻打艾城，「竟在艾城人面前逃跑了。艾城的人擊殺了他們三十六人；從城門前追趕他們，直到示巴琳，在下坡殺敗了他們；眾民的心就消化如水」。以色列人在大勝耶利哥城之後，竟然在艾城如此大敗，原因何在呢？約書亞不能不俯伏在神面前，一直求問

神，等候神，仰望神給他找出失敗的原因。約書亞固然為以色列民面臨的危險擔憂，但是他更擔憂的是「那時你為你的大名要怎樣行呢」？這是他禱告的竅，他尊重神的名，他顧慮到神的名要怎樣行！約書亞求問到這裏，神說話了，神說：「以色列人犯了罪……因此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你們若不把當滅的物從你們中間除掉，我就不再與你們同在了。」神要顧到祂自己的名，神就不能容忍罪惡。神垂聽了約書亞的禱告，所以神要約書亞究察罪惡，除掉罪惡。約書亞清楚了失敗的原因之後，清早起來就對付這件事，結果查出是亞干因貪心犯了罪。以色列眾人把這件罪惡對付了，才在敵人面前轉敗為勝。容留罪惡，隱藏罪惡，只會使神的名受毀謗，只會使撒但有攻擊神的兒女的機會。約書亞不是糊塗熱心的禱告說：神阿，求你救救我們，使我們再一次打勝仗。約書亞是為神的大名擔憂，好像提醒神來顧到祂自己的名。這一個中肯的禱告，得·了神的答應。約書亞清楚了失敗的原因，找出了那個罪，也對付了那個罪，才能將榮耀歸給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大·為一連三年的饑荒求問神(撒下廿一 1~9)】「大·年間有饑荒，一連三年，大·就求問耶和華。」大·不是一開口就說：神阿，饑荒已經三年了，求你憐憫我們，使這災難過去，求求你給我們一個豐年吧。大·沒有這樣禱告，大·是求問神，到底原因何在。他這樣求問是中肯的，是有竅的，所以神就告訴他說：「這饑荒是因掃羅和他流人血之家，殺死基遍人。」一個背約棄信的罪，神不能容讓。大·必須對付這個罪。大·對付了這個罪以後，聖經就記載說：「正是收割的日子，就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大·的禱告是摸·了竅的，是中肯的，所以就得·了神的答應。

【主耶穌的禱告(約十二 27~28；太廿六 39~46)】我們的主耶穌，祂的禱告是完全的，都是摸·竅的。約翰福音第十二章告訴我們，那一次主耶穌拒絕了那幾個希利尼人的求見之後，祂說：「我現在心裏憂愁，我說甚麼才好呢？」祂是在那裏心問口，口問心的看說甚麼才好。能不能求父「救我脫離這時候」呢？祂知道不能，因為「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既然如此，「父阿，願你榮耀你的名！」這個禱告立即得·了父的回聲，「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哦，神的兒子在地上站在人子的地位，禱告的時候尚且如此，我們怎敢冒失開口，心急發言呢？我們必須好好的學習摸禱告的竅。

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那一夜，祂心裏憂傷，幾乎要死，祂在那裏怎樣禱告呢？祂禱告說：「我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祂在那裏摸那個竅。祂並不是怕死，祂也不是沒有自己的意思；但是，祂不要憑·自己去死，祂不要照·自己的意思行，祂要照·父的意思行。祂第二次又去禱告說：「我父阿，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旨意成全。」祂第三次禱告，「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父的旨意再清楚沒有了，所以祂說：「時候到了……起來走吧。」我們的主在地上站在人的地位上是這樣摸禱告的竅，是這樣放下自己來尋求神的旨意，我們怎敢糊裏糊塗的禱告了幾句，就肯定是或不是神的旨意呢？

【迦南婦人的禱告(太十五 22~28；可七 24~30)】那一個迦南婦人有苦情，有需要，她喊·說：「主阿，大·的子孫，可憐我，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她的禱告迫切不迫切呢？迫切得很。但是希奇，主「卻

一言不答」。好像門徒和她表同情，反而為她代求說：「這婦人在我們後頭喊叫，請打發她走吧。」主怎麼回答他們呢！主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這一句話卻開了這個迦南婦人的竅，叫她知道，大·的子孫只和以色列家發生關係，與外邦人是無關的。所以她就來拜祂說：「主阿，幫助我！」她只稱呼主作主，她不再稱呼祂作大·的子孫了。「大·的子孫」這一個名稱是專為以色列人用的，迦南婦人開始懂得她不應當站在錯誤的地位上來求主。她這樣一求，主回答她了，主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主的回答，在表面看來，好像是澆冷水，好像是拒絕她使她難堪，其實主的回答是要她認識她自己的地位，是要她認識甚麼是恩典。她摸·了禱告的竅，她認識了自己的地位，她認識了主，也認識了主的恩典，所以她就說：「主阿，不錯。」立即接下去說：「但是狗也吃牠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結果，主耶穌反而稱許她說：「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她摸·了禱告的竅，就自然使她有了信心。馬可福音第七章記載主說：「因這句話，你回去吧，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因一這句話」，她的呼求得·了答應，她這句話摸·了禱告的竅。這是我們應當學習的。多少時候，我們在那裏禱告，好像石沉大海，好像鑰匙一直插不進鎖裏去，而我們卻不尋求原因，卻不注意為甚麼神一直沒有垂聽。弟兄姊妹，這樣糊塗的禱告，怎能盼望得·神的答應呢？所以我們必須常常學習摸禱告的竅，才能盼望神常常聽我們的禱告。

【結語】我們看了這些禱告的例子之後，我們就要記得：我們在禱告的時候，不要受環境的支配，不要受心思和情感的支配，而是要注意裏面的聲音。在你裏面隱隱約約有一個聲音要你禱告的，在你的深處有一種感覺要你禱告的，你就把它禱告出來。環境只應當把你逼到神面前去求問神，環境不應當作你的主人，你不應當讓環境來阻礙你禱告。心思只應當把你裏面的感覺組織好了，再用言語發表出來，心思不應當作你的禱告的發源地。禱告乃是裏面的感覺通過心思而發表出來，禱告不是發源於心思而發表出來；合乎神的旨意的禱告，乃是人對於神的旨意表同情，不是人勉強神來遷就人的情感。人的情感如果沒有受對付，許多的禱告就無法禱告，就禱告不通。人一受情感的支配，頂容易憑自己主觀的願望來禱告，就不容易受裏面的引導來禱告。所以我們禱告的時候要摸·竅。如果禱告不通，如果禱告不透，如果禱告不靈，就要求主給光，就要尋找原因。當你在那裏求問的時候，求問到那一點，好像吐了一口氣，好像裏面輕鬆了，好像裏面隱隱約約說「這就是」，那你就找·禱告的竅了。你順·這個竅禱告下去，你就能信你的禱告已經得·神的答應了。

以賽亞書六十二章六節說：「耶路撒冷阿，我在你城上設立守望的，他們晝夜必不靜默……」這裏的守望者，就是禱告的人。一個禱告的人是要做醒不倦，才能時時有所發現，才能發現了甚麼就發出呼聲。一個禱告的人是要常常在那裏提醒神。這一種的工作，不是只要一個人或少數幾個人在那裏作，乃是需要有一班人在那裏作。「他們晝夜必不靜默」，要有一班一班的人在那裏一同做醒，一同發現，不止息的在那裏禱告神。並且這一種禱告，不是禱告一下就算了，乃是要禱告到「直等祂建立耶路撒冷，使耶路撒冷在地上成為可讚美的」；乃是要禱告到基督的身體被建立。神需要我們來禱告，神要我們有禱告的靈，有禱告的空氣，有禱告的竅。弟兄姊妹，要起來學習禱告，要尋找禱告的竅來應付神今天的需要。——倪柝聲《祈禱與讀經》

08 憑・神的心願而禱告

讀經：

「我們看照祂的旨意求甚麼，祂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約壹五 14）

「我趁天未亮呼求，我仰望了你的言語。我趁夜更未換，將眼睜開，為要思想你的話語。」（詩一一九 147~148）

「波斯王古列第三年，有事顯給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這事是真的，是指・大爭戰；但以理通達這事，明白這異象。當那時，我但以理悲傷了三個七日。美味我沒有吃，酒肉沒有入我的口，也沒有用油抹我的身，直到滿了三個七日。正月二十四日，我在希底結大河邊。舉目觀看，見有一人身穿細麻衣，腰束烏法精金帶。他身體如水蒼玉，面貌如閃電，眼目如火把，手和腳如光明的銅，說話的聲音如大眾的聲音。這異象，惟有我但以理一人看見，同・我的人沒有看見。他們卻大大戰兢，逃跑隱藏，只剩下我一人。我見了這大異象，便渾身無力，面貌失色，毫無氣力。我卻聽見他說話的聲音，一聽見就面伏在地沉睡了。忽然有一手按在我身上，使我用膝和手掌，支持微起。他對我說：大蒙眷愛的但以理阿，要明白我與你所說的話，只管站起來，因為我現在奉差遣來到你這裏。他對我說這話，我便戰戰兢兢的立起來。他就說：但以理啊，不要懼怕，因為從你第一日專心求明白將來的事，又在你神面前刻苦己心，你的言語已蒙應允；我是因你的言語而來。但波斯國的魔君，攔阻我二十一日，忽然有大君中的一位米迦勒來幫助我，我就停留在波斯諸王那裏。現在我要使你明白本國之民日後必遭遇的事，因為這異象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他向我這樣說，我就臉面朝地，啞口無聲。不料，有一位像人的，摸我的嘴唇，我便開口向那站在我面前的說：我主阿，因見這異象我大大愁苦，毫無氣力。我主的僕人怎能與我主說話呢？我一見異象就渾身無力，毫無氣息。有一位形狀像人的，又摸我使我有力量。他說：大蒙眷愛的人哪，不要懼怕，願你平安；你總要堅強。他一向我說話，我便覺得有力量，說：我主請說，因你使我有力量。他就說：你知道我為何來見你嗎？現在我要回去與波斯的魔君爭戰，我去後，希臘的魔君必來。但我要將那錄在真確書上的事告訴你。除了你們的大君米迦勒之外，沒有幫助我抵擋這兩魔君的。」（但十 1~21）

我們讀但以理書第十章說到但以理禱告的事，至少有兩點是我們該注意的：第一點，就是一個真實禱告的人，不只他這個人常進到神面前，並且他的心願更是常進到神的心願裏，或者說他的思想是常進到神的思想裏。這個是禱告極重要的原則。

有一種禱告，完全是從我們的需要出發的，那種禱告，有時候神也聽，但是那種禱告並不能叫神得・甚麼。詩篇一百零六篇十五節說：「祂將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卻使他們的心靈軟弱。」這是甚麼意思呢？就是說，以色列人在曠野為・滿足他們的慾望，向神禱告，神垂聽了他們，神給了他們，

但他們在神面前卻軟弱了。弟兄姊妹，有些時候，你的禱告，神垂聽，但那是為·滿足你自己的需要，並不能滿足神的心意，那種禱告沒有多大的價值。

還有一類的禱告，是從神的需要出發的，是從神而來的，是神發起的，這一類的禱告是有價值的。要有這一類禱告的人，不只他個人要常常進到神面前，並且他的心願要進到神的心願裏，他的思想要進到神的思想裏。因·他這樣常常活在神面前，神有些心願、有些思想就給他知道，給他摸·，這些心願、這些思想自然成為他在神面前的願望而禱告出來。

我們必須學習這第二類的禱告。我們雖然幼稚，我們軟弱，但我們還得進到神面前，讓神的靈把我們的心願帶到神的心願裏，把我們的思想帶到神的思想裏，使我們能有一點進入神的心願和思想，能有一點摸·神的心願和思想，這樣，我們就能有一點懂得神怎樣走路，我們就有一點懂得神在人身上有甚麼要求。弟兄姊妹，你多進入神的心願和思想裏，你有一點懂得神的心願和思想，慢慢的神的心意在你裏面就成了你的禱告，那個禱告是有價值的。但以理因為進入神的思想裏，給他摸·了神的心願、神的旨意，那些東西就在但以理心裏變成了但以理的願望。神的願望翻印到但以理裏面，就成了但以理的願望。但以理把這個願望禱告出來的時候，呼喊出來的時候，歎息出來的時候，就是神的心願。我們要有這一種禱告，是能摸·神的心意的。不是需要那麼多的話，乃是要更多摸·神的心意，讓神的靈帶我們到神的心意裏。這個也需要我們花工夫去學習。當你才學習的時候，不必有那麼多的話語，不必有那麼多的思慮。你的心靈應當平靜，安寧，你也可以把今天的情形，帶到神的面光中來思想，你也可以忘記今天的情形只進到神的話中默想，你也可以就那麼活在神面前，在靈裏去和神碰一碰，在靈裏去讓神摸一摸。還不是你去碰神，乃是讓神在那裏等你去。在那裏你有所觀察，在那裏你有所得·，在那裏你摸·神的心願。那頂大的智慧，還是從這裏來的。就這樣，叫你的心願進到神的心願裏，叫你的思想進到神的思想裏，叫你從這裏出發來向神禱告。

你把心願、思想帶到神那裏去，在那裏，神的心願和思想會翻印到你裏頭去，作了你的心願，作了你的思想。這樣的禱告，是最有價值的禱告，是最有分量的禱告。弟兄姊妹，你記得主耶穌說，你們禱告要這樣說：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這不只是三句話，要我們把它背過，這三句話需要讓神的靈把你的心思帶到神面前，讓神的心願和神的思想翻印到你裏頭，成為你的心願，成為你的思想，那麼，你所發出的禱告才有價值。

同一件事，也可能有兩種不同的禱告。一種禱告，是你從你自己的願望出發，是你根據你自己的想法，根據你自己的盼望在那裏禱告。也許神也聽你的禱告，但是這一種禱告的價值很低。你如果把這件事帶到神面前，讓神的靈把你的心願帶進到神的心願裏面，把你的思想帶進到神的思想裏面，當神的靈將祂的心願和祂的思想翻印到你裏頭的時候，你在那裏就有一個很沉重的心願和思想。如果神在那裏為·人的死亡而憂愁、而難過，那個東西翻印到你裏頭的時候，你就也有一個願望，不願意一個人死亡，你從裏面歎息出來禱告。如果神在那裏為·祂兒女的失敗而傷心、而焦急，那個東西翻印到你裏面，你就也有一個願望，不願意有一個神的兒女落在罪惡裏面，落在黑暗裏面，你從裏面發出禱告、代求，你在那裏認罪，你在那裏求神赦免，你在那裏求神潔淨祂的兒女。一種禱告是按·你自己的意思而發出禱告來，另一種禱告是神的心願翻印到你裏頭成為你的願望而禱告出來。這兩種禱告是不同的。弟兄姊妹，你進到神面前去，神的那一個心願翻印到你裏頭，會成為你的呼吸，成為你

的歎息，憑·那一個心願在我們裏面發出的禱告才有價值，才有分量。

神在地上有許多的事要作，有各方面的事要作，我們都不能憑·自己的感覺，憑·自己的思想去禱告，我們應當進到神面前親近祂，仰望祂，讓神把祂在地上要作的許多事，翻印到我們裏頭，讓我們歎息出來。你進到神面前，也許神把祂的一個心願就是廣傳福音翻印到你裏頭，在你裏頭也有一個心願就是廣傳福音，這一個心願就成了你裏頭的一個負擔，你從這個負擔裏發出禱告來，你好像覺得你在那裏歎息的時候都是這個東西。弟兄姊妹，你這麼親近神的時候，也許神把祂另一個心願，另一件事翻印到你裏頭。當神把祂的心願翻印到一個人裏頭的時候，那個人就能把神的心願變成自己的心願而禱告出來。但以理進到神面前，他摸·一個東西，他把那個東西禱告出來，歎息出來，那是寶貴的，那是有分量的，那是能把神的名分別為聖的，那是能帶進神的國度的，那是能叫神的旨意通行的。

第二點要注意的，就是當你有這樣的禱告的時候，你的禱告要震動陰府，要影響撒但，因此，撒但要來攔阻這個禱告。所有從神那裏來的禱告，沒有不碰·黑暗權勢的。屬靈的爭戰就在這裏。也許你的身體、你的家庭，你所有的種種都會遭遇撒但的攻擊。甚麼時候，你有這樣的禱告，就要招來撒但的攻擊。牠這樣攻擊你，叫你的禱告不能繼續下去。牠甚至在空中攔阻，叫你的禱告得不·結果，叫禱告的答應遲遲不來。那個禱告應該很快得·答應，但它至今還懸在半空中，就像神答應但以理的禱告，撒但卻把但以理禱告的答應攔阻了二十一天。但以理怎樣呢？但以理還得屈膝，還得等候，一直等到那禱告的答應來到。弟兄姊妹，你希奇你的禱告還沒有得·答應嗎？也許還是在那二十一天之內呢！也許寶座上的答應已經下來，可是遇見了攔阻，還停在半空中，還需要在地上有禱告，還需要有人在神面前那樣忍耐，那樣屈膝。

弟兄姊妹，你進到神面前，你安靜在神面前，放下自己的思想，進入神的思想，你就要看見禱告是如何的需要，你就要看見神等·你禱告的事不知道有多少，你就要看見遍地都是你的禱告，各方面都是你的禱告。你不要光憑·自己的感覺去禱告，你必須把你的心願帶進到神的心願裏，讓神的心願成為你的心願，成為你的歎息，成為你在宇宙中的願望。沒有一個神的心願不是經過人而出來的，也沒有一個神的心願藉·人的心願出來而不遇見撒但的權勢的。要成就神的心願，就需要禱告；要去掉撒但的攔阻，就需要禱告。我們還得運用禱告的權柄，該釋放的我們要釋放它，該捆綁的我們要捆綁它。不是憑·我們自己的心願禱告，乃是進到神面前，憑·神翻印到我們裏頭的心願禱告。神說這個必須有，你也說這個必須有；神說這個不能存留，你也說這個不能存留。我們應該忘掉自己，摸·神的心意，用禱告來發表神今天的心意。——倪柝聲《祈禱與讀經》

09 多方禱告，儆醒不倦

讀經：以弗所書六章十至二十節

「我還有末了的話，你們要靠·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

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人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此外人拿·信德當作藤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靠·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也為我祈求，使我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我為這福音的奧秘，作了帶鎖鍊的使者)，並使我照·當盡的本分，放膽講論。」

這一段聖經是我們頂熟的。今天下午在這裏，我們並不是要把這整個的一段都看，我們所要看和所要讀的只是第十八節：「靠·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今天，我們要特別注意這一句話。不過因為時間的緣故，連這六章十八節的第一句和末一句，都沒有工夫看，只看中間的幾句話就是：「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使徒說，我們該在聖靈裏靠·聖靈，隨時多方的禱告和祈求；就是你有了隨時多方的禱告和祈求，也不夠，還有一件事是必須加上的，就是要在這儆醒不倦。如果我說，主快要來了，你應該儆醒，也許你懂得；如果你遭遇到試煉，我對你說要儆醒，你也懂得。但「要在這儆醒不倦」，我們就難懂得了。這「此」是指那裏說呢？這「此」是指·那一件事說的呢？我們知道這「此」是指·上文的禱告和祈求說的。使徒在這裏勸我們作一件事，就是要我們在禱告和祈求上儆醒不倦。如果他說，因為主來了，所以你們要儆醒，你懂得是甚麼意思。他說如果因為有試煉，你也懂得；因為有危險，苦難，你也懂得。但在這裏，他是說在禱告和祈求上要儆醒。不是說到主來，也不是說到試煉，乃是說到禱告和祈求，這就不懂得了。許多人讀到這裏就不知道他是甚麼意思了。所以，今天下午，願意神在這短短的一個鐘點之中，給我們一些亮光，使我們能夠懂得甚麼叫作禱告和祈求上的儆醒。因為若是我們能學會了如何儆醒，就在這禱告的事上已經學會了許多。所以你要記得，我們不止對於主的再來，對於所遭遇的危險和試煉要儆醒，對於禱告和祈求也要儆醒。儆醒是甚麼意思呢？儆醒就是睜開了眼睛來看，來監視·，不讓有一件東西跑走了。使徒在這裏不是要我們儆醒對於患難和試煉，乃是要我們儆醒對於禱告和祈求，因為在基督人一切的事情上，沒有一件事是比禱告更危險的，也沒有一件事是受攻擊比禱告更厲害的。因此，我們必須在禱告上多多的學好才能前行。

今天我要稍微提起關於我們在禱告上應該怎樣儆醒的事。

【禱告的時候】在基督人的生活中，差不多沒有一個時候受攻擊是像禱告的時候一樣的。可以說，我們簡直就找不到一個時候來禱告。因此，如果我們不儆醒，就不能禱告。頂希奇！你要吃東西有時候，會客人也有時候，去見人、去作別的事也有時候。不知道為甚麼緣故，你要禱告，卻總是劃不出時候來。比方說，昨天夜裏，你說呀！今天一天又過去了，又已經完了，但還沒有好好的禱告過；明天我總得要找一個時候來好好去禱告了。可是到了明天，在你所規定要禱告的時候，也許前門就有人在叩門了，後門也有人在找你了。頂希奇，在別的時候都很安靜，可是一到你所要禱告的時候，就在這裏有許多的事情發生了。如果你要找時候來作這個，作那個，都很有時候，惟獨你要找時候來禱告，卻是一點都找不到。許多人都覺得這件事頂奇妙。所以弟兄姊妹們！請你記得，禱告是需要儆醒的，是

需要你張開·眼睛來看，來監視的。你不能因為找不到時候就讓他去了，也不去追究到底這是怎麼一回事。呀！請你知道，這完全是撒但所作的工作，完全是牠在那裏擾亂你，是牠在那裏特意弄出許多事情來使你沒有時候禱告。讓我說一句頂直的話，就是說，今天許多的基督人所以對於禱告這麼不好，就是因為沒有好好的看見這件事，沒有儆醒地一直監視·，沒有頂注意地不讓一個能禱告的時候過去。因此你作這個作那個，你查經，你作工都有時候，而你禱告和祈求的時候卻一點都不能找到。哦！弟兄姊妹們！撒但的得勝就是在這裏。牠知道如果你禱告的時候沒有了，你也就不能禱告了，因而牠也就不會受限制了。

我們知道，每一次所以要儆醒，都是因為前面有危險。每一次所以要看守，都是因為前面有仇敵。如果沒有仇敵和危險，就不必儆醒。換一句話說，如果有儆醒的需要，前面就必定有仇敵和危險。因此我們對於禱告和祈求的時候，是必須儆醒的，是需要竭力的找出時候來禱告的。你如果要等到有空的時候再禱告的話，你就永遠沒有機會禱告。所有要作代禱工作的人，要在禱告的生活上進步的人，都得「作」出時候來，劃出時候來禱告的。所以我們必須看守這時候，竭力的抓住這時候。這就必須用禱告來求神，給我們有禱告的時候。要有保護我們禱告時候的禱告。用禱告求神把那時候不失去。因為如果時候一失去，就沒有禱告了。所以請你記得，每一個要好好事奉主的人都得知道這件事，都得記得我們所有禱告的時間，惟獨都是自己劃出來的。慕安得烈說，凡人沒有定規時候禱告的，都是沒有禱告的。你若沒有特別劃出時候來禱告，你就永遠沒有時候來禱告。不但如此，你雖然定規了時候，還得要用禱告來保護那時候，用禱告來圍住那時候，不致被仇敵所奪去。這就是「在此」儆醒。我們所要儆醒的，第一點就是關於禱告的時候的。

【正在禱告的時候】我們不止要儆醒看守，叫我們有禱告的時候，也要儆醒看守，使我們能好好的用這時候。不止要盼望有時候來禱告，也要在禱告的時候，好好的儆醒看守。這是怎麼說的呢？你知道沒有一個時候，基督人受攻擊是比在禱告時更甚的，他受攻擊最厲害的時候，就是正在他禱告的時候。在普通的時候，你的頭腦是很清楚的，思想是很清晰的，但一到禱告的時候，思想立刻就紛亂了，散漫了，不知道被拖到甚麼地方去了。本來身體是很有力氣的，但一禱告，身體立刻就覺得很累而要睡了。本來你對人講話常到十一點十二點的，作事也很可以到十一點十二點的，但若九點禱告，你就已經覺得太延長了，應該睡了。你真不知道為甚麼，身體本來是頂好的，只要一禱告就不好了。如果那時候你不禱告，去作別的事，精神是頂好的，但真不知為甚麼你一禱告就沒有精神了。弟兄姊妹們！請你記得這就是撒但的攔阻，牠要不給你禱告。牠要割斷你那通到天上的電線，因為牠知道禱告的能力，牠知道禱告能限制牠來，禱告能使力量從天上下來，所以牠就竭力攻擊你的禱告。牠知道如果不割斷這一條路的話，牠是有損失的。因為牠知道如果你不能與神交通，牠就能隨·自己的意思向你行事，無論怎樣向你作都可以。所以你無論甚麼時候做別的事都可以，都沒有打岔的事臨到你，你都能夠好好的做；但是你如果要禱告，就一點都不順利了。真的，沒有一個時候基督人受攻擊是像禱告的時候一樣的。

我們對於這件事該怎樣辦呢？沒有別的，還是該儆醒。因此我們對於禱告的時候，不止應該儆醒看守，作到能有時候禱告而已，還要在禱告的時候當中能以有一個好的禱告。哦！弟兄姊妹們！你

應該睜開你的眼睛來看，千萬不要受欺，說，今天我精神不好，所以不能禱告。呀！你該記得，這是撒但的攻擊。千萬不要以為我累了，所以不能禱告了，因為恐怕要傷身體。呀！你給牠騙了，沒有這件事。讓我再說，如果你在禱告的時候覺得沒有力氣，你千萬不要以為沒有力氣。你思想不集中，也不要以為就是思想不集中。所有的這一切都是撒但在攻擊你，欺騙你。所以要儆醒，「要在此儆醒不倦」。要好好的用禱告來保守你的禱告，保護你的禱告，要用禱告來把你的禱告圍起來。所以在你還沒有作禱告工作之前，要先用禱告來求神叫你能禱告，不至於受攔阻而不能禱告，不至於沒有力氣而要睡，叫你有精神能禱告，叫你的思想能集中，使你在血的保護底下，不至於疲乏而沒有力氣，不至於精神不振，思想紛亂。你要對主說：「主呀！求你保護我的禱告。使我在禱告的時候能專心，能作一個有能力的禱告的人，使我不受天然軟弱的攔阻。」

所以請你記得，世界上的軍兵有二種：一種是正式出去打仗的兵，一種是哨兵。哨兵不是打仗用的，乃是為保護自己用的，所以也就是那些能打仗之兵的隊。你時常看見如果有一隊的兵在一個院子裏，門口就必定有幾個兵拿槍站。這幾個兵站做甚麼呢？就是為要保護裏面那些打仗的兵，不致於受攻擊。我們知道禱告也是攻擊撒但與撒但打仗。我們的禱告也需要有站崗的禱告來保護打仗的禱告。你知道儆醒就是放哨的意思。所以我們在禱告的事上要儆醒的意思，就是要我們頂小心的守望，不讓你的禱告，就是打仗的軍兵吃了虧，所以在這裏有二件事是我們要儆醒的：第一件，就是不要讓撒但把我們禱告的時候奪去了。第二件，就是既有了時候，就要求主保護這時候，使我們有力量能好好的用這時候來作禱告的工作。在這裏有一件事是要請你記得的，就是那些不好的景況，並不是真的，乃是假的，是仇敵的欺騙。

【防止一切不是禱告的禱告】我們如果要好好的禱告，還得有許多的事要做哩！其中有一件，就是要防止一切不是禱告的禱告。撒但不止不給你時候，不給你力量禱告，還使我們在禱告的時候，說許多的空話。這也是你該睜開眼睛來看守的。你必須要不肯空花禱告的時候。許多人的禱告真不是禱告，不過是些空話而已，不能作甚麼工作的。我曾讀過羅伯期先生的一段記事。當初我不大相信。你們知道，羅伯期先生是威爾斯的復興家。有一次在他的客堂裏，有幾個人為一件事禱告。其中有一個弟兄剛禱告到一半的時候，羅伯斯先生就走過去，用手摀住他的口說：「弟兄！你不要再說下去了，因為你不是在禱告。」當我讀到這件事的時候，我想這樣那裏可以呢。但是他卻這樣作了。到現在我真知道他是作得不錯。我們有許多禱告的話，都是撒但在我們裏面挑撥肉體而說的，以致我們的禱告頂長，而有許多是不實在的，不中用的，這是事實。我們常在禱告的時候把全世界繞了幾個圈子，把時間都佔去了，把力量都用完了，以致沒有正當的禱告，使禱告得答應。雖然你是禱告了許多，但這樣的禱告，是不能得答應的，不能見功效的。所以你的時候和你的力量都是空花了的。禱告不必太長，也不要排許多的言論在裏面。你必須要注意在你的禱告裏，理由不要太多。我們只要在神面前好好把自己的心願放在神面前就夠了，不必加上許多別的。

如果你所說的是空話，你自己也知道神是不會聽的。所以我們應當要注意，要儆醒。儆醒是甚麼呢？儆醒就是叫我們在神面前不隨便說話。有一個人是最會禱告的，他作了一首詩，其中有一句話說，你如果要來到神的面前，請你先要預備好你所求的是甚麼。我問你，你到法官的面前去訴訟是怎

麼去的呢？是空手去的麼？不，必須先預備好一個呈。我們到神的面前去也是這樣，必須先預備好你要禱告的是甚麼？不是你連要甚麼也不知道，而冒然來到神面前。多少時候的禱告不能蒙神答應，不能作工，沒有能力，就是因為我們的禱告不過是在神的面前胡說一下，沒有目的的。哦！這完全是撒但的詭計，是牠使你胡說一下。這是一點沒有用處的。叫你禱告了回來，仍然毫無改變。所以我們必須要在禱告上做醒。要好好的守望，就是如果你來到神的面前來禱告，必須要頂小心的保守你的禱告。

這樣你就必須先知道在你的心願之中是要甚麼？我們必須先看清楚了今天我到神的面前來，到底是要甚麼？你不能毫無心願而走到神的面前來。你必須知道你是要甚麼。如果你沒有這要的心願就沒有禱告。所有的禱告都是受心願的支配的。一次有個瞎子來求主說，大·的子孫可憐我們吧！主就問他們說你要我為你們做甚麼？現在主也要問你到底你禱告，要主給你作甚麼？許多人禱告了十五分鐘二十分鐘之後，你把他拉起來問他說，你到底在向神要甚麼？恐怕一樣也說不準確。雖然這個那個說了很多，但自己要求甚麼還不知道，毫無心願。這樣怎能盼望神藉·我們的禱告作工呢？所以我們在禱告之前，對於我們的心願必須要好好的注意到。做醒·查看，到底我是要甚麼。可惜現在有許多人不止一些心願都沒有，還在神面前胡說了許多的空話，作了很長的禱告。

在這裏，還有一件事也是同樣要緊的，就是我們的措詞——我們禱告時所說的話。你記得有一天，有一個腓尼基的婦人來求主醫治她的女兒。主說不好把兒女桌子上的餅，丟給狗吃的，就是說，你這外族人是狗。但她想不要緊，好，祂說我是狗，我就作狗吧。於是，她就回答說，主呀！是的；但是，狗也吃兒女桌子上所掉下來的碎渣兒。你看主的回答是甚麼？主說，因·妳所說的，就給妳成全了吧。所以我們的言詞也是頂要緊。主因為她的話說得對，所以就答應了她所求的。故此我們不止要在神的面前有一正當的心願，還要注意一件事，就是我們的話也要說得對，要說得與心願相對才好。多少時候在我們的心中，的確是要求一件事，但是說了半天之後，你的話就離開了題目，已說到別處去了。你知道一切有能力的禱告，他的措詞都是頂好的。但這也並不是要我們作好一篇禱告文去背。

我們已經看見二件事了，就是說你若要到神的面前去祈求，對於你的心願和話語，是必須要好好的注意和看守的。在這裏還有第三件事要注意的。我們不止要注意到我們的心願和措詞，還得要做醒看看我們的禱告是怎樣求的。一件事是頂可惜的，就是有許多人，對於他禱告的心願很不錯，對於他的措詞也不錯，可是在禱告的時候，他不能看守自己，一下子他的話又說到頂遠去了，拉不回來了。許多時候，我們禱告還得要注意這一點，就是說我的話跑了沒有？許多時候的長禱告，都得好好的來監視、查問，看到底我剛才所要求的，有沒有因為話說得不對的緣故，就離了題目而走遠了。同時你又要把它拉回來，不讓它滑出去。這是一件頂容易的事。就是，起初你的確是在向神要這一件東西，可是因為下一句話接上一句，下一句接上一句，多接幾次，就把你禱告的話接到外面去了，離開那中心了。多少時候我們如果知道自己已經離開了中心，就得從新再起頭，再把話語接上去。所以我們應該頂仔細的來看我的禱告是否一直接·的。你必須是一直拉·那目標，不放鬆它。這是一件要緊的事，就是，禱告是需要做醒的，堅持的，不放鬆的，不讓不該說的話參雜進去的。因此你必須監視它保護它。

以上所說的就是不要讓那些無用的空話，不是禱告的禱告走進來，你要防止許多言論和理由，不讓它加入。在這第三點之中包括了三件事：一件就是如果我們要阻止一切沒有用處的禱告，就必須

要有一個心願，要有專一所求的。一件就是要有一準確的措詞，我們所禱告的話必須要對。一件就是要有一好的情形，就是在禱告的時候，要不讓一切不關緊要的話加進去，保守自己不要禱告出那不是禱告的禱告來。

【隨時多方禱告祈求】我們所有禱告，如果要得·效果，都得把我們的禱告佈置結成一個羅網似的。這是怎麼說的呢？就是說你要禱告得十分周到，沒有漏掉一件事未曾禱告的，你不肯讓一件事，跌落了出去。如果你沒有一個結成網的禱告，你就不能有一個好好得·結果的禱告。我今天不願多說，只提一提那原則就算了。你知道一個有禱告本事的人，他在神面前是把他的心願完完全全傾吐出來的，他要用各種各樣的禱告，把他所要禱告的那件事，圍起一個網來，使仇敵不能做甚麼。我們現在的禱告真是太疏了，一點也不密。雖然是講了許多話，但是一點不周到，使仇敵仍是能有所逞的。如果我們的禱告是像網羅那樣的，仇敵就沒有門可以走進來，這樣你就要成功事情。

舉一個例：比方說，在這裏，有一個弟兄。出門往邊荒去佈道，在你心中就有了一個心願要為他負責禱告。因為你有這樣迫切的一個心願，就必須好好的把這個人到邊荒去的一切事，你所能設想得到的，都要向神禱告。像他的需用，他所坐的車子，車所行的軌道，他的車票、行李，路上的起居、飲食，身禮的健康，一切的腳夫、運輸，他所遇到的人，到了那裏之後的房子，那地方上的人，他的態度，他的待人接物，他的講道，他第一次的工作，他在那裏的飲食衣·。總之一切凡是關乎他的，你所能夠想到的，一起都要禱告過的。這就是多方的禱告。也就是說你要為他佈一個網，使沒有漏掉一件事是沒有禱告的，好叫他凡事都能平安。這樣，如果撒但要作工，也沒有法子做了，因為你已經把那弟兄用保護的網圍住了，仇敵不能擾·他了。就是關於郵政局的遞信，也得禱告過，求神不要叫他的信失落了，不要叫別人寄給他的東西被偷了。所有關於他的事，你樣樣都得禱告過。這樣，你就看見在他身上已經佈了一個禱告的網，仇敵不能進去作甚麼了。這是需要儆醒的。如果你不做醒，不監視·，你就不會知道有這麼多的事該為他禱告的。一個急切的禱告，一個太短的禱告，一個太經濟時候的禱告，常是一個太疏的禱告，叫仇敵能找到漏洞進去的。多少時候，疏忽的禱告是表示你的心願還不夠深切。因為如果你有了一個深切的心願，知道了你所要禱告的，就必定有一個負擔在那裏逼迫·你把一切的事都禱告出來。當然這與知識，也是頂有關係的，所以你就必須儆醒，必須睜開看眼睛來監視·，這樣才能把你所看到的想到的，他所要經過的一切事都禱告了。如果不儆醒的話，你也許只說二句話就完了，沒有甚麼可說的了。因此你如果要在禱告的事好好的事奉主，就必須在時間上、精神上，和在一切所禱告的事物上，都得好好的儆醒，好好的注視·，一直等所有的禱告都過去了。這真是不容易的，不過這也是大愛心的表顯。呀！在這裏如果沒有愛心，就必定沒有代禱。因為凡沒有實在熱切愛心的、是不會代禱的。因此在這裏，如果沒有愛心，神的兒女也不會作禱告的工作。你知道關於禱告這一件事在這裏是有很多的原則，不過，今天我們只能提起那根本的幾條，其餘的要你們自己去找了。末了我再要提起一件，就是：

【禱告之後的儆醒】一個好的醫生，不止留心你的藥物，還顧念到你服藥後的變化。因為他知道你的病狀一有改變，你的生理也必有了一個改變。他還得改變他治療的方法。因此所有正式的禱告，不止

是多方的，也是隨時的；不止是一次的，乃是多次的；不止是一時多方，乃是隨時多方。所以在你禱告之後，有甚麼新的發現、新的變化、新的態度，都得注意到。你要一直觀察，你所禱告的那人或那事，看有沒有新的現象。不然，雖然你禱告了，你沒有儆醒，還是沒有用處的。你為那一個人禱告，你就必須看那一個人以後的情形。這是頂要緊的。因為這個會影響到你在神面前的禱告。光禱告是沒有用處的(當然不能一概而論)，因為這是沒有能力的。所以我們要在禱告之後多多的儆醒。

比方說，你為一個反對主的人禱告，求神使他相信。你就多方的為他禱告，你也不止一次多方，乃是一直多方的為他禱告。同時你也相信了神的應許，抓住了神的話。可是過了幾天光景更壞了，他反對得更厲害了。許多人對於這件事不理會，還是照舊的禱告。這是不對的。光禱告是不夠的。你必須要察看，而把他的反對放在神的面前，告訴神說，他更反對了。同時你也要問神，到底為甚麼光景越弄越壞了。我應該怎麼作。你如果是儆醒的，也許神會給你亮光，使你知道這是因為你的禱告已經影響到仇敵了。不然不會有改變的。如果是特別厲害起來了，也許是已經影響到他了。因為仇敵怕你把他奪去，所以恐慌了，而叫他更反對。這樣你就可以起首讚美神了。雖然他在外面是更反對，但是，你知道你的禱告已經打了他了。所以仇敵就要保護他更周密了。這樣，你就可以換一種禱告。再佈一個網。也許再過一點時候，他的態度就溫柔起來了。本來他是不理你的，現在好像是可以與你說話了。在這裏我們在禱告上又要再佈一個網了。所以我們應該要憑情形來改換我們的禱告。這就需要儆醒了。因為儆醒就是監視和注意。一件事是實在的，就是知識是管理我們的禱告的。你對於某一件知道得越清楚，就越容易禱告。因此，如果有人要請你為某一件事禱告，他就必須把那一件事講得頂清楚，因為你知道多少，你也就能禱告多少。

儆醒是能使你知道禱告的方向該怎樣的，使你了解他的情狀，已改變到怎樣的了。所以你必須一直的看，自從你禱告之後，曾有了甚麼影響？光景是更壞呢？或是更好？是進步呢？或是退步？你必須頂注意地看。許多時候，我們對於一個人、一個工作、一個患難、一個弟兄，都必須一直的看。因為我們不止要有忠心，還得要有見識。我們的眼睛該開，像該閉，一樣。我們怎樣閉，眼忠心地為人禱告，也得怎樣開，眼忠心地看那變動。如果你光是閉眼，仇敵就有頂多的機會可以欺騙你。以弗所書六章是講屬靈戰爭的一章，其中最要緊的，就是末了所說的禱告。但這禱告是需要儆醒來扶持的，所以在我們的禱告中，必須要有儆醒。因為惟有這樣，你的禱告才是有效的。

弟兄姊妹們！根本要緊的就是要禱告。不過你如果要你的禱告是有能的，就必須加上儆醒。可惜現在有許多人都沒有學習作禱告的工作，所以就對於禱告這件事是模糊不清的。故此，我們今天在這裏沒有別的目的，只願意神復興起我們來作禱告的工。請你不要忘記了，在每一個作神兒女者的生活上，所最受攻擊的就是禱告。因為你若不禱告，就沒有力量。所以撒但要特別的來擾亂你這禱告的生活，使你沒有時候和沒有力量來禱告，又使你在禱告時說許多沒有用處的話，又使你漏了許多的東西不禱告，在禱告之後，也使你不去看，不去知道有甚麼改變，有甚麼事情發生。如果你要好好的學習禱告，你就必須注意到這五件事，這樣你在禱告上就能學了一點。這五件事雖是頂簡單，但也是頂深，多年禱告的人也就只是學了這五樣，初學禱告的人，也就是該注意這五樣。不過你越過就越認識，多經過就更有多多的經驗。真求神今天賜恩給我們，叫我們真能注意這些。——倪柝聲《祈禱與讀經》

10 祈禱最大的阻擋

我相信(因我自己也經歷過)，有許多信徒為某事禱告，雖然他們禱告了又禱告，也很迫切、很專心為那事禱告，但那事許久仍未成就，他們差不多不能再忍耐等候了；甚至他們起首疑惑主的應許：「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約十四 13)的應許在那裏呢？主真肯聽我的禱告麼？」結果，他們不免灰心、疲倦，對禱告沒有趣味，並且失去他們作基督人的見證，那是何等的可惜！然而，「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那麼，其故安在呢！「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賽五九 1~2)。咳！罪是祈禱最大的阻擋阿！

許多人現在是空空的祈求、空空的禁食、流淚，終不得使他們的聲音聽聞於上(賽五八 4)，其故非他，是因有罪在他們的生命裏罷了。就是他們從前所犯的罪，未曾承認過(約壹一 9)，未曾受審過(林前十一 31)；或是跟前的罪，他們不肯厭惡、抵擋、拒絕。唉，這就是禱告的大暗礁！

我親愛的朋友哪，請你暫莫疑惑你所禱告的是不合主旨，暫莫疑惑主不肯聽你禱告；請你燃起燈，向你心裏去照，看你有沒有一兩件隱藏的罪深深的伏在心中！請你獨自到神面前，存誠實的心禱告主說：「神阿，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詩一三九 23~24)。

弟兄們，主必定指示你，祂的靈必定照明你的心，把你的罪擺在你面前。但當祂把罪顯露出來時，你不要不承認，不要拒絕；因為不是知罪可算得甚麼，只在你肯離棄。「要給我們擒拿狐狸，就是毀壞葡萄的小狐狸」(歌二 15)。朋友，要擒拿你心中的小狐狸，無論牠是如何微小、如同無能力，你都「不可憐惜」，要「盡行殺死」！

罪，是頂可怕、頂可恨的東西！罪，滿有毀滅的能力！它在伊甸園裏毀滅了我們人類的生命，劫奪了人類的主權。現在，它也是有能力的。多少信徒屬靈的利益，被罪毀滅了呢！弟兄們，不要讓罪在你身上有權勢，「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羅六 14)。不要讓罪阻擋你的禱告。

有一次，筆者遇·頂缺乏的光景，一切供給的源頭好像都停止了很久；而心中又缺少信心(因我禱告了很多時，而神的供應還未到)。際此危難，真是憂慮；我自思道：莫非我有罪惡阻·麼？我就跑到主前，主就指示我一件罪惡，我就立地痛悔，求主垂憐，並決斷靠主除滅。禱告後，主赦免了我，心中自然平安。次日，就有一位想不到的人送來主豐富的供給。感謝主，教我這一個功課，現在我所最怕的就是罪，只怕有甚麼隱惡存·，把我的禱告弄成虛空。

很多主的僕人都有這樣的經歷，這是無疑的。叨雷(R. A. Terrey)自己作見證說：「我記得很清楚就是有一次，我為兩件東西求主，那是我必須得·的，不然，恐怕主名要被羞辱；但主卻不應允我。一夜約在半夜時分，我忽睡醒，身體靈魂俱覺得十分苦痛！我又為那兩件東西，向神呼求；且與祂辯論說：那東西是頂必需的，主阿，我巴不得立刻就得·阿！但祂仍不應允。因此，我忽有所悟；我就問主說：『主阿，是不是因我有甚麼過錯呢？請指示我吧。』

「主就使我記起一事，那事歷來主也曾常提醒我，只是我始終不以它為罪。我就對主說：『主阿倘若這事有錯，我願意捨棄它。』但，希奇得很，主仍不應允我！因為我的心，雖深知那事是錯，可

惜我始終不在主前承認。現在我才承認說：主阿，這是過錯，我現今要離棄。因此，我心大得平安，不久就像小孩酣睡去了。翌晨醒時，身子已無恙，並且那項必需的東西，主也送來，祂應允我的禱告了。」看哪！罪惡所發生的阻擋，是何等的厲害呢！

有時我們禱告，我們覺得主好像是被千重的雲霧隔開，叫我們不得親近；並且我們的禱告好像只升到屋瓦即返！這樣苦楚的光景，多數是我們的罪惡所造成的。因為罪惡恰似厚雲(賽四四 26)，能蔽起光天麗日，隔絕了我們與主中間的交通。「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使祂掩面不聽你們」(賽五九 2)。「你們惡善好惡；……到了時候，這些人必哀求耶和華，祂卻不應允他們。那時，祂必照他們所行的惡事，向他們掩面」(彌三 2~4)。「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約九 31)。「轉耳不聽律法的，他的禱告也為可憎」(箴廿八 9)。「我若心裏注重罪孽，主必不聽」(詩六六 18)。所以，祈禱的第一步須要取締罪。若一罪尚存，你一切的禱告將要被其阻擋。親愛的弟兄哪，請你先願意拒絕罪，而後來求告主吧。

當日摩西在神的山，就是何烈山牧羊，耶和華的使者顯現，摩西觀看，不料荊棘被火燒，卻沒有燒燬，摩西想要過去看這大異象，經上怎樣說呢？「耶和華神見他過去要看，就從荊棘裏呼叫說：『摩西、摩西，』他說：『我在這裏。』神說：『不要近前來，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出三 4~5)。

這一件事是為教訓我們寫的。注意，我們去禱告，是來到至聖所裏的施恩座前；那是最至聖的地方！比摩西當日的聖山還聖潔得多！神尚不容摩西穿鞋站祂的聖山，何況祂的至聖所呢？弟兄，你要親近主，腳踏聖地麼？但你肯否脫下你的鞋呢？鞋是與地接觸的東西，是污穢的，恰似我們的罪。「不要近前來！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朋友，慢些進入至聖所，先把罪除去吧！承認你的罪，主就要赦免你(約壹一 9)。取締罪，是禱告裏的一步緊要工夫，在主禱文裏，有一句的禱告是求赦：「免我們的債。」聖經告訴我們，主耶穌的血是我們倚賴而進入至聖所的(來十 19)，因祂的血能洗淨我們一切的罪。雅各書上說：「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雅五 16)。先對付罪，而後祈禱。

主末次進入耶路撒冷，祂來到聖殿，趕出殿裏作買賣的人，就教訓百姓說：「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可十一 17)。在此，主潔淨聖殿，因為殿是禱告的殿，不能有任何東西混雜其中。禱告與罪是萬不能攙雜的，信徒的身子，是主的聖殿，是為禱告用的，所以裏面的罪，定當除去，而後才可以禱告。

這事過後，主與門徒就論到信心的能力，並且給他們一個寶貝、奇妙關於祈禱的應許說：「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甚麼，只要信是得•的，就必得•」(可十一 24)。但祂立刻就接•提起罪與禱告的問題說：「你們站•禱告的時候，若想起……」祈禱，最能探討罪惡。「有人得罪你們，就當饒恕他」，因不饒恕是罪。「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若不饒恕人，你們在天上的父也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可十一 25~26)。(註：天父是饒恕人的，不饒恕人的生命是不像天父的；所以在禱告中，父若指示我們甚麼是不像祂的，都要除去。)在此，主何以在給祈禱的應許後，立刻就提起罪與祈禱的問題呢？因為罪能阻擋、破壞禱告阿！

這些都是教訓我們除罪與禱告的道理。罪是禱告的最大阻擋。罪不肯除，禱告無益。叨雷說：「罪是頂壞的東西，罪最能阻擋禱告，罪能斷絕一切恩典、權能和福分。凡要作個有能力的祈禱人，必須

對己罪，毫無憐憫心，『我若注重罪孽，主必不聽我。』我們倘若憐惜甚麼罪過，不肯丟棄；或是與神有甚麼反抗的地方，我們休想祂要留心我們的禱告。若有甚麼事是在你與神親密交通時，你常憶及的，那就是阻擋禱告的東西；把它丟棄吧！」

最有能力的祈禱人，是最聖潔的人；最有成效的祈禱人，是與主交通最親密的人。「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五 16)。「正直人祈禱，為祂所喜悅」(箴十五 8)。「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的惡行；我必從天垂聽，赦免他們的罪」(代下七 14)。—— 倪柝聲《祈禱與讀經》

11 三次禱告的原則

讀經：

「耶穌又離開他們去了。第三次禱告，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太廿六 44)

「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林後十二 8)

禱告有一個祕訣，就是要「三次」禱告主。這一個「三」，不是一二三的三，乃是多數的意思。主耶穌在客西馬尼是三次求神，等到神聽了祂的禱告就停止了。保羅也曾三次求神，等到神有話答應他之後就停止了。所以，所有的禱告都得注重三次的原則。這不是說禱告一次、兩次，三次就停止，乃是禱告到透了，神也聽了，才停止。

這三次禱告的原則是很緊要的。不只個人禱告要注意三次的原則，在禱告聚會中，也要注意這個原則。在禱告聚會中，如果盼望我們的禱告能盡教會的職事，能成功神所要我們成功的，那麼，這一個原則是我們必須牢牢記住的。

禱告三次的原則，就是要禱告透，要禱告通，直到清楚了神的旨意，直到得·了神的答覆。在禱告聚會中，我們千萬不要以為有一件事情提起來，有一位弟兄已經禱告了，我就不必禱告。比方：有一位姊妹生病，我們要為她禱告，不是已經有一位弟兄已經禱告了，我就不必禱告，不。那一個弟兄禱告了一次，我可以再禱告，另外一個人也可以再禱告。這不是說，每一個禱告必須三個人禱告，乃是有負擔就禱告，有時也許可以禱告五次、十次……要緊的是禱告到把負擔卸去了。這就是三次禱告的原則，這就是禱告聚會能成功不能成功的祕訣。

我們禱告，不要像蚱蜢一樣跳來跳去。一件事情還沒有禱告透，就已經跳到另外一件事情上去；另一件沒有禱告透，又跳回頭到第一件事情上來；這樣跳來跳去的禱告，就叫負擔無法卸去，就難以得·神的答應。這樣的禱告就沒有甚麼用處，就不能盡禱告的職事。

所以，要盡禱告的職事，我們就得在神面前有禱告的負擔。我們不是要在這裏設立一個律法，乃是要把這一個原則擺在這裏。我們要認識一件事：負擔是禱告的祕訣。人如果在裏面沒有覺得有一個負擔，要為·這件事禱告，他就禱告不成功。在禱告聚會中，有的弟兄，有的姊妹，提起許多的事要禱告；但是，你裏面如果沒有被摸·，就不能禱告。所以，每一個弟兄姊妹來到禱告聚會中，總得有禱告的負擔，才能有禱告。同時不只要注意你自己有沒有負擔，你還得注意聚會中別的弟兄姊妹的

負擔。比方：有一位姊妹受她丈夫的難為，另外有一位弟兄生病。在禱告聚會中，有一位弟兄在那裏求神拯救那位姊妹的丈夫，接·另一位弟兄又在那裏求神醫治那位弟兄的病，另有一位弟兄卻記念·另外一件事。這樣的禱告，就是各禱告各的，沒有照·三次禱告的原則，沒有把一件事禱告透了，再禱告第二件。我們在禱告聚會中，總要留意一個禱告的負擔卸去了沒有。如果大家為·那一個姊妹禱告的負擔卸去了，那麼就可以為·那位生病的弟兄禱告。如果為·第一件事情禱告的負擔還沒有卸去，就不能跳到第二第三件事情上去禱告。如果整個聚會對於那件事的負擔還沒有卸去，你就不能憑·個人的感覺把別的禱告塞進去。總要摸·整個聚會中的靈，總要進入整個聚會的感覺裏去；有的事也許一次禱告就成，有的事也許兩次禱告才成，有的事也許要三次、五次的禱告，負擔才卸去。不管次數多少，總是要把負擔卸去了，禱告才停止。三次禱告的原則沒有別的，就是禱告到負擔卸去了才了。

我們要注意個人禱告和聚會禱告的不同。你個人禱告的時候，只要注意你個人的負擔就夠了；聚會的禱告，是要注意這一個聚會的負擔，不是單注意你個人的負擔。所以，我們在禱告聚會中，要學習感覺聚會的感覺。有的事情，禱告一次就夠了，不必多，因為聚會對他已經沒有負擔了。但是，有的事情，一次禱告了還不夠，還得再次禱告。一個負擔沒有卸去，你就不能為別的事情禱告。要等到負擔卸去了之後，你才能換題目，你才能從主那裏得·別的負擔來禱告。我們在禱告聚會中，要學習一個人為這件事禱告，兩個人、三個人、五個人都為這件事禱告。這不是說，一個人會自己禱告，五個人會自己禱告，他們聚在一起就會同心禱告。同心合意的禱告是要學習的。一個人會自己禱告，五個人會自己禱告，他們聚在一起，還得學習一個新的禱告。學習如何同心合意的禱告，聚會的禱告是要學習的，不是一起頭就會的。

如果有兩個人同心合意求甚麼，神必要成全(太十八 19)。這不是一件小事。我們要學習感覺懂得怎樣在聚會中盡禱告的職事。—— 倪柝聲《祈禱與讀經》

12 反對撒但的禱告

讀經：

「耶穌設一個比喻，是要人常常禱告，不可灰心。說：某城裏有一個官，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那城裏有個寡婦，常到他那裏，說，我有一個對頭，求你給我伸冤。他多日不准；後來心裏說，我雖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只因這寡婦煩擾我，我就給他伸冤吧；免得她常來纏磨我。主說，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麼。我告訴你們，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路十八 1~8)

【禱告的三方面】我們的禱告，是有三方面的：(一)我們自己；(二)我們所求告的神；(三)我們的仇敵撒但。每一個真實的禱告，必定與這三方面都發生關係的。我們自己來禱告，自然是為·自己的利益，就是因為我們有所需要，有所缺乏，有所盼望，所以我們才禱告。禱告原是要補滿我們所要求的。但是，在真實的禱告裏面，不止應當本·我們的利益而求，並且應當因·神的榮耀，和神在世界上的政

治權柄而求。我們得·一個禱告的答應，直接享受利益者，固是我們；然而在靈界裏的事實，則不止禱告者得·利益，並且神也得·榮耀，祂的旨意，也得以通行。禱告的答應，是與神有莫大的榮耀的，因為禱告的答應，是表明神的愛心和能力，如何懇切偉大，以致能成功祂兒女所要求的。並且禱告的答應，也是表明神旨得以成全，因為神不肯答應不是合乎祂旨意的禱告。

請求的是我們，被請求的是神。在一個成功的禱告裏，請求者與被請求者都有所得。請求者得·心願，被請求者得·其旨意之成全。這個我們並不必多說，因為凡神忠心的兒女們，在禱告上有經歷者，都知在禱告裏，這兩方面的關係如何。我們現在所要提醒神的兒女的，就是我們的禱告，如果只顧·人神這兩方面，則我們的禱告，雖然有時也是很有功效的，但仍不免美中不足，在成功裏失敗，而未得·禱告的真諦。自然屬靈的聖徒，都知道禱告不止單是我們己身受益，並且與神的榮耀和旨意，是有絕對關係的。但是，這不夠。我們尚須注意到第三方面，因為我們求神，並不止與神發生關係而已。我們若求於神，則我們所求的，和神所應許的，必定是與神的仇敵有所虧損。我們知道，在宇宙裏掌權者是神；然而撒但是今世的君王(約十四 30)，這世界也是臥在它的手下(約壹五 19)。所以我們看見在這世界裏有兩個完全相反的勢力，彼此爭長。神固然有最終的勝利，然而不是等到千年國以後；撒但是仍然在世界上操權，反對神的工作、旨意和利益的。我們作神兒女者，乃是屬乎神的。如果我們在神的手裏有所得，這自然就是說，神的仇敵撒但有所損失。我們屬神的人得·利益多少，就是說神的旨意得以成就多少。神的旨意成就多少，就是說撒但的損失有多少。因為我們是屬乎神的，所以撒但的目的，是要摧殘、苦害、壓制我們，使我們無立足之地。這是撒但的目的。但是它的目的，不一定都得以成全，因為我們能靠·主耶穌的寶血，來到施恩座前，祈求神保護照·我們。神如果聽我們的禱告，則撒但的計畫，必定失敗。神聽我們的禱告，就是說，撒但不得志，不得照·它的計畫來苦待我們。所以我們禱告得·多少，撒但的損失就有多少。我們的利益、神的榮耀，和撒但的損失，是互為消長的，一得一失，一失一得。所以我們在禱告中，不止應當顧到我們自己的利益，和神的榮耀、旨意，並且應當注意到第三方面，就是仇敵撒但。一個禱告如果不是注意到這三方面，並且叫這三方面都受影響者，則這禱告不過是表面的，並無任何的價值，而且所成功的亦不過爾爾。

無意識的禱告，我們自然不必說，因為它對於此三方面中的任何方面，都不會生出效力。就是一個屬乎肉身的基督徒，他所發生有意識的禱告，也不過注重在自己的利益這一方面而已。他的目的，不過要使自己因禱告得·利益，他目中所有者不過是自己的需要和缺乏而已。如果他能夠得·神答應他的禱告，要他得·他的心願，則他已心滿意足。他並不知有所謂神的旨意，也不知甚麼是神的榮耀。至於撒但受損那一方面，則更未想到了。但是神的兒女不都是屬乎肉身的，我們感謝讚美神，因為祂的兒女中究有許多是屬靈的。他們禱告的時候，他們的目的，並非只顧自己的利益，以為若能得·神答應禱告，就已心滿意足，不管其他了。他們也是很注意神的榮耀和旨意的。他們祈求神，聽他們的禱告，不但是因為他們自己要得·甚麼，乃是因為神如果聽他們的禱告，則神將在那件事上得·榮耀。他們在禱告的時候，也不強求，乃是顧到神的旨意如何。這個旨意的意思，並非謂神樂意不樂意將我們所求的賜給我們。乃是說，神如果聽我們的禱告，對於神的工作、政治，和計畫的旨意有無相反。不止是看這事的本身，也是看這事與神工作的大體，有若何的關係，他們禱告是注意神人兩方面。很少的基督徒，曾在禱告中注意到第三方面的撒但。一個真實的禱告，它的目的不止為·自己受利益，

也許有時連這個都沒有想到，他所注重的是神的榮耀，和仇敵的損失；他們不以自己的利害為首要。他們以為如果我這個禱告，會叫撒但受虧，會叫神得榮，則我這個禱告已經成了莫大之功。他們所注重的，乃是要藉・禱告，叫魔鬼受虧損。他們的眼光不止看他們目前的環境，他們所注重的，乃是神在全世界的工作和旨意。自然這並不是說，他們只記得神和魔鬼兩方面，忘記了自己這一方面。不過，按・事實說來，神如果得以成就祂的旨意，撒但有所損失，則我們必定是有利益的。一個聖徒的靈程如何，只看他在禱告上所注重的，是在那一方面便知。

【路加福音十八章的比喻】在這一比喻裏，我們的主耶穌就是將這三方面，對於禱告有關係者都說出來。在這一比喻裏，有三個人物：(一)官；(二)寡婦；(三)對頭。這個官在反面上，就是代表神。這個寡婦就是現今的教會，或是單個忠心的基督徒。這個對頭就是我們的仇敵魔鬼的代表。我們解說這個比喻的時候，常常只注意這個官和這個寡婦的關係。說到這個官如何不怕神，不理人，竟然因・這個寡婦不間斷的求告，而為她伸冤；所以我們的神，既不像這個官之無德，豈不更因・我們的祈求，而為我們伸冤麼？我們所說的就是這個，我們所注重的也是這個。豈知在此尚有一位最重要的人物，為我們所忽略，所不念及。如果沒有這個對頭，則這個寡婦何必去求官呢？就是因為有對頭的苦害，所以寡婦才有求官的必要。並且我們若想到這個寡婦求官時所說的話語，則我們更不能不注重這個對頭。聖經因・要簡略的緣故，所以記說：「求你給我伸冤。」這一句的話，是何等的含蓄呢！其中所包含的，豈非一個很苦楚的故事麼？求伸冤的必定是因為有冤。冤從何來呢？自然是從這被告的對頭的壓迫而來。聖經稱他為「對頭」，則其人與寡婦仇恨之深可知。聖經稱寡婦從這對頭手裏所受者為「冤」，則這寡婦被這對頭所摧殘的厲害可知。所以這個寡婦在法官面前所述說者，是這對頭如何待她的已往故事，和目前的情形。她所要求者即法官刑罰這個對頭，為她伸冤。所以實在說來，這個對頭是本比喻裏的最重要人物。沒有了他，則官長的治下，也無這害人的事；這寡婦也安居樂業，不受騷擾。沒有了他，則這個比喻裏的故事，完全沒有，不能發生。興波作浪者，就是這個對頭。他是一切混亂苦害的製造者。所以他是應當最受我們注意的。

【官】這個官是某城裏獨一的掌權者，他管理全城。這是說到神的能力和權柄。世界現在雖然暫時為撒但所管理，但這是霸佔，這是悖叛篡奪。主耶穌釘死十字架時，已經將今世的君王趕出去，祂的死已經「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十字架誇勝」。世界現在雖然服在惡者的手下，但這並不是合法的。神已經定了日期，將國度奪回來，叫祂的兒子在世上作王一千年，而至於永遠。在這個時候未到以前，神不過允准撒但活動而已；世界仍然是在神治理之下。撒但可以管理一切屬乎撒但的，它也可以逼害一切屬乎神的，但這不過是暫時如此。並且就是在這暫時之中，撒但也是完全受神限制的。它可以殘害聖徒，但這只能在某種限度之內，除了神所酌許的限制之外，撒但不能有絲毫的權柄。這個我們可從約伯的故事裏，看得很清楚。官管理全城，神也管理全世界。官手下的人民，作人家的對頭，逼害人家，乃是反常之事；照樣神治下的撒但，它苦害聖徒，也是反常的。

這個官的性情，是「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人神兩方既都不顧，則其人的品德可知。但是因為寡婦不止息的到他面前，求伸冤，他因為受煩擾不過，怕寡婦的纏磨，就為寡婦伸冤。主耶穌是

用這個官作神反面的代表。神並不是像這個官的不德。祂是為我們的慈父，祂是保佑我們的。祂願意以最好的事物賜給我們。祂與我們也不像官與寡婦的無親。如果這樣的官，會因·寡婦的常常控告，而為之伸冤，則比這官更有德，更慈悲，更有親切關係的神，豈不更因祂兒女的時常禱告，而為他伸冤麼？一個不德的官如果能因·不停止的求告，而為人伸冤，則神最少也必定因·祂的兒女的禱告，而為之作工。寡婦之得官為之伸冤者，只因·她的常求。她對於官的自己，並不能生出若何的盼望，因為這個官是無品格的。但我們的禱告之得答應，並不止因·我們的常求——自然常求已經足叫我們得·我們所要的了——但我們的禱告，也是根據於神的良善。所以主耶穌說「豈不」這兩個字。「豈不」就是一個比較。單靠·常常祈求的寡婦，已經夠叫她得·她所要的，則我們因·時常祈求，而又根據神的真善去求，豈不更能得·我們所求的麼？

【寡婦】 這個寡婦是無靠的。寡婦二字已經夠表明她的孤立了。她所倚靠為生的丈夫，已經去世，所以她才成為寡婦。這真是基督徒在世的一個好代表。我們的主耶穌已經升天去了。按·肉體而論，基督徒的無依無靠，誠然像寡婦一樣。馬太福音五章的教訓，就是告訴我們以基督徒在世肉體上的苦況。他們是最懦弱的，不能有絲毫之抵抗的，到處都是受人欺負、凌辱的。主耶穌和使徒，並沒有教訓信徒應當在世得·大權高位，他們乃是應當卑卑微微的，到處受人家的輕看和殘害，而又不能根據公理或律法，與人計較長短。這是基督徒的分，是主為他們所排的道路。如果神的兒子應當釘死十字架，毫無抵抗，毫無怨言，則祂的門徒豈能盼望得·更美好的待遇嗎？所以這個寡婦，真是今世基督徒的代表。

【對頭】 寡婦有她的對頭，我們基督徒也有我們的對頭。這對頭就是撒但。因為「撒但」的意思，就是「對頭」。對頭的意思就是作仇敵。彼得前書五章十八節說：「你們的仇敵魔鬼。」魔鬼就是我們的仇敵。我們應當認准了誰是我們的仇敵。我們才知道如何來到我們的官，就是我們的神面前，控告它。如果要查考我們與魔鬼為仇的原因，說起來話也就長了。簡單說來，這個仇恨是從伊甸園裏起首的。神說：「我又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她的腳跟」（創三 15）。就是因為魔鬼陷害我們世人，所以神將仇恨的心，放在它的心裏，也放在我們的心裏，我們知道創世記所說的女人後裔，就是指·主耶穌基督說的。祂與魔鬼永遠是彼此為仇的，這乃是神所命定的。我們信主耶穌的人，是歸於主耶穌這一邊，所以我們不能不以主耶穌的仇為仇。而主耶穌的仇敵撒但，也不肯輕輕放過我們，而不反對我們。牠把主耶穌當作它的仇敵；所以，它不能不把主耶穌的門徒也當作它的仇敵。沒有相信主耶穌的人，乃是它的兒女（約八 44），它自然愛屬乎它自己的人。但是我們是信主耶穌的，是與主耶穌聯合的，所以它因·恨主耶穌的緣故，也就轉恨我們。

這個仇恨一天深過一天，因為它是強有力的，而我們乃是孤苦無靠，如同寡婦一般，它就利用它的能力，來欺負我們。它壓制我們，叫我們受它的大虧。到了最末後，我們更至受它的冤枉。「冤」之一字，表明我們也不知受了它多少的苦。對於這一點，我們不能不十分注重，就是現在的基督徒也是受魔鬼的冤的。這冤若不伸，就是說他們永遠受虧。可憐，神許多的兒女還不知道他們是受撒但的

冤的。

對頭從前怎樣苦待寡婦；魔鬼現在也怎樣苦待信徒。我們也不知道已經受它多少的虧了。自然撒但逼害我們，不是它親自現形作的，它所有的工作都是藉·人或事物作成的。它總不肯露形。它叫世人出頭，它卻在暗中作指揮者。它頭一次作工時，如何假託蛇的形像；照樣，它後來每次的工作，都是有所假託的。就是因為它如此隱藏它自己，以致神的兒女們竟然錯認了仇敵，看不出它是真對頭。它叫信徒身體軟弱，叫他們生病痛苦(徒十 38)。信徒以為這是他們自己不·生，或過勞之故，豈知道這是魔鬼在後面作祟呢。哎喲！在這一點上，也不知道信徒受了魔鬼多少的虧。它有時藉·世人逼迫信徒(啟二 10)，叫他們受家人、親友，以及社會的攻擊，信徒以為這是人心恨主，豈知這是魔鬼在後面挑撥呢。有時，它在環境中作工，叫信徒遇·艱難危險；有時，它叫信徒彼此誤會，將最親愛的朋友分開，叫他們傷心流淚；有時，它斷絕信徒的供給，叫他們有許多的缺乏，或者竟至於絕糧；有時，它叫信徒覺得鬱悶，坐臥不安，行走無定；有時，它叫信徒失去主意，沒有自主之權，不知如何是好；有時，它叫信徒心中存·沒有原因的害怕；有時，它叫信徒事務蝟集，疲勞過度；有時，它叫信徒夜不安眠，心身都倦；有時，它叫信徒在心思上不潔淨，或者混亂的思想注射入信徒的腦裏，叫信徒無力抵擋；有時，它假作光明的天使，欺騙信徒，帶領他們進入歧路。如果我們要說盡它的工作，就不是我們現在所作得到的。不過總括來言，凡可以叫信徒苦者，無論是在身體上，或在靈性上，凡可以叫信徒犯罪者，凡可以叫信徒吃虧受害者，它都一一用計來作。但是許多神的兒女，在他們受撒但的虧的時候，還不知這是撒但的工作。有時，以為這不過是天然的，是偶遇的，是人如此待我們的；豈知在許多天然的事裏，有許多的超然在。許多偶遇的事裏，有許多的暗算在。許多人的對待裏，有許多撒但的手段在。

所以現在最要緊的一件事，就是請我們看准了我們的仇敵。應當的確知道，誰是我們的對頭，誰叫我們受苦。我們在許多的時候都是以為我們在受人的虧。但是聖經告訴我們，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 12)。所以在每一次我們受人的虧的時候，總要記得，在這血氣的人的後面，是有撒但和它黑暗權勢在那裏指揮的。我們應當有屬靈的眼光，在一切事情的後面，看出神的工作，和魔鬼的手段來。我們應當分別甚麼是天然的，甚麼是超然的。我們應當老練，應當有靈界的知識，叫撒但在暗中所有的工作，不能逃避我們的觀察。

如果這樣，我們豈非要看見我們平常所以為偶遇天然的事，都有仇敵的作為在裏面麼？如果這樣，我們就要看見：撒但真是處處掣肘，事事壓制我們。最可憐的，就是我們在過去的日中，已經受了撒但不少的虧，我們尚是毫不知道是它叫我們受虧。現在最要緊的一部分的工夫，就是我們每一個對於撒但，發出忿恨的心，因為它如此的苦待我們。我們對於撒但的仇恨，是不怕太深的。我們必須在心裏持·反對的態度，不願再仍舊受它的壓制，才有得勝的可能。我們應當知道，我們從撒但那裏所受的苦害，真是一個冤，此冤是不可不伸的；此仇是不可不報的。它沒有權利可以殘害我們，但他竟然如此的叫我們受苦。這真是仇，這真是冤。不伸不報是不可以的。

【伸冤的呼求】 這個寡婦受苦害以後，就來官府前求伸冤。這是我們所應當學習的。我們不是要來到

地上的官那裏，求他為我們作甚麼。我們乃是求我們的官，就是我們的父神。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林後十 4)。所以我們並非用甚麼血氣的法子，來對待撒但所利用的血氣之人。我們反倒可憐他們，因為他們不過是魔鬼的工具。在屬靈的爭戰上，血氣的兵器是完全無用的。不止無用，凡用之者，又都是被撒但勝過了！屬靈的爭戰，應當有屬靈的兵器。這屬靈的兵器，自然有許多，就是記在以弗所書六章裏面的。但其中最要緊的一件，就是第十八節的祈禱。我們自己無力，不能為己伸冤，但我們能禱告於我們的神，求祂代我們伸冤。禱告是攻擊仇敵的最好兵器。在禱告裏，我們能夠保守我們的陣地。在禱告裏，我們也能進攻仇敵，使它的計畫、工作，和能力受大損失。這個寡婦，她自知如果她私與對頭爭辯，或爭鬧，她必無幸，因為一個軟弱的寡婦，是不能敵住一個惡霸的。照樣，神的兒女如果不是靠·神的能力，沒有以祈禱為後盾，不在控告中控告仇敵，求神伸冤，而私與撒但單獨爭戰，則必定受火箭的傷害。在本比喻裏，主耶穌告訴我們最好勝過對頭的方法，就是晝夜呼籲神，求祂為我們伸冤，審判刑罰撒但。

【反對撒但的禱告】聖經中對於以祈禱控告撒但的事，也曾給我們許多的幫助。現在我們要略看聖經的幾個地方，好叫我們知道，如何有反對魔鬼的禱告。

我們記得在創世記第三章裏，魔鬼首次作工，後來神刑罰它，咒詛它。所以我們知道撒但是受神咒詛的。並且在這咒詛裏面，神明的預言，魔鬼的頭要在十字架上被主耶穌所打破。所以當我們受它的虧時，我們可以利用它這一次的刑罰，我們可以禱告說：「神啊，求你重新咒詛撒但，使它不能隨意作工。你已經在伊甸園裏咒詛它了，我求你，現在重新咒詛它，重新把它放在十字架的勢力下，叫它不能動作。」魔鬼所最怕的，就是神的咒詛。神一咒詛，它就不敢來害我們了。

馬可福音第一章記·說，當主耶穌趕鬼的時候，主耶穌不許鬼開口說話。所以，當撒但利用人說許多誤會，或強暴的話語時，我們可以求主不許魔鬼開口，不許它再出聲。有時當我們傳福音給人，或以真理教導人時，我們可以求主不許魔鬼對我們對方的聽道者開口，說甚麼話，以致後來他疑惑，或抵擋主的道。我們記得但以理在獅子坑裏的故事。有一個禱告常常有效力的，就是說：「主啊，求你對獅子的口，不讓它害你自己的子民。」

馬太福音十二章裏尚有一個很好禱告的話語，主告訴我們說，要進入壯士的家裏搶奪他的家財，就非先捆住那壯士不可。我們知道主耶穌所說的壯士，就是撒但。所以在我們要勝過撒但之前，我們必須先捆綁它，叫它不能作工方可。自然，我們沒有法子可以捆綁壯士，叫他失去自由，不能抵擋我們所要作的。但我們可以祈禱。我們能在禱告中，求神捆綁撒但，叫它無絲毫之力，來抵擋我們。每一次工作之先，我們若是先用禱告真捆綁了撒但，則我們的得勝是定規的。所以，我們應當常常禱告說：「主啊，求你捆綁壯士。」

約翰一書三章八節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所以，當我們一看見有魔鬼的作為時，我們就可以禱告說：「神啊，你的兒子顯現出來，就是要除滅魔鬼的作為。我們感謝你，因為祂在十字架上已經把魔鬼的作為除滅了。但是魔鬼現在又作工，求神除滅它在我裏面的作為，除滅它打算藉~我作為的作為，除滅它在我環境裏的作為，除滅它一切的作為。」當我們禱告時，我們可以按·臨時的情形而禱告。我們若看見撒但在我們的身上，或家庭，或工廠，或學校，或國家裏面作

工的時候，我們就可以求神除滅它在那一個地方的工作。

猶大書第九節，說到天使長米迦勒對撒但所說的一句話：「主責備你吧。」經過這一句話之後，撒但就不敢再抵抗他。所以，這一句話，也可以作為我們的禱告，以反對撒但的用處。我們求主責備撒但。我們應當知道，主是聽我們禱告的。我們求祂責備，祂就必定責備。我們也應當相信，主責備了撒但之後，撒但是受不住的。撒但懼怕主的責備。當主責備海中風浪的時候，我們看見風浪立刻聽祂，立刻平靜。所以，主的責備對於撒但也有同樣效力的。我們若讀詩篇，我們就要看見主的責備，是何等有效力的！詩篇十八篇十五節說：「耶和華的斥責一發，海底就出現，大地的根基也顯露。」七十六篇六節說：「祂的斥責一發，坐車的、騎馬的，都沉睡了。」八十篇十六節說：「人們因主臉上的斥責就滅亡了。」一百零四篇七節說：「主的斥責一發，水即分流。」一百零六篇九節說：「主斥責紅海，海便幹了。」這幾節的聖經，告訴我們以主斥責的能力，所以主若責備撒但，撒但必定是當不起的。撒但對於我們一有欺負的時候，我們就可以求主責備它。

馬太福音十六章記說，彼得因人情的緣故，要攔阻主耶穌去釘十字架，主就責備他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每一次魔鬼利用我們的親友，用人情來攔阻我們遵行神的旨意時，我們都可以求神，使撒但退到我們的後邊去。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六章，教訓我們應當禱告說：「救我們脫離惡者。」我們不知道惡者在甚麼時候要來，要壓制我們，但我們可以常常用這一句的話來禱告。

歌羅西書二章十五節說：「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明的羞辱它們。」當我們看見魔鬼權勢猖狂的時候，我們就可以站在十字架的根基上，祈求主重新再羞辱魔鬼。它已經在十字架上受了羞辱，所以我們可以根據它頭一次的羞辱，求主再羞辱它。它如果受了羞辱，它就抬不起頭來。則它怎能再害我們呢？所以我們應當求說：「主啊，我們現在站立在十字架的根基上面，重新求你羞辱魔鬼。」

【禱告的期間】這樣的禱告，應當禱告幾時呢？我們知道有許多的禱告，我們只禱告一次就夠了。對於攻擊撒但的祈禱，是不怕多的。主耶穌對於說這個比喻的目的，是要人「常常禱告」。這個官為寡婦伸冤，並非為·公理，或其他的緣故，他只因·受不住這寡婦的煩擾，所以他就為她伸冤。他自己說：「我就給他伸冤吧，免得他常來纏磨我。」所以這一種的祈禱，是應當時常無間斷的。不止在特別的事臨到時，才有如此反對仇敵的禱告，乃是在平日無事的時候，靈裏不間斷的持·反對撒但的態度，而無止息的發出反對撒但的禱告。當主耶穌說出這個比喻的教訓時，祂就說神的選民，如果晝夜呼籲祂，神就必定快為他們伸冤。所以這一種的祈禱，是要晝夜不輟的。我們應當晝夜不輟的，在神面前控告我們的仇敵。因為啟示錄第十二章告訴我們說，撒但是晝夜在神面前控告我們的。它既然晝夜控告我們，則我們豈不應當也晝夜控告它麼？

這是一個報仇。所以它怎樣對待我們，我們也應當怎樣對待它。這個寡婦的呼求，是一直等到對頭受審判刑罰，自己得·伸冤之後，方停止的。所以，撒但尚有一日掌權，尚未被關在無底坑裏，尚未被扔入火湖裏，神尚未為我們伸冤的時候，我們斷不可停止我們反對它的禱告。乃是等到撒但真從天上如閃電落下來的時候，我們的禱告方可止息。因為那時神才開始為我們伸冤。哎喲！神何等的

願意我們對於魔鬼發出更深的仇恨。我們在它手裏所吃的苦，已經夠多了！它這樣的步步為仇，處處叫我們在身體上，在靈性上，受它的壓害；我們為甚麼緣故，還是無言無語的，忍受它的苦害呢？為甚麼我們還不興起，用禱告的話語，在神的面前，控告它呢？我們應當報仇，我們應當雪恨。為甚麼我們不時常來到神的面前控告它，以泄我們仇恨的氣呢？主耶穌今天特召我們，來用禱告，反對魔鬼！

【禱告的效力】這樣的禱告到底有甚麼效力呢？這效力是在兩個時候裏發生。第一，就是目前的效力。一次的控告仇敵，仇敵就一次的受神限制不敢再害我們。雖然它隔了一時仍要再來，但在我們控告的期間，它總是有所畏懼，不敢逆施橫暴。我們每一次求告十字架的得勝，十字架的得勝就為我們重新顯為實在。每一次我們用禱告反對仇敵，它的工作都是重新受主除滅，它的自己都是重新受主責備。我們多禱告一次，撒但就多受一回損失。神聽我們禱告一次，撒但的利益就多受剝奪一次。

但是這個效力還不止限於目前。主耶穌在這裏說到有一個最終的伸冤。我們次次禱告，主就次次責備，除滅魔鬼，但這尚非一勞永逸的。它不過一時受限制還未到它最終完全失敗的結局。主說：「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嗎？」這都是說到撒但最終的除滅。我們知道，在千年國度時，撒但要關在無底坑裏；千年國以後，主耶穌就要將撒但投在永遠的火湖裏。這是為信徒報仇的。所以信徒現在應當多多有反對魔鬼的禱告，好叫我們的冤得伸。現在是神忍耐的時候，所以神雖然聽了信徒的禱告，限制魔鬼的工作；然而，尚非完全驅除它，叫它永遠不能再作祟。現在是信徒禱告的時候，好叫那一日快到。我們的禱告好象是會催促神作工的。寡婦若不常常求告，則尚不知那一日官才為她伸冤。她的求告，是催促他伸冤的日子快到。我們也是這樣。主說：「我告訴你們，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主的意思，好象是說，神工作的緩速，是看·我們禱告的常否而定。我們時常控告魔鬼的禱告，叫神迅速的為我們伸冤。撒但是當主耶穌來時，要從天上趕下來，失去它的權柄的。控告撒但的禱告，是會催促主耶穌再來的日期的。

我們時常想，神都是按·祂自己的旨意而行，這固然是不錯。但，這不過是偏面，並非完全的真理。神作工是照·祂的旨意，這是祂的原則；但祂真作工的時候，必定須等到祂的兒女，與祂旨意表同情，而來禱告之後方可。神是要人與祂同工的。祂有旨意，但祂是要人按·祂的旨意而求，祂就立刻成就祂旨意所定規的工。若無祂兒女的禱告，表明他們與祂同工，則祂雖有旨意，也是不肯單獨執行的。除滅魔鬼是神的目的，為信徒伸冤，自然也是神的旨意，但神要等待祂兒女的禱告。這官如何不肯為寡婦伸冤，如果寡婦沒有來求告；照樣若沒有信徒控告撒但的祈禱，神也不即為信徒伸冤。我們不知道這是甚麼緣故。但我們知道，神喜歡這樣得·祂子民的同工。然而控告必定有所根據方可。受撒但苦害的，乃是信徒；所以信徒可以本·撒但如何對待他們，而在神的面前控告它，而致它以死命。

【末世的時候】當主耶穌說完這個比喻的時候，祂在最末了的一句話說：「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主的話好象在祂快來的時候，世上很缺乏這一種的禱告。他們不禱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以為叫撒但從天上被摔下來，把它投在無底坑和火湖裏，乃是一件太大太難的事。「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羅十六 20)的應許，已經過了二十世紀尚未應驗，則我豈能盼望，因·我的禱告，

神就結果它，叫它受刑罰麼？主耶穌話的意思，是以為當祂快來的時候，人要缺乏信心來禱告這件事。然而，末世的時候，正是我們應當有這樣禱告的時候。我們可否作少數忠心的人，在這絕無僅有的時候，來獻上禱告攻擊反對魔鬼，叫它快快的失去地位和權勢呢？我們知道末世的時候，乃是撒但和它的邪靈作工特別活潑的時候。所以，我們更應當祈禱反對它，推翻它的政府。實在說來，神兒女在現在的工作，沒有一件能比這個更大的。誰願意為·自己，和為·神的緣故，來祈禱反對撒但呢？

「耶和華阿，與我相爭的，求你與他們相爭；與我相戰的，求你與他們相戰。拿·大小的盾牌，起來幫助我，抽出槍來，擋·那追趕我的。求你對我的靈魂說，我是拯救你的。願那尋索我命的，蒙羞受辱。願那謀害我的，退後羞愧。願他們像風前的糠，有耶和華的使者趕逐他們。願他們的道路又暗又滑，有耶和華的使者追趕他們。因他們無故的為我暗設網羅，無故的挖坑要害我的性命。我的神，我的主啊，求你奮起，醒起，判清我的事，申明我的冤。」(詩卅五 1~7, 23)。

—— 倪柝聲《祈禱與讀經》

13 負擔與禱告

讀經：

「成就的是耶和華，造作為要建立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是祂的名。祂如此說，你求告我，我就應允你，並將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耶卅三 2~3)

「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 19)

凡是神的兒女，應當有從神那裏得·的負擔。神的兒女誰也不能說神從來不給他負擔。不過問題在這裏：必須我們的靈向主開起來，主才將負擔加在我們身上。我們信，靈向神開起來是得·負擔的條件。我們得·了負擔，就要學習忠心禱告，卸去這個負擔。第一個負擔卸去了，神就給你第二個；第二個卸去了，神再給你第三個。所以最要緊的是把我們的靈開起來。我們要對神說：我把自己敞開在你面前為·禱告。許多時候，我們因為不忠心的緣故，很容易落到一個地步，沒有負擔。你在神面前如果要有負擔，你就要忠心於每一個感覺，不要推卻。你裏面感覺要為·某一件事情禱告，就禱告。起頭的時候也許這種感覺小得很，以後就漸漸大起來。我們如果銷滅聖靈的感動，沒有藉·禱告把負擔卸在神面前，就要失去負擔。要恢復就得認罪，並且以後要忠心於每一次的感覺。一有感覺就禱告，一次過一次，你要看見神不斷的給你負擔。你所以沒有負擔，是因為有一個負擔留在你身上到一個地步把你壓死了。你必須卸去第一次的負擔，第二次的負擔就會繼續來。起頭的時候，負擔也許細微得很，但是要忠心。當你在神面前忠心的作一次，作兩次，一直忠心的作下去，你就看見神也要一次兩次的把負擔給你。哦，弟兄姊妹，你如果盼望在神的手中有用處，就需要恢復這一個負擔。

負擔特別是與神的工作發生關係的。我們在凡事上要尋求神的旨意，我們在神的工作上要等候神給我們負擔。神所給我們的負擔，就是神向我們顯明的旨意。我們所得·的負擔就是神的旨意，負

擔也是神顯明祂旨意的一條路。

比方：神給你負擔要你去傳福音，這一個負擔在你身上是清楚的，是有能力的；你如果動身去作，按·神的旨意去作，你越作，負擔越輕；本來負擔壓在你裏面重得很，你越作，就越輕。如果你有了負擔而沒有去作，這一個負擔就重重的壓在你的靈裏，你就一直覺得這一個負擔的重，越過越重，一直到一個地步，你的感覺麻木了，不再覺得那一個負擔了，你裏面的生命好像是死了(不是永生永死的死，是你的生命好像是死了)，你的生命與神有隔膜了，神好像是摸不·的了，你就被負擔壓死了。所有屬靈的工作都是有這樣的負擔的。沒有負擔而去作工，總沒有好果子。你有負擔，你作了之後，你這個人好像輕鬆起來了，好像本來挑·一個重擔，現在重擔放下，人輕鬆起來了。工作的價值，都是在你有沒有負擔；沒有負擔，就沒有屬靈的價值；有負擔，就有屬靈的價值。每一次有負擔，你作了之後，你就覺得輕鬆，你自己在那裏也得·造就。從重作到輕，自己也得·造就。如果沒有負擔，你去作，作了之後，你的裏面感覺虛空，甚至受責備。所以我們在所有屬靈的工作上，要等候神給我們負擔，也要好好卸去我們所得·的負擔。

二

但這不是說，我們要一直往自己裏面看，一直注意有沒有負擔。在神的兒女身上，沒有一件事比往自己裏面看更害自己。盼望我們記得這個。沒有一件事比往裏面看更害自己，好像連犯罪都比不上這一個厲害，因為犯罪你知道，你找得出來；這一個往裏面看，你不大容易找得出來。最大的毛病，最厲害的毛病，就是找不出的那個病。如果問你驕傲對不對，你知道驕傲是不對的，問任何人都知道驕傲是不對的。如果問你嫉妒對不對，你也知道嫉妒是不對的。這些毛病一找就找出來。可是回頭往裏面看，你一天看了二十次，你還不覺得。你和別人爭吵一次，你很容易知道這是不對的，你很快就發現這個毛病；但是你回頭往裏面看，你不知道。所以這一個回頭往裏面看是最傷害基督徒的生命的。有許多基督徒，就是一直在那裏回頭往裏面看，一直在那裏過一種假的屬靈的生活。當他要工作的時候，就往裏面看：我有沒有負擔呢？這算不算負擔呢？這就叫作負擔嗎？到底甚麼是負擔呢？如果有人一直問這些，他就必定不知道甚麼是負擔。

比方：有人請你幫他把一張桌子從這個房間抬到另一個房間去，你抬·這一張桌子，是不是在那裏問說：到底這是負擔呢，或者這不是負擔呢？比這一個重一點是負擔呢，或者比這個輕一點是負擔呢？不，壓在你身上的就是負擔。我們要記得，負擔都是我們知道的，不是我們找到的。你有負擔你知道，你回頭去問有沒有負擔就錯了。我們有沒有負擔，是憑·我們所知道的，不是憑·我們所找到的。這一點很要緊。往裏面看沒有益處。基督徒最大的害處就是往裏面找，這要上頂大的當。你不能一天到晚在家裏找負擔，你感覺要向人傳福音，你卻問這是不是負擔呢？到底我有沒有負擔呢？你這樣多問幾下，機會已經過去了。弟兄姊妹，回頭看裏面，絕對沒有用處。你有沒有負擔，是憑·你自己所知道的。換句話說，你知道有就有，你知道沒有就沒有，不必去找。你回頭去找這是不是負擔，你就必定沒有負擔。你不必問，你有，你就知道；你被壓在那裏，你就知道有。

你裏面覺得重的就是負擔，你去作了，就越作越輕，然後你才可以接受另外的負擔，同時你自

己也得造就。一切神的工作是如此，禱告也是如此，並且工作和禱告是分不開的，我們信，沒有禱告就沒有工作。所以我們要學習在禱告上得·負擔，卸去負擔。主在你裏面提起一件事，你覺得重，你如果找一個地方去禱告，你自己就像吐了一口氣一樣，舒服得很；你如果不禱告，你就壓死在那個負擔之下。你今天不為·這件事禱告，你明天不為·這件事禱告，你後天仍舊不為·這件事禱告，你一想到它就不好過，你覺得重，越過越重，這一個負擔壓在你裏面叫你覺得重。你所應當作的沒有作，你一次把它放在一邊，你兩次把它放在一邊，結果到一天，你就不覺得了。有一個感覺壓在你心裏，你如果一直違背它，到了一個時候，你就不覺得了；因此，你就失去和神的交通，就失去和神的接觸。你和神中間有了隔膜，就是因你對於負擔悖逆了，你沒有按·神所要你作的去作。所以，所有的工作，不管是向人說的也好，是向神說的也好，都得有負擔才能作，同時有了負擔，就要按·那個負擔去作，你如果不去作，結果就叫你死了，因為你違背了神的旨意。負擔，是神在工作上的要求。所以，我們一有負擔，就得去作。

三

負擔是神給我們的，負擔就是神的旨意。同時我們還要提起一點，就是知識支配負擔的起點。神在我們身上，有的時候有例外的工作；有一次祂忽然叫你記念·某件事，叫你覺得要為這件事禱告；或者有一次叫你半夜起來，為·一個在遠方的弟兄禱告。在我們的經歷中有這樣的事，可是這不是經常的，不是神每天所作的事。許多時候，神在近處找不·自個人，神就在遠處抓一個人，但這是例外的。在平常的時候，神是用知識來叫人作祂的事。所以我們信，知識支配負擔的起點。不過有了知識，卻不一定有負擔。有的弟兄姊妹，他們的情形我們知道，他們有甚麼事我們也知道，但是，我們聽了沒有事，我們裏面沒有事。知識是有，卻沒有負擔。所以負擔並不是從知識來的，可是許多時候，知識支配了負擔的起點。比方：神叫你知道某一件事，神就在那裏給你負擔，要你禱告，要你盡力去幫助，這樣，負擔就來了。所以說，負擔是以知識作起點的。可以說，大多數的負擔都是以知識作起點的。神很少不用知識作負擔的起點，可以說是例外。有的時候，神給你一個負擔，要你為·一個弟兄禱告，或者他是有病，或者他是有事情，你一點都不知道，你沒有從甚麼地方得·甚麼消息，但是神給你一個負擔要為他禱告。結果也許過了幾個禮拜、幾個月，你接到他的信，果然他有病，或者遭遇了甚麼事情。這樣的事是有，不過是例外，也許在千百次之中只有一次。一般的負擔都是以知識作起點的。可是這並不是說，知識就是負擔。

四

禱告是基督徒的職事，是要緊的職事。現在有一個問題是說，裏面有負擔，壓得很重，要禱告，在那一個時候，是用有聲音的話來發表它好呢，或者安靜不出聲，在神面前默默的來背起這一個負擔好呢？

我們信，你如果有負擔，神就是要你發表。神的要求是發表。你在神面前如果只有零零碎碎的

幾句話，就用零零碎碎的幾句話把它說出來。所有的負擔，只有用發表來解決。你如果光是在神面前安靜，你看見這個負擔不能離開你，並且愈過愈重。弟兄姊妹，你要看見一件奇妙的事，就是在屬靈的世界裏有一個原則，那一個原則就是說話是頂有價值的。神不只管我們所信的，神也管我們所說的；神不只管我們心中的意念，神也管我們口裏的說話。主耶穌對那個婦人說：「因這句話，你回去吧，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可七 29)。主是因·那婦人的一句話而作了事。固然我們在心裏也可以求，可是說出來就更有益處。好像神要求我們說出來。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裏的禱告是一個大的禱告，這一個禱告，主是大聲禱告出來的。我們不是勸人必須大聲禱告，有時用不·大聲。但是如果你裏面的負擔夠重，你禱告的聲音就要與裏面的負擔相稱才行。裏面負擔沒有那麼大，而外面聲音那麼大，就不過是聲音。如果裏面負擔夠重，你的聲音就要夠把它發出來。如果在你所住的地方不宜於大聲，你可以找一個能出聲的地方把它發表出來。像我們的主，有時是到曠野去禱告(可一 35)，有時是到山上去禱告(路六 12)。如果不能到曠野，也不能到山上，那就在你所在的地方輕輕的禱告也可以，要緊的是要說出來。如果你的負擔是那麼大的，你總可以找一個合適的地方去禱告。神要我們將祂所給我們的負擔說出來。你如果沒有把那一個負擔說出來，那一個擔子就還在那裏。也許有人說，我已經默默的禱告了，擔子是不是卸去卻沒有關係。這沒有用處。一個人如果他手裏的事情沒有作了，他就不能再作別的事情；照樣，如果你有了負擔而沒有卸去，神也不能給你另外的負擔。所以我們要用話發表出來，叫神能給我們新的負擔。

但是難處在這裏，許多時候覺得有擔子要禱告，跪下去又不知道怎樣禱告。裏面有負擔，但是不知道怎樣禱告。靈裏有負擔，但是不知道禱告甚麼。這一點，我們要清楚：負擔是靈裏的事，知道這是甚麼東西是頭腦的事。當我們的靈和我們的頭腦有接觸的時候，我們就能領會靈裏的負擔是甚麼事。靈和頭腦接觸的時候，兩邊都清楚，靈裏有負擔，頭腦裏知道是甚麼東西。有人所以覺得有負擔而又不知道是甚麼事，這就因為他的靈和他的頭腦沒有接觸，所以靈裏有負擔，頭腦卻不知道是甚麼負擔。怎樣叫靈和頭腦有接觸呢？這很簡單。比方：你要去找一件遺失的東西，怎樣去找？如果這一件東西在西邊，你卻往東走，甚麼時候你才能找得·它？你要繞地球一週才找得·它。也許它只離開你一里路，你卻要繞地球一週才碰得見它。最好的方法，就是把你自己的地方當作中心點，你一圈一圈的走，從中心走向圓周，一圈一圈擴大的走，這樣，四面八方都走到，就最容易找到這件東西。照樣，當你的靈和頭腦失去接觸的時候，你也要這樣作：你跪下去禱告，不要先抓住一件事情禱告，那是朝一個方向走，那不容易找到。起頭的時候，要禱告許多事，要從多方面禱告。你為·一件事禱告兩三句，覺得不對，就把它放下，再摸第二個題目，再摸第三個題目，再摸第四個題目；也許到第二個題目，你就知道了；也許你提起五六件事，到末了一件，你裏面好像透一口氣似的，覺得就是這一個，你的頭腦和靈就連起來了。然後你專一的在這件事上禱告，把你裏面的負擔說出來。你禱告了，你這一個人覺得輕鬆了。你卸去了第一個負擔，你就能再接受第二個負擔。

五

有許多弟兄姊妹在禱告的事上神不能用他，就是因為他全身都是負擔，因為那些負擔他從來沒

有發表過。神給他一個負擔要他禱告，他也許知道是為甚麼事，他的心思和靈是接起來的，可是他不禱告，讓這個負擔愈過愈重，壓得他背都背不動了，背到後來沒有負擔的感覺了，不能禱告了。哦，弟兄姊妹，神加果得不自由的靈作器皿，神的工作就受限制。好像你要請一個人幫你作一件事，他的手裏卻充滿了東西，你的事情就沒有法子請他幫忙作。如果你把負擔壓在身上，神就沒有法子再託你作別的事。所以我們的負擔要卸掉，卸去負擔的結局，叫我們作一個輕鬆的人，然後神可以再給我們負擔。如果不是這樣，你就不能在神面前作禱告的職事。禱告的職事要求一個自由的靈。靈裏一有負擔，你若不為那一個負擔禱告，你就沒有法子作第二件事。如果在我們身上有一個負擔，而我們不忠心，不禱告，不在神面前負起禱告的職事，於是第一天覺得重，第二天覺得很重，第三天覺得更重，過幾天反而覺得不重了，到了那一個時候，禱告的力量就失去了。所以，有了負擔而不禱告，結局就失去禱告的職事。所以我們應當劃出時間來盡我們禱告的職事。最好是兩個人以上一同禱告，才叫你不變作一個「個人」的人。有許多人還沒有學會和別人一同禱告。和別人一同禱告，不只需要用口禱告，並且需要用耳朵聽別人禱告。當我們學習禱告的時候，上面所說的那一種「螺旋式」的禱告，從中心到圓周的禱告就有用處。在禱告上，你能夠卸去神所給你的負擔，叫你有一個自由的靈，作一個輕鬆的人，叫神能再給你新的負擔。今天，神總得在地上得祂的教會與祂同工。禱告就是與祂同工。但願神的旨意有出路。——倪柝聲《祈禱與讀經》

14 權柄的禱告

讀經：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你們成全。」(太十八 18~19)

「我實在告訴你們，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他若心裏不疑惑，只信他所說的必成，就必給他成了。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甚麼，只要信是得的，就必得。」(可十一 23~24)

「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裏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 20~22)

「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6)

「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靠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使我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弗六 12~13, 18~19)

一

在聖經中有一個最高的禱告，有一個最屬靈的禱告，可是很少有人有這個禱告，很少有人注意這個禱告。這個禱告是甚麼呢？這個禱告就是「權柄的禱告」。我們知道有讚美的禱告，有感謝的禱告，有祈求的禱告，有哀求的禱告，但我們很少知道還有權柄的禱告。權柄的禱告，就是吩咐的禱告。這一種禱告，乃是聖經中最緊要、最屬靈的禱告。這一種禱告，乃是權柄的代表，乃是權柄的命令。

弟兄姊妹，你如果要學習作一個禱告的人，就必須學習權柄的禱告。這一種禱告，就是主在馬太福音十八章十八節所說的：「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在這裏有一種的禱告是捆綁的禱告，又有一種的禱告是釋放的禱告。天上的舉動，是憑·地上的舉動，天上是聽地上的話的，是聽地上的吩咐的。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不是地上祈求，乃是地上捆綁；不是地上祈求，乃是地上釋放。這就是權柄的禱告。

以賽亞書四十五章十一節有一句話說：「你們可以吩咐我。」(看聖經小字註)我們怎麼敢吩咐神呢？這真是太膽大了。但這是神自己說的。在這裏，當然不能讓肉體進來。在這裏給我們看見有一種吩咐的禱告、命令的禱告。按神看，我們是可以吩咐神的，是可以發命令的。這種禱告，是每一個專一學習禱告的人都需要學習的。

我們看出埃及記第十四章所說的故事。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到紅海邊上，發生難處了。前面是紅海，後面有埃及人的追兵，這時候，他們真是進退兩難。以色列人看見埃及人趕來，甚是懼怕，一面向耶和華哀求，一面向摩西發怨言。摩西怎麼作呢？我們從神的說話中，知道摩西是在那裏哀求。神對摩西說：「你為甚麼向我哀求呢？你吩咐以色列人往前走。你舉手向海伸杖，把水分開，以色列人要下海中走乾地。」神所給摩西的杖就是權柄。神的意思是：你可以用權柄禱告，不必哀求；你有吩咐的禱告，我就作工。摩西在這裏所學習的、所得·的，就是權柄的禱告，就是吩咐的禱告。

二

基督徒這種吩咐的禱告，是從甚麼地方起頭的呢？

這種禱告，是從主升天起頭的。升天，在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生活中是頂有關係的。這個關係是甚麼呢？就是要叫你得勝。因為基督的死是解決我們在亞當裏的舊造，復活是領我們進入新造，升天是叫我們在撒但面前得到一個新的地位。這不是在神面前的新地位。在神面前的新地位，是藉·主的復活得·的。在撒但面前的新地位，乃是藉·基督升天得·的。以弗所書一章二十至二十二節說，基督升天，神叫祂坐在自己的右邊，就是要叫基督「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超過了」。不只這樣，神「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基督升天的時候，從空中打出了一條路一直通到天上，從此叫祂的教會也能從地上上到天上。我們知道，那屬靈的仇敵是住在空中的；今天基督既已升到天上，所以從地上到天上就開了一條新路。這一條路本來是被撒但所包圍了的，現在基督來開了一條路到天上，就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

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這是基督今天的地位。換句話說，神叫撒但和牠的部屬都服在基督的腳下，連萬有也服在基督的腳下了。

升天的意義與死和復活不同。死和復活完全是為·救贖的，但升天是為·爭戰，執行死和復活所已經成功的。升天叫新的地位能以顯明出來。感謝神，以弗所書二章六節告訴我們說：「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弟兄姊妹，你看見神所為我們作的麼？在第一章裏是說，基督升天，遠超過了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在第二章裏是說，我們與祂一同坐在天上。這就告訴我們，教會也遠超過了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感謝神，這是事實。基督今天在天上怎樣遠超過了這一切，教會今天也一樣的遠過了這一切。主如何超過了一切屬靈的仇敵，教會也如何超過了一切屬靈的仇敵。所有屬靈的仇敵如何在主升天的時候被主超過了，教會因為與主一同升天，也就如何超過了這一切。所以，所有屬靈的仇敵在教會的腳下。

我們在這裏要注意的是以弗所書第一章、第二章和第六章。第一章給我們看見基督的地位，第二章給我們看見教會在基督裏的地位，第六章給我們看見教會有了在基督裏的地位之後應該怎樣作。第一章說到基督在天上，第二章說到教會與基督一同在天上，第六章說到屬靈的爭戰。神使教會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不是叫教會一直坐在那裏而已，神也要教會站·。所以第二章說「坐」，第六章就說「站立得住」。是站在天上的地位上，「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弗六 12~13)。我們的爭戰是與鬼麼爭戰，所以是屬靈的爭戰。

以弗所書六章十八至十九節說：「靠·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也為我祈求……」這是屬靈爭戰的禱告。這一種的禱告，與普通的禱告大不相同。普通的禱告是從地上禱告到天上去，這裏的禱告，不是從地上禱告上去，乃是站在天上的地位，從天上禱告到地上來。權柄的禱告，乃是以天上為起點，以地上為終點的。換句話說，權柄的禱告，就是從天上禱告到地上。每一個會禱告的人，都知道甚麼叫禱告上去，甚麼叫禱告下來。如果一個人沒有學習過禱告下來的禱告，就是沒有學習過權柄的禱告。但在屬靈的爭戰中，禱告下來的禱告是非常緊要的。甚麼叫作禱告下來的禱告呢？就是站在基督在天上所給我們的地位上，在那裏用權柄命令撒但，拒絕撒但一切的工作，用權柄命令說，神所已經命令的都該成功。比方說，我們為·某一件事情求，我們已經真看見神的旨意是甚麼了，真知道神所定規的是甚麼了，這時我們就不是禱告說：「神阿！我求你作這件事。」我們乃是說：「神，你無論如同要這樣作，這件事必要這樣成就；神，這件事無論如何要這樣成功。」這是命令的禱告——權柄的禱告。

「阿們」的意義，並不是「誠心所願」，也不是「但願如此」，乃是「確實如此」、「必定如此」。你禱告的時候，我說阿們，我就是說事情確實如此，事情必定如此，你所禱告的必定要這樣成功；這就是命令的禱告，是出於信心的命令的禱告。我們所以能夠這樣說，就是因為我們有天上的地位。我們在天上的地位，是當基督升天的時候把我們帶去的。甚麼時候基督在天上，甚麼時候我們也在天上，好像基督甚麼時候死了，甚麼時候復活了，我們也就甚麼時候死了，甚麼時候復活了。弟兄姊妹，我們該看見教會在天上的地位。撒但作工的起頭，就是要叫我們失去天上的地位。天上的地位就是得勝

的地位，我們只要站在那地位上，就可以得勝了。如果我們被撒但從天上拖了下來，就失敗了。所有的得勝就是一直站住在天上得勝的地位上。撒但對你說，「你是在地上的」，你若應聲說，「我是在地上的」，你就失敗了。撒但用你的失敗，打算來擾亂你，叫你以為自己真是在地上的。你如果站住說，「基督在天上，我也在天上」，你一直抓住你在天上的地位，就得勝了。所以，站住地位是大問題。

權柄的禱告，就是以天上的地位為根據。教會因為是與基督一同在天上，所以教會能有權柄的禱告。

三

甚麼是權柄的禱告呢？簡單的說，就是馬可福音第十一章裏的禱告。我們為·要把真理看得更清楚的緣故，所以要把二十三至二十四節好好的看一看。第二十四節開頭說「所以」，「所以」是承上接下之詞，可見第二十四節的話必定是與第二十三節連起來的。第二十四節是說到禱告的事，可見第二十三節也是說到禱告的事。希奇的就是在這裏不像普通的禱告，這裏不是對神說，神阿，求你把這座山挪開此地投在海裏。在這裏說甚麼呢？這裏是說「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在我們的頭腦裏所常想的禱告是甚麼樣子的呢？我們想，禱告總是要向神說，神阿，求你把這座山挪開此地投在海裏。但主在這裏所說的是另一方面。主不是叫我對神說，乃是叫我們面向山，對山說。不是對神說，乃是直接對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主恐怕我們以為這不是禱告，所以在第二十四節就來解釋說，這也是禱告。在這裏有一個禱告不是對神說的，但也是禱告。對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這也是禱告。這就是權柄的禱告。權柄的禱告，不是求神作甚麼，乃是用神的權柄，把神的權柄拿來直接對付難處，直接對付那該除去的事。這種禱告，是每一個得勝者所必須學習的。每一個得勝者必須學會如何對山說話。

我們有許多軟弱的地方，像脾氣、污穢的思想，或者身體的病痛等等，如果去對神說，好像不容易見效，但你如果把神的權柄拿來，對山說，它立刻就跑掉了。這裏的「山」是甚麼意思呢？山，就是擋在你面前的難處；山，就是那些攔阻你的，叫你的道路走不通的。如果你遇見了山，你對於這山怎麼辦？許多人當他在他的生命中、工作中有山的時候，都是去禱告神，求神挪開這座山。但神要對你說，你自己去對山說吧，只要你去吩咐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就夠了。求神挪開山與吩咐山挪開，這兩個大大不同。到神面前去求神作工是一件事，自己直接去命令山挪開又是一件事。這一種命令的禱告，是常被我們忽略的。把神的權柄拿來直接去對難處說話，說「奉我主的名叫你離開我」、「我不能容讓你留在我身上」，這一種的禱告是很少的。權柄的禱告是你要對那攔阻你的說「離開我」，你要對你的脾氣說「離開我」，你要對你的疾病說「離開我，我要靠·主復活的生命仍然起來」。不是對神說，是直接對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這就是權柄的禱告。

教會怎麼能有權柄的禱告呢？就是因為教會有完全的信心，裏頭不疑惑，清楚知道所作的是完全合乎神旨意的。甚麼時候，我們不知道神的旨意，甚麼時候，我們就不會有信心。所以要作這件事，必須先知道是神的旨意不是。如果不是神的旨意，就也不能有信心。我們如果疑惑神的旨意，對於這件事的成就也就疑惑了。對於這件事的成就要不疑惑，就必須不疑惑神的旨意。多少時候，我們隨便

對山說，是不會發生效力的，因為我們還不知道神的旨意。如果我們在神面前清楚知道了神的旨意是甚麼，一點不疑惑，大膽的對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事情必定成就。在這裏，神派我們作一個發命令的人，我們命令神所已經命令的事，我們吩咐神所已經吩咐的事，這就是權柄的禱告。權柄的禱告，不是直接向神求，乃是直接用神的權柄來對付難處。這山，我們個個人都有，不過不一定是一樣大小的就是了，也許是這個，也許是那個，總之就是在屬靈的道路上攔阻你的那個東西，你可以命令它離開你。這就是權柄的禱告。

權柄的禱告是與作得勝者有關係的。基督徒如果不知道這個，就不能作得勝者。我們要記得，坐在寶座上的是神，是我們的主耶穌，服在寶座下面的是仇敵。惟有禱告能轉動神的能力，神的能力沒有一個能夠轉動它，只有禱告。所以禱告是頂需要的。如果不禱告的話，就不能好好的作得勝者。知道甚麼是權柄的禱告，才知道甚麼是禱告。得勝者最要緊的工作，就是他能把寶座上的權柄帶下來。今天只有一個寶座——神的寶座——是掌權的，是遠超過一切的。要有分於那權柄，就必須禱告。所以禱告是十分需要的。凡能動寶座的，就必定能動一切。我們必須看見基督升天是遠超過一切，我們必須看見萬有都服在他的腳下，因此我們可以用這寶座的權柄來管理一切，因此我們每一個都必須學會這權柄的禱告。

四

權柄的禱告，在實行方面到底是如何呢？在這裏，我們說些小的事情。比方：有一位弟兄，他作一件事作得不對，你想應該去勸他，可是有一個難處，就是怕他不聽你，你覺得有些難，我這樣去勸，不知道他肯不肯接受。你覺得這件事不容易辦。在這裏，你若有權柄的禱告，你就能夠管理他。你可以禱告說：「主，我不能到某人那裏去，求你叫他來。」你到寶座前來調動他。過不多時，果然他親自來告訴你說：「弟兄，我有一件事不清楚，好不好請你告訴我。」這樣，你就能頂便當的勸他了。這就是權柄的禱告。不是藉·你的力量去作甚麼，乃是你經過寶座來作。權柄的禱告，不是在神面前的強求，乃是你知道這件事該這樣作，你就是把你所知道的通知神一下，神就要作。

權柄的禱告，不只能管理人，也能管理天時。莫勒就有這種禱告的經歷。他在往桂拜城的航海途中遇見大霧時，他對船長說：「船長我來告訴你，星期六下午我是一定要到桂拜城的。」船長說：「這是作不到的事。」他說：「如果你的船不能叫我按時到達，神有別的方法的。」後來他跪下作了一個很簡單的禱告。他對船長說：「船長，把門打開，你要看見霧已經全消了。」等到船長立起身來，霧果然全消了。星期六下午，他如約到了桂拜城(《荒漠甘泉》八月十七日)。這就是權柄的禱告。

神如果得·一班得勝者，就必定有一個禱告的爭戰。不只我們自己碰·甚麼事情要與撒但爭戰，就是在我們的四圍有甚麼事情發生，我們也要藉·寶座來管理。一個人不能一面作得勝者，而一面又不作一個禱告的戰士。一個人如果在神面前要作一個得勝者，就必須學習這權柄的禱告。

教會能用權柄的禱告來管理陰府。因為基督已經遠超過這一切了，因為基督是教會的頭，所以教會能夠管理邪靈和一切屬乎撒但的。教會如果沒有管理邪靈的權柄，主如果沒有把這個權柄賜給教會，教會在地上活都活不成。教會所以能活在地上，就是因為教會有權柄能管理一切屬乎撒但的。每

一個屬靈的人都知道，我們可以用權柄的禱告來對付邪靈。我們可以奉主的名趕鬼，我們也可以用禱告管住邪靈在暗中的活動。撒但是詭計多端的，牠不只明顯的叫邪靈附在人的身上，牠也在暗中有許多活動。有的時候，牠在人的心思裏作工，把許多不好的意念，就如猜疑、恐怖、不信、灰心，或者無中生有、顛倒黑白等等的念頭，注射到人的心思裏，叫人受牠的迷惑和播弄。有的時候，牠會把人的說話偷去，化成一種思想，塞到另外的人的頭腦裏，以達到其挑撥離間、興風作浪的詭計。所以，我們要用禱告來制服邪靈在各方面的活動。我們在聚會、禱告或者談話的時候，都可以先禱告說：「主，求你趕走所有的邪靈，不許牠在這個地方有任何的活動。」所有的邪靈都服在教會的腳下，這是事實。教會如果用權柄來禱告，連邪靈也服在她的腳下。這種權柄的禱告，不是像普通那樣苦求，乃是用權柄來吩咐。權柄的禱告，乃是命令的禱告，說「主，我肯」、「主，我不肯」、「主，我要」、「主，我不要」、「主，我定規要這個，主，我不讓這個過去」、「主，惟獨你的意思成功就夠了，別的我都不要」。當你使用這權柄的時候，你就覺得這一個禱告能通到對方。如果教會中有更多的人起來學習這樣的禱告，那麼教會中有許多事就容易辦了。我們該藉·禱告來掌權，來管理教會的事。

我們必須看見基督已經升天了。如果沒有看見基督已經升天了，我們就掉轉不動。基督作萬有的頭，萬有都服在祂下面，基督是為教會作萬有的頭。祂所以作萬有的頭，就是為·教會。因為基督是為教會作萬有的頭，所以萬有也服在教會之下。這是我們特別要注意的一件事。

五

權柄的禱告可以分兩方面：一方面是捆綁，一方面是釋放。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地上如何，天上也如何。這是馬太福音十八章十八節所說的。接下去第十九節是說到禱告的事，所以釋放是藉·禱告釋放的，捆綁是藉·禱告捆綁的。釋放的禱告和捆綁的禱告，都是權柄的禱告。普通祈求的禱告是求神捆綁，求神釋放。權柄的禱告是我們用權柄來捆綁，來釋放。神所以如此捆綁，就是因為教會已經先捆綁了；神所以如此釋放，就是因為教會已經先釋放了。神把權柄賜給教會，教會用這權柄去如何說，神就如同作。

先說甚麼叫作捆綁的禱告。有許多人和許多事是需要捆綁的。有一個弟兄話頂多，這個人需要捆綁，你可以到神面前去禱告說：「神阿，你不讓這位弟兄多說話；神，你捆綁他，不讓他這樣作。」就是這樣你捆綁他，神在天上也要捆綁他，叫他不多說話。或者有許多人打岔你的禱告，打岔你的讀經，有時是你的妻子，有時是你的丈夫，有時是你的孩子，有時是你的朋友，他們常常來打你的岔，對於這樣的人你可以使用權柄來作捆綁的禱告，你對神說：「神阿，求你捆綁他們，不要讓他們作一件事來打我的岔。」有的弟兄在聚會中說不該說的話，引不合適的聖經，選不合適的詩歌。這樣的人要捆綁他。你說：「主，某人常常出事情，求你不要讓他再這樣作。」你這樣捆綁，必定看見神就要把他捆綁起來。有的時候，在聚會中，有些人擾亂聚會的安靜，也許是說話，也許是哭，也許是走出走進來打聚會岔。這是聚會中常有的事。而且每一次來擾亂的總是這幾個人。這樣的人、這樣的事，當然需要捆綁。你說：「神，我們看見在聚會中都是他來打岔，求你捆綁他，不讓他來打岔。」你要看見，地上如果有兩三個人來捆綁，神在天上也要捆綁。不只許多的打岔要捆綁，還有許多鬼的工作也需要

捆綁。每一次傳福音作見證的時候，鬼魔就要在人的頭腦中作工，向他說許多話，把許多不該有的思想給他。在這裏，教會需要把這些邪靈捆綁起來，不許他說話，不許他作工。你說：「主，所有邪靈的工作，求你捆綁。」你如果在地上捆綁，在天上也要捆綁。許多事都是需要捆綁的。無論是個人的、教會的、生活中的、工作中的，有許多事都需要捆綁。

另一面的禱告就是釋放的禱告。釋放甚麼呢？例如：有許多退縮的弟兄，在聚會中一直不開口，怕作見證，怕見人，這樣的弟兄，我們要求神釋放他，叫他身上的捆綁能釋放。有的時候，也許該去勸他幾句，但是許多時候，我們不必去說，只經過寶座，讓他受寶座的支配。有許多人真是該出來為主作工了，可是有的人被職業所捆綁，有的人被事務所捆綁，有的人被家庭所捆綁，有的人被不信的妻子所捆綁，有的人為外面的環境所捆綁，各種的捆綁都有。你能求主釋放他，叫他能出來為主作見證。弟兄姊妹，你看見權柄的禱告的需要麼？你知道權柄的禱告在這裏是何等的需要麼？還有錢，也是應該用我們的禱告來釋放的。撒但頂容易把人的口袋紮得緊緊的。有的時候，我們該求神把錢釋放出來，叫神的工作不受錢的虧損。我們要求神在各樣的事上給我們釋放。還有真理也需要釋放。我們要時常向主說：「主阿，求你釋放你的真理。」有許多真理受了捆綁傳不出去，有許多真理簡直沒有人聽，人就是聽了也不懂。所以我們要求神釋放祂的真理，求神叫祂的真理能走得通，叫祂的兒女們能接受。有好多地方真理都不能進去，有好多地方好像人沒有領受的可能。所以我們要求神釋放真理，叫許多受捆綁的教會能得釋放，叫許多不能接受真理的地方能夠將真理接受進去。許多地方真不知道如何才能使真理走進去，但主有法子。當我們用權柄禱告的時候，主自然會把真理放進去。我們要記得，許多事情是需要好好的用權柄的禱告來釋放的。

捆綁的禱告和釋放禱告，是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許多東西我們必須把它捆綁起來，許多東西我們也必須把它釋放出來。我們在這裏不是苦求，我們是用權柄來捆綁、來釋放。但願神賜恩給我們，叫我們個個都能學習如何用權柄來禱告。我們不只應該學習如何禱告，並且還得知道甚麼是基督的得勝。我們要藉·基督的得勝來釋放，要藉·基督的得勝來捆綁，把所有與神旨意相反的事都捆綁起來。權柄的禱告就是天在地上掌權，就是在地上使用天上的權柄。我們每一個都是天上的人，所以我們有天上的權柄，不過我們今天寄居在地上就是了。所以每一個奉主名的人，在地上都是主的代表。我們是神的使者。我們乃是有神生命的，我們乃是已經從黑暗的權勢遷到愛子國度裏的，所以我們有天上的權柄。我們在時時處處，都是拿·天上的權柄的。我們可以藉·天來管理地上的事。願神賜恩給我們，盼望我們真能為主作一個禱告的戰士，用基督的權柄來作一個得勝者，叫基督的得勝在這裏顯出來。

六

末了，在這裏有一個嚴肅的警告，就是我們必須服在神的權柄之下。我們若不服在神的權柄之下，我們就不能有權柄的禱告。我們不只要服神地位上的權柄，我們在生活上、在實行的事情上也要服神的權柄。不然就不能有權柄的禱告。從前，有一個青年弟兄去趕一個青年女子身上的鬼。鬼叫那個女子脫衣服。那個青年弟兄就用權柄吩咐鬼說：「我奉主耶穌的名吩咐你，不許你脫衣服。」那鬼立

刻說：「好，你不許我脫衣服，我就不脫了。」那個弟兄背後的生活如果是失敗的，他在鬼的面前就要失敗，鬼不只不聽地的吩咐，反而要將他的罪揭露出來。弟兄姊妹，我們知道，受造之物原是服在人的管理之下的，今天受造之物為甚麼不聽人的話呢？是因為人不聽神的話。獅子為甚麼會咬那神人呢？是因他不聽神的話(王上十三 20~25)。但以理在獅子洞裏怎麼不被獅子咬傷呢？因他在神面前無辜，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所以神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但六 22)。毒蛇不能咬傷神忠心的僕人保羅的手(徒廿八 3~6)，蟲子卻能咬死驕傲的希律(徒十二 23)。弟兄姊妹，你若是服在神的權柄之下，鬼就怕你，也服在你的權柄之下。

在聖經中也給我們看見，禱告、禁食和權柄這三者連帶的關係。禱告，就是我們要神。禁食，就是我們捨己。神給人第一個權利就是食物，神所先給亞當的就是食物。所以禁食就是把第一樣合法的權利捨去。許多基督徒只禁食，不捨己，所以他的禁食就算不得禁食。法利賽人一面禁食，一面勒索；他們如果真是禁食，就得把所勒索的賠償人才對。禱告是要神，禁食是捨己；我們既要神，又要捨己，把要神和捨己聯合起來，調在一起，立刻就有信心了，有了信心，就有權柄吩咐鬼出去了。弟兄姊妹，你若是神而不捨己，就沒有信心，就沒有權柄。你若是神而又捨己，就立刻有信心，有權柄了，就立刻發出信心禱告，立刻能發出權柄的禱告。弟兄姊妹，權柄的禱告是緊要的禱告，也是最屬靈的禱告。—— 倪柝聲《祈禱與讀經》

15 禱告與神的工作

讀經：

「靠・聖靈，隨時多方的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弗六 18)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多如羊群，他們必為這事向我求問，我要給他們成就。」(結卅六 37)

「耶路撒冷阿，我在你城上設立守望的，他們晝夜必不靜默。呼籲耶和華的，你們不要歇息，也不要使祂歇息，直等到祂建立耶路撒冷，使耶路撒冷在地上成為可讚美的。」(賽六二 6~7)

神作工是有一定的規律的，是有一定的原則的。神雖然能隨・自己的意思作，但祂並不是隨便去作，祂必須按・祂所定的規律和原則去作。神是超乎一切規律和原則之上的，祂是神，祂可以隨・自己的意思去作。但是，我們在聖經中看見一件非常希奇的事，就是雖然祂是大的，雖然祂是可以隨・自己的意思作事的，但是祂竟然循・規律而行，祂竟然把自己好像也放在規律之下，受規律的支配。

那麼，神作工的原則是甚麼呢？神作工有一個主要的原則，就是要人禱告，要人在禱告上和祂合作。

從前有一個很會禱告的基督徒，他說，所有屬靈的工作，都有四個步驟：第一步是神起意，這

就是神的旨意。第二步是神把這個旨意藉・聖靈啟示給祂的兒女，叫他們懂得神有一個旨意，神有一個打算，神有一個要求和盼望。第三步就是神的兒女把神的旨意回頭禱告給神聽。禱告就是響應神的旨意。如果我們的心與神的心完全是相合的，自然就會說出神所願意作的事來。結果，第四步，神就必定去作成功那件事。

在這裏，我們不是要看第一步如何，也不是要看第二步如何，我們所要注意的是第三步——我們怎樣把神的旨意回頭禱告神。請注意「回頭」這兩個字。一切有價值的禱告都是回頭的。如果我們的禱告只是為要成功我們所打算，所盼望的，這在屬靈的世界中是沒有多大價值的。必須是從神起頭，我們響應，這才是有價值的禱告。神的工作是被這樣的禱告所支配的。多少事，神願意作，但是因為神的子民不禱告的緣故，祂寧可不作。神必須等人同意以後祂才去作，這是神作工的一個大原則，是聖經中最要緊的原則之一。

二

以西結書三十六章三十七節的話是非常希奇的。神說，祂有一個目的，就是祂「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多如羊群」。這是神的定規。神所定規的，神必定作成。但是神還得等一等，不能立刻作成。等甚麼呢？神說：「他們必為這事向我求問，我要給他們成就。」這一句話的上半句也可譯作「我為這事還要被他們求問」。神定規了以色列家的人數要加增，但是神還要等以色列人向祂問一問，等以色列人向祂求一求，祂才給他們成就。你看，神自己雖然定意要作一件事，但是祂不立刻去作，祂要等人表示同意之後才去作。神每一次的工作，不是祂自己有了旨意就去作，祂乃是要等祂的兒女們表示同意之後才去作。這是一件頂希奇的事。

我們要記得，所有屬靈的工作，都是神定規，神的兒女願意；都是神起頭，神的兒女贊成。這是屬靈工作的大原則。神說，祂「為這件事還要被他們求問」，神的工作是需要等候以色列人求問的。只要有一天，以色列人真的要來求問了，神就給他們成就。弟兄姊妹，你看，這是神工作的原則！神發起要作一件事，但是必須等我們禱告之後才去作。自從有教會以來，神在這地上所作的，沒有一件事是沒有祂兒女們的禱告的。自從神有了祂的兒女以來，所有的事都是憑・祂的兒女們的禱告而作的，甚麼事情都是放在祂的兒女的禱告之中的。神為甚麼要這樣作，我們不知道；但是我們知道，這是事實。神肯把祂自己放在這樣的地位上，神喜歡作這樣的事，就是神要藉・祂兒女的禱告來行出祂的旨意。

還有一個例子，就是以賽亞書六十二章六至七節：「耶路撒冷阿，我在你城上設立守望的；他們晝夜必不靜默；呼籲耶和華的，你們不要歇息，也不要使祂歇息，直等祂建立耶路撒冷，使耶路撒冷在地上成為可讚美的。」神要叫耶路撒冷在地上成為可讚美的，祂如何作呢？祂就在城上設立守望的，要他們呼籲，就是呼籲耶和華。怎麼呼籲法呢？「你們不要歇息，也不要使祂歇息。」我們在那裏呼求，呼求到一直不歇，也不讓神歇；我們禱告，要禱告到神聽，要禱告到神作成祂的工。神自己雖然已經定規了旨意，要叫耶路撒冷在地上成為可讚美的城，但是祂要在耶路撒冷城上設立守望的，叫他們禱告，祂才去作。神要他們的禱告不只是一次，乃是時刻不停的禱告。要一直禱告到神的旨意成就。

換句話說，神的旨意受人的禱告的支配，神是在等我們禱告。神的旨意的內容完全是神所定規的，不是我們所定規的，我們是一點都不能參預的；但是，神的旨意的通行，乃是受我們禱告的支配的。

有一個弟兄說：「神的旨意像火車，我們的禱告像火車的鐵軌。」火車是甚麼地方都能去，但是只能走在鐵軌上；火車的能力是十分大的，東西南北都可以開，但是只能開到已經有鐵軌鋪好的地方。神並不是沒有能力，但是祂受人的禱告的支配。有價值的禱告，都是替神的旨意鋪路的。因此，我們如果不起來負禱告的責任，就攔阻了神的旨意的成功。

三

當神創造人的時候，就給人有一個自由意志。這樣，在宇宙之中就有了三個不同的意志：一個是神的意志，一個是仇敵撒但的意志，一個就是人的意志。按·人的想法，神為甚麼不在一分鐘之內把撒但消滅了。但是神沒有這樣作。神要和人合起來去對付撒但。神有神的意志，撒但有撒但的意志，人也有人的意志。神就是要得·人的意志和祂合起來，祂不肯單獨的去把撒但消滅了。我們不知道這是為甚麼，但我們知道神喜歡這樣作。神不單獨作，神要人和祂合作。這就是教會在地上的責任。

神要作一件事，就是要把祂自己的意思藉·聖靈擺在我們裏面，經我們把那意思化成禱告之後，神才把那件事作好。神作事必須有這麼多的手續，神作事非這樣不行，神需要我們人和祂合作，神需要有一個意志是和祂同心的，是和祂同情的。如果神所有的事都是不顧我們就去作的話，那就完全用不·我們人在這裏了，我們就不必知道甚麼是神的旨意了。但是，神每一個旨意都要我們去遵行，神要叫我們的意思與祂的旨意合在一起。我們禱告出神的旨意來，把神的心意禱告出來，這就是遵行神的旨意的第一步。我們從這裏就能看見，禱告乃是一個工作，沒有一個工作比禱告更緊要，因為禱告就是說出神的旨意，禱告就是成功神的旨意。弟兄姊妹，我們要知道，神的旨意是要從我們禱告中說出來。所以，一切出於己意的禱告都是無用的。所有合乎神心意的禱告，都是從神發起，藉·聖靈把祂的意思告訴我們，而後由我們用禱告把那意思歸還給神。所有合乎神心意的禱告，都是以神的旨意為起頭，人不過是傳遞的，響應的。所有從我們起頭的禱告，都是沒有屬靈的價值的。

當我們讀教會歷史的時候，就能看見，每一次大復興的起頭，都是從禱告來的。這就是說，禱告乃是使神作祂願意作的。我們不能求神作祂所不願意作的事，但是我們可能遲延神作祂所願意作的事。神是絕對的，我們從來不能改變祂一點，我們絕不能要神作祂所不願意作的，我們也絕不能叫神不作祂所要作的。但是，當神要我們作一根管子，來通行祂的旨意的時候，如果我們這一邊不和祂合作，祂的工作就會受我們的阻礙。所以，我們的禱告，不是求神作祂所不願意作的事，不是求神改變祂的旨意，乃是把神的旨意禱告出來，叫神作祂所願意作的。我們如果在那裏苦求，想要神作祂所不願意作的，那就是白花力氣，一點用處也沒有。神如果不願意作，誰也不能叫祂作。我們只有一件事是能作的，就是把神所願意作的事禱告出來，神就要因·我們與祂同心的緣故而作成祂的工。

就如聖靈在五旬節降臨的事，神在幾百年前早已說過了，在約珥那時候就已經說過了，但是要等到那許多門徒在那裏禱告了之後，聖靈才降臨。神雖然是定規了，但是必須有人禱告了之後才成功。神自己雖然可以作，但是祂喜歡等人發出禱告之後才作。多少事，神很可以作，但是祂要等你同意。

多少事，神雖然早就願意作了，但是祂要你也願意。多少事，神早就要作了，但是因為你沒有向祂表示同意，所以祂還等。弟兄姊妹，我們雖然不能勉強神作祂所不願意作的，但是我們能要求神作祂所願意作的。我們所以失去屬靈的福氣，就是因為我們沒有在禱告中發表神的旨意。

所以，你如果能起來專門作禱告的工作，那是頂好的。神正在等。人與祂同工，好使祂能作出祂的事來。有的基督徒說，為甚麼神不多多拯救罪人呢？神為甚麼不叫個個信徒都得勝呢？我們深信，神要這樣作，如果人有禱告。神不是不願意作工，祂乃是要先得一班與祂同工的人。甚麼時候人與祂同工，甚麼時候神就要作工。所有屬靈的工作，神都是在等。祂兒女們的表示。事情的成功與否，都是看神的兒女們的禱告如何。所以我們應該有與神同工的表示才行。神正在等。要賜福給我們，不過問題都在乎我們求不求。

不認識神的人要說，神要作事就作好了，何必要我們去禱告呢？神總是知道的，多禱告了，神要討厭了。我們要記得，我們人是有自由意志的，神不肯違背祂自己的意志，也不肯勉強我們人的意志。如果神的旨意沒有被我們禱告過，神就要等待。我們看，神要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祂自己去作就可以了，為甚麼要叫門徒禱告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呢？神要祂的國降臨，就降臨好了，何必要門徒來禱告說，「願你的國降臨」呢？神要祂的名被萬民尊為聖，祂自己去作好了，何必要門徒來禱告說，「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呢？這沒有別的緣故，就是因為神自己不願意單獨作事，祂要人與祂合作。神有能力，但是祂要我們鋪軌道。軌道鋪得多，神的工作也就作得多。所以我們的禱告，應該像鐵路網那樣鋪起來，鋪得越多越好。

四

我們應該怎樣為神的旨意鋪軌道呢？以弗所書六章十八節說：「靠。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所以我們的禱告應該多方，也應該隨時，應該有普通的禱告，也應該有專一的禱告。我們有許多的禱告都是太稀疏了，漏洞太多了，太不周密了，所以撒但有許多機會可以進來。如果我們的禱告是十分仔細的，十分周密的，各方面都禱告過，撒但就不能作甚麼。

比方說，有一位弟兄要出外傳道，你就該為他鋪路軌，好叫神的旨意能夠成功在他的身上。你如果只為他攏統的禱告幾句，說，求神賜福給他，保護他，洪給他，那就這個禱告網佈得太稀了。你要為一個人禱告，就必須為他佈一個很周密的禱告網，叫撒但不能從任何一點鑽進來。你應該怎樣禱告呢？你要從他出門起頭，為他的身體禱告，為他的行李禱告，為他的火車禱告，為他上火車的時間禱告，為他在火車上的睡眠、飲食，以及他所遇見的人禱告，還要為他下火車之後的一切事禱告，也要為他到那地方之後所住的房子禱告，也要為他的鄰居禱告，也要為他在那裏所要用的東西禱告，更要為他在那裏工作的時間禱告，你要把一切有關的事情都禱告過。如果你真是這樣周密的為他禱告過，撒但就不容易找到一個漏洞來攻擊他了。所以禱告的工作是實在的工作。凡是懶惰的人、糊塗的人、疏忽的人，都不能作禱告的工作。多少時候，我們為。某一件事真是懇切的把許多方面都禱告過，於是那件事就成功了。

在這裏還有一個功課要學的，就是撒但有許多的詭計，我們真是想也想不起來，沒有法子一件

一件的禱告出來，我們就只能這樣禱告說：「主阿！所有從撒但來的一切，都求主用你的寶血回答牠。」我們要知道，寶血乃是對於撒但一切工作的回答，這樣的禱告是一個最好的對付撒但的禱告，撒但永遠不能透過這個來攻擊我們。

我們每一次禱告，都必須看見三方面：第一，我們必須看見是向誰禱告；第二，我們必須看見是為誰禱告；第三，我們必須看見是在反對誰而禱告。多少時候，我們只記得兩方面，就是向神禱告和為人禱告。這樣，就把撒但那一方面忽略了。我們在禱告上，不只要知道是向誰禱告，還得知道是在反對誰而禱告；不只要知道是為誰禱告，還得知道是那一個仇敵在那裏害我們。我們的禱告是向神禱告，是為人禱告，又是反對魔鬼而禱告。我們把這三方面都對付好了，神就必定為我們作工。

每一個要真正為主作工的人，必須佈一個禱告的網，使神能通過你作工。神不是不願意作工，神乃是要等人有了禱告之後才作工。神正在盼望人有了禱告的生活，神的旨意正在等人禱告。多少時候(不一定是你預先安排好要去禱告的時候)，在你裏面有一個意思好像覺得要禱告，這就是說神的旨意之中有一件事要你禱告。當你覺得有禱告負擔時的禱告，就是合乎神旨意的禱告。這就是聖靈在那裏催促你，要你禱告出合乎神旨意的禱告來。當聖靈催促你禱告的時候，你就應該禱告。如果你不禱告，在你裏面就覺得悶，覺得有一件事還沒有作。如果你仍然不禱告，就覺得更悶。如果你始終不禱告的話，結果就把禱告的靈、禱告的感覺弄得遲鈍了，過後你就不容易有這種感覺，就不能禱告出合乎神旨意的禱告來。

神每一次把一個禱告的意思放在我們裏面，都是聖靈先感動我們，叫我們有負擔特別要為某件事禱告。當你一有這樣感覺的時候，你立刻就應該好好的禱告，為那件事出代價來禱告。你一有聖靈這樣的感動，你靈裏立刻就有負擔，好像有一件事擱在那裏，等到你禱告了出來就輕鬆了，好像一塊石頭給你拿掉了。你如果不把它好好的禱告出來，你總是覺得有一件事沒有作好。你如果不把它禱告出來，就不是與神同心的人。我們在禱告上如果是忠心的，一有這種負擔，立刻就把它禱告出來，這樣，禱告就不是一個重擔，乃是一件頂輕鬆，頂爽快的事了。可惜有許多人是在那裏銷滅聖靈的感動，把聖靈催促他禱告的那個感覺消滅了，此後也不大有這種感覺臨到他了，這樣，他在主的面前已經不是一個有用的器皿了，主在他身上已經不能成功甚麼了，他再也不能禱告出神的旨意來了。哦，弟兄姊妹，如果你在神面前落到一個地步，沒有禱告的感覺了，那恐怕你已經是陷入最危險的情況中了，因為你已經與神失去交通，神已經不能用你作祂的工了。所以，我們在神面前必須十分小心的來對待聖靈給我們的感覺。甚麼時候，一有禱告的負擔，立刻就應該問神說：「神，你要我禱告甚麼？你現在要作成甚麼，要我來禱告？」如果你把它禱告出來了，神就能夠託你作第二個禱告。如果你第一個擔子還沒有卸掉，你就不能再挑第二個擔子。

我們真要求神叫我們作一個忠心禱告的人。一有擔子，立刻就把它卸掉，就是用禱告把它吐露出來。如果那個擔子太重，禱告還不能把它卸掉的話，這就是我們禁食的時候了。禱告所卸不出去的，就需要禁食。禁食能夠很快的卸去那禱告的負擔，禁食能夠幫助你卸去那頂重的負擔。如果你一直這樣作禱告的工作，你就是一根流通神旨意的管子，神有甚麼事就可以來找你禱告了。哦，弟兄姊妹，神的旨意一直在找一個出路，神一直要抓住幾個人來作祂旨意的發表者，如果能有許多人起來作這工，

神就會因・人禱告的緣故而作許多的事。—— 倪柝聲《祈禱與讀經》

16 教會禱告的職事

讀經：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奉我的名聚會」或譯作「被召聚歸於我的名下。」）（太十八 15~20）

這幾節聖經可以分作兩段：十五至十七節是一段，十八至二十節又是一段。我們仔細的把它讀一讀，就要看見這兩段彼此的關係。十五至十七節是說到一件專門的事情，一件特別的事情；十八至二十節是說到普遍的原則。十五至十七節，是說到一件專門的事，需要特別對付的；十八至二十節，是說到普遍的原則，需要認真學習的。十五至十七節的事情雖然是先說，十八至二十節的原則雖然是後說，但是十八至二十節的話，卻比十五至十七節的話更大。換句話說，第一段是個別的事情，第二段是普遍的原則，是大的原則。第一段裏那一件事情如何對付，是根據於第二段裏所說的原則。第二段是一個根基，第一段不過是按・那一個根基去作而已。十五至十七節，主耶穌在這裏告訴我們，一個弟兄得罪了另一個弟兄應當怎麼對付。第一要勸他；若是不聽，就帶一兩個人一同去勸；若再不聽，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主耶穌說了這件事情之後，就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主的意思是，你們所以這樣作，是因為有這樣大的關係在裏面，有這樣大的原則在裏面。所以說十八至二十節是十五至十七節的根基。

在這裏，我們不是要講十五至十七節的事情，我們不過要藉這一件事情，來看到大的原則。我們要看見，不只一個弟兄得罪我們，我們要這樣對付，並且千萬的事也都要這樣對付。現在我們要來看在第二段裏神所要我們特別注意的是甚麼。

第十八節，主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這一節聖經的特點在那裏呢！這一節聖經的特點是說，地上的舉動是在天上舉動之先。不是天上先捆綁，乃是地上先捆綁；不是天上先釋放，乃是地上先釋放。是在地上已經捆綁了，天上也捆綁；是在地上已經釋放了，天上也釋放。天上的舉動受地上舉動的支配。一切和神相反的需要捆綁，一切和神相合的需要釋放；所有的事，不管它該受捆綁也好，不管它該被釋放也好，那一個捆綁，那一個釋放，是從地上起頭的。地上的舉動是在天上的舉動之先，是地上支配天上。

我們從幾個舊約裏的例子，來看地上如何支配了天上。

例如：摩西在山頂上，他何時舉手，以色列人就得勝；同時垂手，亞瑪力人就得勝(出十七 9~11)。山下的勝敗，到底是誰定規的呢？是神出的主意呢，或者是摩西出的主意？弟兄姊妹，在這裏你要看見神工作的原則、神舉動的祕訣：神所要作的，人如果不要作，神也不能作。你不能叫神作祂所不要作的，但你能攔阻神作祂所要作的。勝敗，在天上是神定規的，但是在人面前是摩西定規的。在天上神要以色列人得勝，但在地上的摩西如果不舉手，以色列人就失敗，加果舉手，以色列人就得勝。是地上支配了天上。

又如以西結書三十六章二十七節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多如羊群；他們必為這事向我求問，我要給他們成就。」神有一個目的，就是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叫以色列人多起來如羊群一樣。不認識神的人要說，神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如羊群那麼多，神要加就加好了，誰能攔阻祂呢？但是，在這裏有一句話，就是神說，祂要在這件事上被他們求問之後，才給他們成就。這一個原則是頂清楚的：神有一個旨意，神已經定規好了，但是神不能立刻作，神要等以色列人為這件事向神求問之後，神才替他們成就。神要地上來支配天上。

在以賽亞書四十五章十一節，有頂希奇的話：「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就是造就以色列的如此說：將來的事，你們可以問我；至於我的眾子，並我手的工作，你們可以吩咐我」(看聖經小字註)。弟兄姊妹，你覺得希奇麼？關於眾子的事，關於工作的事，神說：「你們可以吩咐我。」「吩咐我」三個字，人差不多不敢說。人怎可以吩咐神？認識神的人都知道，在神面前不可說狂妄的話。但是神自己說：「至於我的眾子，並我手的工作，你們可以吩咐我：」這沒有別的，這是地上支配天上。不是說，神所不作的，我們要勉強祂去作；乃是說，神所要作的，我們可以吩咐祂作。這是我們所站的地位。我們因·知道神的旨意，就能對神說：「神，我們要你作這件事；我們定規要你作這件事；神，你非這樣作不可。」我們能在神的面前有剛強的禱告，有能力的禱告。我們必須求神開啟我們的眼睛，看見神在這一個時代裏的工作是怎樣的。在這一個時代裏，神所有的工作都是站在這一個地位上：天上要作，但是天上不就作，要地上作了天上才作。地雖然站在第二，但也是第一。總是等地上動了天上才動，神要地上支配天上。

【和諧的意志】有人要問，神為甚麼要地上來支配天上呢？要懂得這一個，我們就必須記得，我們的神在時間裏是受限制的。(這裏所說的時間，是指兩個永世中間的這一段。有一個過去的永世，有一個將來的永世，在這兩個永世中間的叫作時間。)神在時間裏是受限制的，神不能自由作祂自己所要作的，這就是神造人所受的約束。憑創世記第二章來看，神造人是給人自由意志的。神有神的旨意，人有人的意志，人的意志和神的旨意一不合，神就立刻受限制。比方：在一個房間裏有桌子，有椅子，有地板，有天花板，人呢，只有你一個，那你可以不受限制，你要怎麼作就怎麼作，桌子、椅子、地板、天花板，都不會限制你。神是有能力的神，祂甚麼都作得到。如果在地上都是沒有靈的物質，神可以不受任何的限制。但是，有一天神造了人。那一個人不像一塊石頭，不像一根木頭，不像一張桌子，不像一把椅子，讓神把它擺在這裏，就在這裏把它搬到那裏就到那裏。神造的那一個人是有自由意志的，那一個人可以決定說，我聽神的話，那一個人也可以決定說，我不聽神的話。神沒有造出一個人

是非聽祂的話不可的。神所造一個人是有自由意志的，神所造的一個人是能聽神的話，也能不聽神的話的。當神造了這樣一個有自由意志的人之後，神的能力就受這一個人的限制了，神就不能光憑祂所要的去作，神還得問人到底要不要，神還得問人到底肯不肯。神不能把人當作木頭、石頭、桌子、椅子，因為人是有自由意志的。從神造人起一直到今天，人的自由意志可讓神的權柄通過，也可以攔阻神的權柄通過。所以我們說，在這一個時間裏，介乎兩個永世之間的時間裏，神的權柄是受人的限制的。

神為甚麼要在這一個時間裏受限制呢！因為神知道祂在第二個永世裏要得一個和諧的意志，就是人自由的意志和神的旨意是和諧的。這是神的榮耀。比方：一本書，你把它擺在桌子上，它就在桌子上，你把它擺在書架上，它就在書架上，它很聽你的話，但是它這樣的聽你的話，你還覺得不滿意，因為它沒有自由意志，它完全是被動的。神不樂意祂所造的人像一本書那樣聽人擺佈。神願意人完全順服祂，神也給人一個自由的意志，神的意思是要人的自由意志揀選順服祂。這是神的榮耀！在將來的永世裏，人自由的意志要和神永遠的旨意合在一起。那一個時候，神永遠的旨意得成功的時候，人自由的意志與神永遠的旨意是和諧的。在每一個人的生命裏都有自由意志，而每一個自由意志都是合乎神的旨意的。在將來的永世裏，人有自由的意志，人的意志揀選站在神的一邊，人能反對神而不反對神。阿利路亞！人有反對神的自由，可是人不反對神；人所作的，就是神所要作的。這一種和諧的意志乃是神的榮耀！

在將來的永世裏，人的意志雖然是自由的，但人的意志都是合乎神的旨意，沒有一個意志是不服神的權柄的。但是在時間裏，神受人的限制；神所要作的人不作；神要作這麼多，人只要作那麼多；神要作得大，人要作得小；神要作得小，人要作得大；神竟然沒有自由！在時間裏，神的動作受了人的支配。這裏所說的人是指教會說的。在時間裏，神所有的動作，是受教會的支配的，因為教會是代表將來在第二個永世裏的人。教會在今天是為神的旨意站在地上的，所以，教會今天如果趕上神的旨意，神就不受限制，教會今天如果趕不上神的旨意，神就要受限制。神是要藉教會來作祂所要作的。今天教會是預先站在永世裏的人所站的地位上。那個時候，人的意志雖然是自由的，但他是完全站在神永遠的旨意一邊的。教會在今天是預先站在那個地位上。神在永世裏怎樣能夠藉新耶路撒冷——羔羊的妻——來顯明祂自己，神今天也能藉基督的身體來顯明祂自己。教會雖然有一個自由的意志，但是教會是把她的意志服在神的權柄之下，好像在神的旨意以外沒有另外一個自由意志一樣，神要怎麼作，就怎麼作。今天因教會把她的意志完全擺在神的旨意之下，神就好像在永世裏一樣，好像在宇宙中沒有第二個意志來反對祂一樣。這是神的榮耀！

所以我們要看見教會在神面前所站的地位。我們不能把教會拉低到一個地步說，教會不過是聚會而已。不！教會是一班人蒙寶血所救贖，被聖靈所重生，同時將自己交在神的手裏，樂意接受神的旨意，樂意遵行神的旨意，樂意為神站在地上來維持神的見證的。

我們必須看見，神今天作事有一個定律，就是因地上有自由意志的緣故，神不肯用祂自己的旨意來抹煞人。弟兄姊妹，你不要以為奇怪，這是事實。神是在天上，而祂今天在地上所要作的一切事，都得先有地上的意志這樣定規，這樣贊成，然後祂才有所舉動。祂不肯不顧地上的意志，祂不肯剝奪地上的意志，而有單獨的舉動。所有和祂發生關係的事，都得有地上的意志來與神合作，神才作。

是地上要作，所以神作；是地上定規，所以神作。神必須得·人的意志與祂的旨意和諧，這一種和諧的意志，是神極大的榮耀！

【三個大原則】我們已經說了，一切的事，神都有祂的旨意，但是神自己並不單獨有舉動，並不單獨來作。神有了旨意，還得有地上的自由意志響應神的旨意，神才有所舉動。如果只有天上的，神就不舉動，等到地上也要這個的時候，天上的舉動也就成功在地上。這就是我們今天所說的教會的職事。弟兄姊妹，你要知道，教會的職事不只是傳福音(不是說不要傳福音，是說教會的職事不只是傳福音)，教會的職事是要將天上的旨意帶到地上來。教會怎樣將天上的旨意帶到地上來呢？就是在地上禱告。禱告，不是像有的人所想的那麼小的事，那麼無關緊要的事，那麼可有可無的事。禱告是一個工作。教會對神說：「神，我們要你的旨意。」這個叫作禱告。教會知道了神的心意，教會就開口要那一個，這就叫作禱告。教會如果沒有這個，教會在地球上就沒有多大用處。

許多靈修的禱告、交通的禱告、求討的禱告，決不能代替工作的禱告、職事的禱告。如果你所有的禱告，不過是靈修的禱告、交通的禱告、求討的禱告，你的禱告就太小了。工作的禱告、職事的禱告，就是你站在神一邊，你要神所要的。弟兄姊妹，禱告如果是照·神的旨意，禱告就是最厲害的東西。教會禱告，就是說，教會把神的旨意找出來了，教會把神的旨意說出來了。禱告不只是求告神，禱告也是一個宣告。教會禱告，就是教會站在神的一邊宣告說，人所要的就是神所要的。教會如果是這樣宣告，那一個宣告就立刻生效。

現在我們要從馬太福音十八章十八至二十節的話，來看職事的禱告的三個大原則：

【說出神的旨意】第十八節，主說：「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這裏的「你們」是誰？是教會，因為主在上文(17節)說教會，這裏接·說你們。這一節聖經的意思就是：你們教會在地球上所捆綁的，天上也要捆綁；你們教會在地球上所釋放的，天上也要釋放。這裏面有一個頂要緊的原則，就是今天神作事要通過教會，神不能要作就作，神要通過教會才能作，沒有通過教會就不能作。弟兄姊妹，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原則。今天神作事，不能只憑·祂自己，因為還有一個自由意志，這一個意志如果不合作，神就沒有法子作。今天教會的能力有多大，所顯出神的能力也有多大。因為神的能力今天是通過教會來彰顯的。神將祂自己擺在教會裏。教會能夠達到一個高的地位、大的地位，神的能力也能夠達到高的地位，大的地位。教會的能力如果達不到高的地位、大的地位，神也就不能顯出高的能力、大的能力來。這就像自來水公司的水池是那麼大，而在你家裏只有一個小小的管子，就不能流出多少水來。你家裏要流出更多的水，那你接水的管子就必須大。今天教會的度量有多大，神的力量也彰顯有多大。就像有一次神在基督裏顯出來，基督的度量有多大，神的顯現也就有多大。今天神在教會裏顯出來，教會的度量有多大，彰顯神有多大，你才能認識神有多大。

我們必須看見，今天神在地上所要作的一切事，先要教會和祂站在一起，然後藉·教會去作。神在今天所要作的，神不能單獨去作，必須教會和祂合作，神才能作。教會是神藉·她來彰顯自己的。我們再說，教會就像一個水管，管子如果小，就是有像長江那麼多的水，也不能流出多少水來。神在

天上要作，但是要地上動了，祂才能作。有許多事情是神在天上所要捆綁的，有許多事情是神在天上所要釋放的。有許多事情，有許多人，有許多東西，有許多和祂相反的，神盼望這些能被捆綁。有許多屬靈的，有許多有價值的，有許多有益處的、成聖的、出乎祂自己的，神盼望這些能得·釋放。所有的問題是地上有沒有人先捆綁神所要捆綁的，先釋放神所要釋放的。神要地上支配天上，神要教會在天上支配地上。

這不是說，神不是全能的。神是全能的。但是在地上必須有一個管子，才能顯出神的全能。我們不能加增神的能力，但是，我們能阻礙神的能力。人不能加增神的能力，人卻能阻礙神的能力。我們不能求神作祂所不要作的事，但是我們能限制神作祂所要作的事。我們不能求神作祂所不肯作的事，但是我們能攔阻神作祂所肯作的事。弟兄姊妹，你看見麼？在教會裏面有一個能力，會叫神的能力受她的支配。她能讓神作祂所要作的，她也能攔阻神作祂所要作的。我們的眼睛要看到將來，有一天神要擴充教會到一個地步成為新耶路撒冷，神的榮耀要從教會彰顯出來，沒有任何的難處。今天，神要教會在天上先釋放，然後神在地上也釋放；神要教會在天上先捆綁，然後神在地上也捆綁。天上不先作事，地上跟·地上來作事；神不先作事，神跟·教會來作事。哦，弟兄姊妹，既然如此，教會的責任是何等的大呢！

我們已經說過，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十七節所說的，不過是一件事情，而底下所說的卻是一個大的原則。有一個弟兄得罪了人，卻不肯承認他犯了罪，不肯承認他自己的錯。教會來勸他，他也不聽，所以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那個犯罪的弟兄或者說：「你們是誰，你們可以把我當作外邦人和稅吏，我不來聚會好了，你們這個地方不好來，我還有許多別的地方好去呢。」我們看主耶穌下面說甚麼？「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所以，教會如果斷定要看他像外邦人一樣，神在天上也要看他像外邦人一樣；教會在天上看他像稅吏，神在天上也要看他像稅吏。換句話說，教會在天上所作的，神在天上也照樣作。主不過是引一件事來證明這一個原則。這一個原則就是：教會在天上所作的事，神在天上也作。教會如果把那一個弟兄看作像外邦人和稅吏，神在天上也把那個弟兄看作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不只這一件事是這個原則，還有千萬的事也是這個原則。這裏的事，不過是一個例，說到教會所能作的有多少，然後給我們看見那一個原則有多大。

教會是神所揀選的一個器皿，神把祂自己的旨意擺在這一個器皿裏面，讓她在地上宣告神的旨意。地上要，天上就要；教會要，神就要。所以，神的要求如果在教會身上遇見攔阻，神在天上要成功的就不能成功。

有許多弟兄姊妹，一天到晚在那裏背負重擔。背負重擔的原因是因為他們不禱告。自來水的龍頭一開，水就流出來；一關，水就被塞住。你想，是把水放出來了水的壓力大呢，還是把水塞住了水的壓力大？我們都知道，水放出來了，壓力就小，水塞住了，壓力反而大。教會禱告，就像水管開放，越放壓力越減輕；教會不禱告，就像水管被塞住，越過壓力越重。神要作一件事，神就把這一個負擔加在一個弟兄身上，加在一個姊妹身上，加在整個教會身上。教會如果禱告，教會如果盡職，就越禱告，裏面越覺得輕鬆。教會禱告一次，就輕鬆一點；禱告兩次，禱告五次，禱告十次，禱告二十次，就更輕鬆了。教會如果不禱告，裏面就發悶，裏面就覺得背負重擔；教會如果再不禱告，裏面好像要

悶死了。所以，弟兄姊妹，你裏面如果覺得重，覺得悶，這沒有別的，這是因為你在神面前沒有盡你的職事。神的壓力壓在你身上，你試試看花半個鐘頭、一個鐘頭禱告，你的氣就透了，你就輕鬆起來了。

所以，教會禱告的職事是甚麼？就是神將祂自己所要作的事告訴教會，教會在天上將神所要作的事禱告出來。這一個禱告，不是要神去作我們所要作的，乃是要神去作神所要作的。哦，弟兄姊妹，教會在天上就是宣告神的旨意。教會在天上宣告說，這是我們所要的。在這一點上，教會如果失敗了，教會在神的手裏就沒有多大用處。即使其餘的都好，如果這一點不好，就沒有多大用處。教會最大的用處，就是為·神的旨意，就是要讓神的旨意能通行在地上。

【在聖靈裏的和諧】我們已經看見，教會應該捆綁神所要捆綁的，教會應該釋放神所要釋放的。那麼，教會怎樣來捆綁，怎樣來釋放呢？第十九節，主告訴我們說：「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對於無論甚麼事，他們無論求甚麼，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另譯)。第十八節是注重地上、天上，這一節還是注重地上、天上。第十八節說，地上捆綁，天上也捆綁；地上釋放，天上也釋放。第十九節說，地上所求的，父就在天上成就。主耶穌所注意的，不光是你們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乃是你們同心合意的對於無論甚麼事，然後無論求甚麼。按原文，在這裏有兩個「無論甚麼」，第一是「同心合意的對於無論甚麼事」，然後是「無論求甚麼」。主的意思不是說，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求一件事；乃是說，你們如果是同心合意的對於任何事，然後在你們所同心合意的那任何事中，你們無論求那一點，我父在天上都必定為他們成全。這就是身體的合一，在聖靈裏的合一。

一個人的肉體如果從來沒有經過對付，就要以為自己是了不得的人，叫天都聽我了。不。你如果不是在聖靈的合一裏，不是在聖靈的和諧裏禱告，你看天聽不聽你？你這樣去禱告，你所捆綁的，天並不捆綁，你所釋放的，天並不釋放。要叫天上也捆綁，要叫天上也釋放，這不是你個人所能作得到的。你如果你想你一個人能，這是太愚昧的思想。主是說：「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對於無論甚麼事，他們無論求甚麼，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這意思就是說，你們中間若有兩個人，對於無論甚麼事是和諧的，是像音樂那樣和諧的，然後你們無論求甚麼，我父在天上必為他們成就。這樣的禱告，需要在禱告的人裏面有聖靈的組織。我被神帶到一個地步，拒絕我自己所要的，只要主所要的；另外有一個弟兄，也被聖靈帶到一個地步，拒絕他自己所要的，只要主所要的；我和他，他和我，彼此都被帶到這樣一個地步，像音樂一樣的和諧，然後無論求甚麼，神在天上必為他們成就。弟兄姊妹，你不要以為是意見相同了，禱告就能蒙神垂聽。不。許多時候意見很相同的人，也有許多摩擦。目的相同的，也不一定就不生摩擦。也許兩個人都是要傳福音，但是兩個人會爭起來。也許兩個人都要幫助人，但是兩個人起了摩擦。目的相同，不一定就是和諧的。我們必須知道，在肉體裏沒有和諧的可能。但是當我們天然的生命受了主的對付，你活在聖靈裏，他也活在聖靈裏；你活在基督裏，他也活在基督裏，彼此才能和諧，彼此才能有同樣的看法，彼此才能有同心合意的禱告。

這裏有兩方面：一方面是你們對於無論甚麼事的和諧，另一方面是你們對於無論甚麼事的禱告。我們必須被神帶到這一個地步。基督徒的和諧，除了在基督的身體裏面找得·之外，再也找不·了。和諧是在基督的身體裏面的。只有在基督的身體裏是不相爭的，只有在基督的身體裏是和諧的。我們

天然的生命受主對付，被主帶到一個地步，真認識甚麼是基督的身體，我們就是和諧的，那麼在一起禱告也是和諧的。當我們站在那一個地位上是和諧的，所以在那一件事情上也是和諧的。我們所看的是和諧的，就能叫我們作神旨意的出口。弟兄姊妹，你對於某件事要禱告的時候，如果你有另外一種的看法，你要小心，恐怕你會錯。只有整個教會聚集在一起，能和諧的對於一件事，那一件事就必定是天上要作的。所以我們要相信教會。

我們要記得，禱告不是頭一件事，禱告是和諧之後的事。教會如果要在地上有這一種職事的禱告，每一個弟兄姊妹就必須學習在主面前拒絕肉體的生命，不然，就沒有用處。主耶穌在這裏所說的話是十分奇妙的。主耶穌不是說，你們奉·我的名求，父就聽；主耶穌也不是說，我替你們求，父就聽。主耶穌是說：「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對於無論甚麼事，他們無論求甚麼，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哦，如果我們是同心合意的話，天門就都開啟了！一個弟兄得罪了另一個弟兄，在教會沒有對付那個弟兄之前，那個被得罪的弟兄要同一兩個弟兄去勸他。在教會沒有對付那個弟兄之前，是兩個弟兄先來。不是那兩個弟兄所看見的和教會所看見的不同，乃是那兩個弟兄先這樣看見了，等一等教會也是和那兩個弟兄所看見的一樣。換句話說，那兩個弟兄是站在教會的地位上。主的意思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就是教會在天上。教會所看的，和那兩個弟兄所看的是一致的。這就是職事禱告的結果。因為在看法一致之先，他們必定是同心合意對於無論甚麼事，而同心合意為·一件事來禱告。

教會禱告的職事，就是在地上禱告，叫天上有舉動。弟兄姊妹，我們必須記得，馬太福音第十八章的這一種禱告，決不是靈修的禱告所能包括的，也決不是個人的禱告所能包括的。許多時候你個人有所缺少，你可以求神，神也應允你所求的；為·個人的禱告不是一點地位都沒有。許多時候，你覺得神的親近，感謝主，靈修的禱告神也聽。這都是不可輕看的。我們承認，一個弟兄，一個姊妹，禱告沒有得·答應，不對，不覺得神的親近也不對。我們要注意個人的禱告，要注意靈修的禱告。特別是少年的弟兄姊妹，若沒有這一個，就不能走前面的路。另一面，弟兄姊妹，你要看見，禱告不光是為·個人的，不光是為·靈修的，禱告更是為·職事的，禱告更是為·工作的。這一個在地上的禱告就是教會的職事，就是教會的工作，就是教會在神面前所應該負的責任。教會的禱告是天的出口。教會的禱告是說，神要作一件事，教會在天上預先將那件事禱告過，叫那件事在地上能以實現，讓神的目的能以達到。

教會的職事，就是基督身體的職事，基督身體的職事是禱告。這一個禱告不只是為·靈修的，不只是為·個人的需要的，更是為·「天」的。這一個禱告是說，在這裏有一個人失去了交通，不聽一個弟兄的勸勉，不聽兩三個弟兄的勸勉，不聽教會的斷案，神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但是神不能立即作這件事，神要等教會來作，神要教會用禱告把他看作外邦人和稅吏一樣，神在天上才成就這件事。教會在天上如果負起這個責任來禱告，你就能看見，這一個人，他所有的生命、他所有的屬靈的生活，從那一天起枯乾了，從那一天起好像和神沒有分了。神要作這件事，但神要等教會禱告了才作。神有許多事堆在天上，壓在天上，不能作，因為地上沒有神的出口。在天上不知道有多少事情壓在那裏，堆在那裏，神不能作，因為教會沒有用她的自由意志站在神一邊來達到神的目的。弟兄姊妹，你要記得，教會最高的工作，教會所能作的最大的工作，就是作神旨意的出口。教會作神旨意的出口，

乃是藉・禱告。這個禱告不是零碎的禱告，乃是一種作職事的禱告，乃是一種工作的禱告。神給人異象，神開人的眼睛，叫人看見神的旨意，所以人在這裏不住禱告。

在這裏主給我們看見個人的禱告不行，至少要有兩個人。你如果不看見這一個，你就不知道主在這裏為甚麼這樣說。約翰福音裏的禱告都是個人的，所以約翰福音有話說：「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就賜給你們」(約十五 16)。在這裏沒有人數的條件。但在馬太福音第十八章裏是有人數的條件的，最少要兩個人。主說：「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至少兩個，因為這是交通的問題。不是一個人作這件事，不是一個人作神的出口，是兩個人。這兩個人的原則，就是教會的原則，就是基督身體的原則。這種禱告雖然是兩個人，但「同心合意」卻是不可少的。同心合意是和諧。兩個人必須和諧，必須站在身體的地位上，必須知道甚麼是身體的生命。兩個人在這裏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對神說：我們要你的旨意通行——在天上通行，在地上也通行。當教會站在這一個地位上來求的時候，你就看見無論求甚麼，在天上的父必要成全。

弟兄姊妹，當我們真的起來站在教會的地位上，在神面前來負責作這一種職事的禱告的時候，你才看見，神的旨意在你所在的那個教會是通行的。不然，你所在的那個教會一切都是空的。這一種的禱告，人數少也好，人數多也好，總要有一個剛強的禱告。因為神今天作事作到甚麼程度，是憑・教會的禱告來測量的。神的能力不能大過教會的禱告，今天神的能力最大是像教會的禱告那麼大。這不是說神的能力在天上是如此。神的能力在天上是沒有限量的。在今天，神的能力在地上顯出來多少，就看教會在地上的禱告有多少。因・教會的禱告，我們就量出神所顯出來的能力，所以教會要學習大的禱告、大的要求。許多時候，教會的禱告那麼小，一直是為・那些普通的問題。這不夠，今天教會需要有大禱告，需要有大要求。教會到這麼豐富的神面前來，不能有小的禱告；教會到這麼豐富的神面前來，不能有小的要求；教會到這麼大的神面前來，就要有大的事情發生。教會在神面前的度量如果只有這麼大，就不免限制了神的能力的彰顯。我們要知道，得勝者的問題還沒有解決，撒但還沒有被扔在無底坑裏，神必須得・器皿，為・祂的見證，神才能作出祂所要作的事情。需要教會有大禱告把神顯出來。這是教會的職事。弟兄姊妹，我們不知道神經過我們的禱告聚會的時候，能不能說，這個教會有職事的禱告？不是次數多少的問題，是有沒有分量在裏頭。當你看見教會禱告的責任，你就看見你所禱告的不夠大，你是在那裏限制了神，攔阻了神作祂所要作的。這是教會曠職！這是何等可悲痛的情形呢！

問題是在這裏：神能不能得・教會忠心於她的職事，就看我們這一班人在神面前是該被淘汰的人，或者我們真是神的器皿，能夠達到神的目的？弟兄姊妹，我們要大聲呼喊說，神所注意的，是教會忠心不忠心於她的職事。教會的職事是禱告——不是普通的那麼小的禱告，乃是預先為神開路的那一種禱告。是神在那裏要作一件事，教會先用禱告把它預備好了，神才有路可通。教會必須有大禱告、厲害的禱告、剛強的禱告。禱告在神面前不是那麼小的。禱告如果一直以自己為中心，以個人的難處為中心，以小得小失為中心，就很難有路通行神永遠的旨意。許多事情都應當把我們推到深處去，在禱告的事情上，更應當把我們推到深處去。

兩個人同心合意，不是一句空話，不是一句口頭語。我們如果不知道甚麼叫作基督的身體，我們如果沒有站在該站的那個地位上，就是有兩百個人在一起禱告也沒有用處。我們如果認識基督的身

體，站在這個身體裏所該站的地位上，拒絕自己的肉體，不是為自己有所求，乃是要神的旨意能通行在地上，我們就必能看見那一個禱告是和諧的。這樣，我們在地上禱告，神在天上就必為我們成全。

請注意：第十八節有一個詞是特別寶貴的。這個詞就是「凡」！第十九節有一個詞也是特別寶貴的，這個詞就是「無論甚麼」！主說：「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意思就是地上所捆綁的有多少，天上所捆綁的也有多少；地上所釋放的有多少，天上所釋放的也有多少。地上的度量有多大，天上的度量也有多大。地上的度量不怕太大，因為天上的度量總是比地上的度量，地上的度量總是趕不上天上的度量。天上所要捆綁的，總是比地上所要捆綁的多；天上所要釋放的，也總是比地上所要釋放的的多。主說，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這種捆綁，這種釋放，不是個人所能為力的，必須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對於無論甚麼事，他們無論求甚麼，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弟兄姊妹，神的能力永遠比我們的能力大。自來水公司水池裏的水，永遠比我們水管子裏的水多。井裏的水，永遠比我們桶裏的水多。天上的能力，永遠不能憑·地上的眼光來測量。

【被召聚來聚會】第二十節，主說：「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這是第三個原則，最深的一個原則。第十八節是一個原則，第十九節是一個原則，第二十節又是一個原則。第二十節的原則，比第十九節的原則還要廣。第十九節說：「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為甚麼？「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為甚麼在地上有這麼大的能力？為甚麼和諧的禱告有這麼大的能力？為甚麼兩三個人和諧的禱告有這麼大的能力？因為甚麼時候我們被召聚歸於主的名下，主就在那裏！這就是同心合意的原因。第十八節是說到地上與天上關係，第十九節是說到地上同心合意的禱告，第二十節是說到怎樣有這一個同心合意。

我們是被召聚的。不是我們來聚會，乃是我們被召聚來聚會。自己來聚會和被召聚來聚會是不同的。被召聚，是被主召聚來的；不是你自己來，乃是主召你來。許多人來聚會，不過是來看看的，是來參觀的，結局甚麼都沒有。可是有的人是主在他裏面說話，叫他覺得，今天如果不來，裏面好像缺了一件東西。主這樣召聚來的人，他們是歸於主的名下而聚集，他們是為·主的名而來的。這樣的弟兄姊妹，他甚麼時候來聚一個會，他能對神說：「我是為·主的名，為·榮耀你的兒子，我在這裏不是為·我自己。」弟兄姊妹大家都是被召聚為·主的名時候，感謝神，就同心合意，就和諧。你到一個聚會裏，是為·你自己的事，當然不和諧。如果你要這一個，不是因為你要，乃是主要，你不要這一個，也不是因為你不要，乃是主不要，當然就同心合意。神的兒女是被主召聚的，是歸於主的名下的，主說，「就有我在他們中間。」是主在那裏引導。因·主在那裏引導，因·主在那裏光照，因·主在那裏說話，因·主在那裏賜下啟示的緣故，所以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因為是主在那裏和祂的教會一同作。

所以，我們要學習怎樣在主面前拒絕自己。祂每一次召我們來聚會的時候，我們要學習尋求祂的榮耀，我們的心向·祂的名，要祂的名高過一切的名，要一切的偶像都被摔碎，這樣，祂就帶領我們。弟兄姊妹，這不是感覺，這不是理想，這是事實。教會如果是正常的，教會每一次聚會完了之後，

主在不在教會中間，教會能知道。當主在教會中間的時候，教會就又豐富、又剛強。這樣的時候，教會就能夠捆綁，教會也就能夠釋放。若沒有主在中間，這些就是作不到的事。只有教會才有這麼厲害，個人作不到。

求主使我們對於禱告有更深的認識，有更深的學習。禱告，光是個人的、靈修的不夠，必須有工作的、職事的才行。求主用能力維持我們，叫我們每一次聚集在一起的時候，能夠用禱告來作工，用禱告來盡教會的職事，好叫主能夠作祂所要作的。—— 倪柝聲《祈禱與讀經》

17 儆醒禱告

讀經：

「靠・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弗六 18)

在這一節聖經裏，有一句話是我們所特別注意的，就是「並要在此儆醒不倦」。這裏的「此」何所指呢？我們讀上文就知道是指・禱告祈求說的。使徒的意思是，靠・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了還不夠，還得在禱告祈求這件事上儆醒不倦。換句話說，就是一邊禱告，一邊儆醒。儆醒是甚麼意思呢？儆醒就是不打盹，儆醒就是睜・眼睛來瞭望、來監視，儆醒就是提防・有任同危險緊急的事發生。在禱告祈求這件事上儆醒，就是要有屬靈的眼光看出撒但的詭計，發現甚麼是撒但的目的和甚麼是撒但作工的方法。現在，我們要具體的提起關於禱告祈求所應該儆醒的幾方面。

禱告是一種事奉，禱告是應當放在首要的地位的。但是撒但的詭計，常常要把任何與主有關的事都擺在禱告之前，把禱告總是擺在末後。儘管有人多次在那裏提醒，說到禱告的重要，可是重視禱告的人仍是不多。說到聚會吧，像講道聚會、查經聚會，以及教會許多其他的聚會，人都會踴躍的參加，有興趣的參加，擠出時間來參加，可是一到禱告聚會，人數就少得使人詫異。儘管多次的講台告訴我們說，我們主要的事奉是禱告，如果我們禱告的生活失敗了，其他一切的事情也要跟・失敗，可是禱告仍不被我們重視，好像禱告仍是可有可無的。儘管難處一大堆，我們口裏也在那裏說要禱告才能解決，可是我們仍是談話多於禱告，憂愁多於禱告，辦法多於禱告。總而言之，一切都能放在禱告之前，一切都佔・重要地位，只有禱告被放在末後，只有禱告是不大重要的。有一個認識主很深的弟兄說：「我們都犯了輕忽祈禱的罪，我們都該向自己說：你就是那人。」是的，我們都該向自己說，你就是那人！我們不能怨這個不禱告，怪那個不禱告。我們自己需要悔改。我們都需要主明亮我們的眼睛，叫我們重新領會祈禱的重要，重新認識祈禱的價值。另一面，我們要知道，如果不是撒但在那裏迷惑我們，我們就不會如此忽視禱告。所以我們都需要儆醒，要在此發現撒但的種種策略，要識透撒但所有的詭計。我們不許可他再在禱告這件事上來鬆懈我們，來蒙蔽我們。

當我們覺悟了禱告是何等重要，並且奉獻我們自己要在禱告上有一點事奉，要作一點禱告的工作，這時，撒但的攻擊就接二連三的臨到我們，可以說，我們簡直找不到時間來禱告。當我們正打算禱告時，前門就有人來叩門，後門也有人來找你，不是大人吵了，就是小孩鬧了，不是這個忽然生病，就是那個忽然遭遇意外。本來都是平安無事，一到我們要有專一的禱告的時候，許多事就紛至沓來。許多我們預料不到的，預先看不見的，都好像伏兵一樣突如其來的臨到我們身上。無數的困難，都是要攔阻我們禱告。許多的事情，都是要把禱告擠出去。這難道都是偶然發生的麼？不。這不是偶然發生的。這乃是撒但一種有計劃的、安排好了的謀略，來攔阻我們禱告。牠肯鼓勵我們作許多的事，牠卻把我們禱告的時間擠掉。牠知道屬靈的工作如果不是建立在祈禱的根基上面，便沒有多大的價值，並且將來的結果必是徒然而歸於失敗。所以牠的詭計就是給我們忙於作別的事情，而忽略了禱告；我們忙於作工，忙於看望，忙於接待，忙於講章，早也忙，晚也忙，以致禱告被擠到角落裏去了，以致沒有多少時間禱告了。在這裏，我們再引認識主很深的那個弟兄所說的一段話，他說：

「當以色列人開始計劃他們出埃及的事，法老的反應就是給他們加倍的苦工；法老的目的就是要他們更多的、過度的專心注意工作，以致沒有時間去思想出埃及的事。當你開始要計劃或定意實行一個更豐富的祈禱生活時，撒但便開始一種新的謀略，給你更加忙碌，在你身上，堆積了工作，擠滿了需要，以致你沒有時間、沒有機會來禱告。我想，親愛的弟兄們，我們必須十分明確的來對付這個問題。自然，在這爭取禱告的問題上，有一些辯論是關乎我們的職務、本分和責任的。有人以為專心禱告似乎是忽略了我們的職務，放棄了我們的本分，破壞並損害了我們的責任。但是，當我們遇到了這種情形時，我們便應該把這一切的難處(職務、本分和責任)帶到主的面前來禱告。(不過這種禱告很不容易應用到每一個信徒的身上，並且這樣的說話是常常會引起誤會的。因為有的人非常願意放棄他們的責任，並且不肯認真的負起他們的責任，他們太過於容易並喜歡把他們家庭的事務等等丟給別人，好讓自己有工夫去禱告。但願主保守這些話語不致被誤解。)我們必須認識這一點，仇敵是要藉·責任、職務和真心等問題，製造出牠最好的理由來停止我們的禱告。如果我們看見我們祈禱的生活已經全然的被勾銷，或者已經墮落到一種受限制的地位，以致我們毫無辦法活出一種屬靈的、優越的得勝生活來，那麼，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便應當向主說：『主阿，當我祈禱的時候，我要將我的責任交託你，求你不容讓我在禱告的時候受了甚麼攔阻而招致損失。求你為我護·這禱告的時間(因為在這個時間內，我正在尋求你的榮耀)，不讓撒但來侵犯。』在這裏，在祈禱的範圍裏，十分之一的原則也是可以實行的。你將神所應該得的部分和神所應該得的地位獻給神以後，你就要發現，當你把十分之一獻給了神，你就能更豐富的運用那十分之九，勝於你運用十分之十而沒有把十分之一獻給神。這十分之一的原則是很有功效的。但是，在這裏有一種祈禱的爭戰是我們所應該認識的。我們要剛強的、有力的、堅決的站住在基督裏的地位上，靠·十字架的得勝來禱告。我們要用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完全的得勝來爭取禱告，並將仇敵從我們禱告的地位上趕出去，好叫我們能夠守·我們祈禱的地位。這正如大·的勇士沙瑪，他站在那一塊豆田間，單獨的擊殺非利士人，救護了那田；神使他大獲全勝(撒下廿三 11~12)。這一塊豆田，正可以代表我們祈禱的地位，它必須藉·各各他的得勝來守護·，以抵擋仇敵侵入。這是

一種獲得祈禱的爭戰，是一種為・祈禱的爭戰。我很擔心我們常常會接受了環境的安排，便以為在目前禱告是不可能的；因・事情既然如此發生與進展・，於是我們便以為談不到禱告了。是的，我們如果是這樣給魔鬼留了地步，事情就要常常如此的來限制我們禱告。這是魔鬼的一種戰略。我們必須奉主的名，靠・祂十字架的得勝，來掃除一切在我們祈禱地位上的障礙。在此，十字架照樣能夠很有效力的為我們取得祈禱的時間，正如十字架在其地範圍裏有功效一樣，只要我們懂得並運用它得勝的能力。」

以上這一段話，給了我們不少的提醒與勸告。弟兄姊妹，我們必須為・祈禱的時間而爭戰，我們必須獲得祈禱的時間。我們如果要等到有空的時候來禱告，就永遠沒有機會禱告。我們必須劃出時間來禱告。慕安得烈說：「凡沒有定時的禱告的，都是沒有禱告的。」所以弟兄姊妹，我們要做醒，我們必須獲得禱告的時間，並且用禱告來守住這時間，不讓魔鬼用詭計來奪去。

三

我們不只要做醒守住禱告的時間，我們在禱告的時候也要做醒・，使我們有禱告，能禱告。因為撒但不只藉・外面的情形、藉・各種各樣的事情來壓迫我們，使我們沒有時間禱告，並且當我們實實在在的跪下正在禱告的時候，牠也用詭計來攔阻我們禱告。本來我們的頭腦是很清楚的，思想是很集中的，但正當跪在那裏禱告的時候，思想就紛亂起來了，不必回憶的竟然回憶起來，不必預先思想的竟然預先思想起來，許多不必要的思想，好像都忽然的射進來。這些都是禱告以前所沒有的，偏偏在這個時候來打擾我們。外面的環境並沒有不安靜，也實在沒有事情，但一跪下禱告，耳朵裏就像聽見有聲音，實在羊叫牛鳴都不是從外面來的，就是莫名其妙的好像有許多聲音在這個時候來打岔我們的禱告。本來我們的身體是很好的，但一跪下禱告，身體就好像有些累，就好像支持不下去。睡眠並沒有不足，不禱告還不覺得疲乏，一禱告就疲乏不堪，昏昏欲睡。有的時候，甚至有特殊的病狀，是在禱告之前所沒有的，忽然在這個時候發生。本來要禱告卸掉一個負擔，可是跪在那裏禱告的時候，卻一句都禱告不出，好像被壓得氣都透不過來。明明有許多事該禱告，可是正當禱告的時候，竟然麻木、冷淡，不覺得有甚麼可禱告的，就是禱告，好像是對空氣說話，三言兩語就完了。以上種種情形，都是在我們禱告以前所沒有的，偏偏在我們跪下禱告時就突然的臨到我們。如果我們不識透這又是撒但的詭計來破壞我們的禱告，我們才跪下不久，就想爬起來不禱告了。所以，弟兄姊妹為・要禱告，要禱告透，要禱告到卸去負擔，我們就必須做醒・禱告，要做醒・抵擋那些叫你不能禱告的情形。這是需要爭戰的。在我們還沒有禱告之前，要先用禱告來求神叫我們能禱告；正在禱告的時候，要求神使我們能專一的禱告，不受仇敵任何的欺騙，以致阻礙我們的禱告。我們要對那些來打擾我們的思想、聲音、軟弱與疾病說，這些無因而至種種是謊言，是撒但的假冒，我反對。我們要出聲把它們都趕走，我們不給它們留下餘地，我們務要做醒，用禱告抵擋撒但的詭計，來獲得禱告透，不只是獲得禱告而已。

要禱告得透，要禱告得有力量，不是空空的盼望就成的。我們不能舒舒服服的進入這祈禱的生活裏，不能幻想隨流漂進這祈禱的生活裏。我們總得有一些學習，有一些破碎，有一些爭戰，才能獲

得祈禱。

四

在禱告的時候，我們還得防止一切不是禱告的禱告。我們要知道，撒但不只是不讓你有時間禱告，不讓你有能力禱告，牠還要使我們在禱告的時候，散漫零落，瑣碎支離，說許多空話，有許多妄求，來浪費我們禱告的時間，來佔有我們禱告的時間，使我們的禱告等於零。許多肉體的、陳腐的、冗長的、老一套的、有口無心的、不知所求的禱告，都是白費時間的禱告。這好像都是我們習慣成性的禱告，但是這裏面也有撒但的提議、挑撥和蒙蔽。我們如果不儆醒，我們的禱告就要被拖得毫無意義，毫無結果。有一個弟兄曾提起一段故事說：「我讀過羅伯斯的記事。有一次有幾個人在他家裏為一件事禱告，有一個弟兄剛禱告到一半的時候，他就走過去，用手摀住那一個弟兄的口說：『弟兄，你不要再說下去了，因為你不是在禱告。』」當我讀到這件事的時候，我想，這怎麼可以呢？但是他卻這樣作了。到現在，我知道他這樣作是不錯的。我們有許多禱告的話，都是撒但挑撥我們的肉體而說的，以致禱告頂長，而有許多是不實在的，是不中用的。」弟兄姊妹，這是事實。我們常在禱告的時候好像把地球繞了一圈，把時間都佔去了，把力量都用完了，可是沒有一句禱告是中肯的。這樣的禱告是不能盼望得神的垂聽的，是沒有甚麼屬靈的價值的。所以我們禱告的時候要儆醒，時間不要太長，理由也不要太多，要在神面前誠懇的把心願說出來，千萬不要說許多空話。

我們要儆醒，在禱告的時候，不可隨便說話。有一個極會禱告的人，他作了一首詩，其中有一句說到禱告，就是：「你如果要來到神面前禱告，請你把求甚麼先預備好。」弟兄姊妹，你跪下去禱告，如果你連要甚麼也不知道，那你怎能盼望神聽你的禱告呢？你的禱告如果是漫無目的、毫無心願，這就等於沒有禱告。這正好為撒但所利用，讓你以為你是禱告了，其實是一點禱告都沒有。所以我們必須儆醒，好好的守望，每一次來到神面前禱告，必須先知道到底在心願中是要甚麼。你如果沒有要甚麼的心願，你就沒有禱告。所有的禱告都是受心願的支配的。我們的主是注意這個的。那個瞎子巴底買在那裏求主說：「大衛的子孫耶穌阿，可憐我吧。」主耶穌就問他說：「要我為你作甚麼」(可十 47~50)？現在主也要問你說：「你到底要我為你作甚麼？你回答得出麼？有的弟兄姊妹禱告了十分鐘二十分鐘之後，你把他拉起來問他說：「你到底在向神求甚麼呢？」恐怕他一樣也說不出。雖然禱告的時候話說了許多，但是求甚麼連自己都不知道。這是沒有心願的禱告，這是沒有目標的禱告，這種禱告就算不得禱告，這種禱告是需要我們儆醒、防止的。

在禱告的時候，不只要有願，就是話語也要能表達出願。有的時候，在我們的心願中的確是要求一件事，但是，話說了好多，越說離題越遠。這也是需要儆醒的。因為撒但的詭計，若不是拉住你不禱告，就是在你禱告的時候把你推出去，叫你越禱告越不知跑到那裏去了。所以我們要在禱告的時候看守自己，不要讓禱告的話脫離中心，一發現跑遠了，就把它拉回來。我們必須儆醒，一直朝那個目標去，我們要堅持，不讓不該說的話攙雜進去，要保守自己不禱告那些不是禱告的禱告。

五

我們要做醒・禱告，不讓撒但用詭計來中斷我們的禱告。撒但常在我們有一點失敗的時候就控告我們，叫我們一到禱告的時候就分析自己，就好像向神開不起口來。當神的應允好像遙遙無期的時候，他就使我們灰心失望，使我們沒有勇氣再等候下去。在這裏，弟兄姊妹，我們的禱告如果是合乎神的旨意的，我們就要堅持到底禱告下去。我們就是有失敗，但我們能到神面前是因羔羊的血，用不・撒但來干涉我們。我們要像那個寡婦一樣，禱告到那個官不得不起來為她伸冤(路十八 7)。我們要像那個書念婦人一樣，決不離開以利沙，直到以利沙起身隨・她去了(王下四 30)。我們相信，禱告答應的遲延，能叫我們藉此知道一些我們所不知道的事，能叫我們藉此學習我們全然不知道的事。無論如何，我們不肯讓撒但來截斷我們的禱告，來破壞我們的禱告。

當我們有幾個人在一起禱告的時候，撒但決不甘心，牠要多方活動、多方設計來停止這個禱告。就如無因而至的謠言、傳聞失實事故、無緣無故的猜疑、枝節叢生的誤會、莫名其妙的戒懼、無風生浪的恐嚇，這些都是撒但暗暗的在那裏佈置，好造成一種分裂，來搖動這個禱告的聚集，來破壞這個禱告的同心。所以弟兄姊妹，我們必須「凡事察驗」(帖前五 21)，不輕易置信，不輕易動心，不輕易傳述。我們如果做醒，就要發現許多莫須有和不準確的話語、事情，都是撒但詭計，牠的目的是要神的子民膽怯、手軟，甚至分裂渙散。所以我們要一面禱告，一面防守。我們應當效法尼希米的榜樣，設立守望者(尼四 9)。我們對於撒但威嚇的回答是：「你所說的這事，一概沒有，是你心裏捏造的……像我這樣的人，豈要逃跑呢？像我這樣的人，豈能進入殿裏保全生命呢？我不進去」(尼六 8, 11)。我們不懼怕，我們也不肯停止禱告。有一個弟兄說：「我們是多麼需要設立一個守望者以提防魔鬼的詭計，因為牠破壞神子民的團體生活的方法，是遠超過我們精力所能夠列舉、所能夠計數的。」因此，弟兄姊妹，我們必須做醒不倦的來細察、來監視這一切的事情，免得撒但有機會來離間我們，來破壞我們在禱告上的同心，來截斷我們的禱告。

六

我們要做醒，在禱告的時候，要提防撒但的詭計叫我們的禱告不具體。明明有許多事需要決定，有許多人需要代禱，有中心的信息需要啟示，有不少的難題需要解決，可是在禱告的時候，好像沒有禱告的題目似的，就是禱告也沒有話，只得勉勉強強的說三句兩句就完了。我們要知道，這其間也有撒但的攻擊。固然，有的時候，是因我們懶惰，怕麻煩，缺少愛心，不求深造，不要徹底，以致禱告像奉行故事而已；但有的時候，大家聚集實在是為要禱告，而禱告竟然是那麼少，這就證明有一個東西在那裏作祟，這個東西就是撒但所設計來阻礙我們的禱告的。我們如果做醒，就要發現多次的記不得，多次的想不起來，多次的因循拖延、得過且過，都非出於本心，而是撒但在那裏拖拉迷惑，而是撒但在那裏竊取強奪。因此，我們要反對牠這些詭計。我們為人也好，為事也好，為真理也好，為難題也好，都要一一禱告透。弟兄姊妹，我們要知道，一個太急促的禱告，太經濟時間的禱告，常是一個太疏忽的禱告，是容易給撒但找到漏洞的。我們必須不放鬆，所有有負擔的禱告，我們要求主叫我們想得起來，也有話語能表達出來。

另一面，我們也要對付自己的懶惰、拖延。我們的主是「天未亮的時候……在那裏禱告」，所以當西門和同伴對祂說「眾人都找你」的時候，祂的回答是「我們可以往別處去……我也好在那裏傳道，因我是為這事出來的」(可一 35~38)。這是多具體、多徹底。我們的主是「上山禱告，整夜禱告神。到了天亮，叫他的門徒來，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路六 12~13)。這是多具體、多徹底。使徒保羅提醒在以弗所的聖徒在禱告祈求的事上要儆醒不倦，也要他們「為眾聖徒祈求，也為我祈求，使我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並使我照·當盡的本分，放膽講論」(弗六 18~20)。這是非常具體、非常清楚、非常需要代禱的。如果我們有身體的感覺，關心罪人的靈魂，關心眾聖徒的事情，關心主的僕人的事奉，那我們不知道有多少該代禱的事情、該代禱的人了。還有關於每一個真理，也不知道多需要禱告。使徒保羅寫信給以弗所的聖徒說：「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求祂按·……」(弗三 14~19)。由此可見保羅所得榮耀的真理的啟示，是從禱告而來，並且這些啟示的本身就是禱告。由此可見真理亮光的真實的價值是從禱告而來的。我們應當把真理禱告到進入我們的生命裏，然後再把它禱告出來。我們要根據所講過的真理、所聽過的真理，來多多的禱告，好讓這些真理不是記在我們的頭腦裏，不是寫在我們的簿子裏，而是顯在我們的生活上。這是多需要切實、徹底的禱告呢！

有的難題的背後，是鬼在那裏憑藉·、把持·。我們如果不儆醒，就以為只是人、事、物的難處而已。我們如果有屬靈的眼光，就要看出這些是鬼在那裏作的，我們就要趕出它背後的鬼。有的時候，就如主所說：「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牠就不出來」(太十七 21)。這是需要我們一面儆醒，一面堅持禱告下去的。不然的話，難處都要像一座山，不是你叫它投在海裏，乃是它叫你繞道而行。哦弟兄姊妹，我們要徹底的禱告，我們必須把撒但的詭計揭穿，把牠所憑藉、所把持的拆毀，我們必須把一切難處背後的鬼趕出去。

七

我們不只在禱告之前要儆醒，不只在禱告之時要儆醒，並且在禱告之後也要儆醒。我們必須儆醒·察看在我們禱告之後所發生的一切變化。我們要知道，所有認真的禱告、有負擔的禱告，不只是多方的，也是隨時的，不只是一次的，也是多次的，不只是一時多方的，也是隨時多方的。所以在每一個禱告之後，有甚麼新的發現，有甚麼新的變化，有甚麼新的動態，我們都得加以注意。就如以利亞那次在迦密山頂祈禱，他一面屈身在地，將臉伏在兩膝之中，他一面是一連七次要他的僕人上去向海觀看，直到僕人報告他看見有一小片雲，從海裏上來，如人手那樣大，他才叫他的僕人去告訴亞哈，當套車下去，免得被雨阻擋(王上十八 42~44)。又如以利沙為那個書念婦人的孩子禱告，他伏在孩子的身上，孩子的身體漸漸溫和了，他下來在屋裏來往走了一趟，又去伏在孩子身上，直到孩子打了七個噴嚏，睜開了眼睛，他才把孩子交給他的母親(王下四 33~37)。以利亞也好，以利沙也好，他們不是不問不聞的老跪在那裏禱告。他們都是一面禱告，一面注意禱告的影響，注意事情的變化。比方：你為一個反對主的人禱告，求神使他相信。你多方的為他禱告，你也有了神的應許。可是表面的光景更壞了，他反對得更厲害了。你如果不理會這一個，還是老一套的禱告，那是不夠的。你必須察看，並且

把他的情形告訴神。如果你是做醒的，就要從神那裏得·光，知道你的禱告已經影響了他，你就可以起首讚美神了，你就可以換一種禱告來再佈一個網。也許再過不久的時候，他的態度溫柔起來了，你就可以再換一種禱告來再佈一個網。我們要看情形來改變我們的禱告，這就需要做醒了。

以弗所書第六章是講屬靈爭戰的一章，其中最要緊的就是末了所說的禱告。我們要記得，在神的兒女的生活中最易受攻擊的就是禱告。所以我們必須做醒的來爭取禱告的時間，來保·正在禱告中的禱告，來防止那些不是禱告的禱告，來提防撒但用詭計來截斷我們的禱告。我們要記得，禱告是一種事奉，是一種優越的事奉，我們要做醒·禱告，要認真的學習，不讓撒但有一點機會來破壞我們的禱告。——倪柝聲《祈禱與讀經》

18 幾點關於禱告的問答

問：對於禱告，神為我們有沒有充足的預備？

答：有。神藉·聖靈，在祂兒子裏面為我們有充足的預備。

我們如果沒有主充足的預備，可能會從我們禱告的權利與責任上退縮下來。可是感謝主，祂已經為我們預備了一切親近祂的條件，以及生活在祂面前的條件。我們可以將主的預備用兩個詞來包括，這就是「信靠」與「幫助」。

先說信靠。信靠就是能信託，有勇氣倚靠，滿有把握等等意思，這裏面所包括的很多。信靠的靈對於禱告和整個基督徒生命是非常緊要的。我們對於主，如果還是游移不定，沒有把握，不能信託，那麼，我們整個生命就受到了致命傷。讓我們注意幾處的聖經：

「……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有一位大祭司……我們……就當存·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來十 19~20)

「我們又藉·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羅五 2)

「……藉·祂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弗二 18)

「我們因信耶穌，就在祂裏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的來到神面前。」(弗三 12)

真實的信靠，是根據於一件事，就是藉·基督自己。我們有絕對的權利進到神面前，祂是我們進到神面前的權利。這就是祂的預備。所以，我們可以奉祂的名隨時隨地進到父面前。我們絕對不是憑·自己的光景或自己的名進到父面前(這是不可能的)。我們去見父，只有在子的名裏面去見。

以弗所書三章十二節說：「我們因信耶穌，就在祂裏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的來到神面前。」我們來到神的面前，不是我們自己帶·我們的「不配」去見神的，乃是基督牽·我們的手，將我們帶到神面前去的，是主介紹凡被血所潔淨的人像從死裏復活的人一樣到神面前去的。我們是穿上「祂」作我們的義袍。所以我們的信靠乃是基督自己。

其次說幫助。凡能信靠主來到神面前的人是有福的！但是，我們雖然有了這樣大的權利，卻又感覺到自己的無能，軟弱，愚昧，不會禱告，如果能有聖靈的幫助，那就更好了。

羅馬書八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說：「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神的旨意替

聖徒祈求。」我們的軟弱在禱告上是最容易顯出的。沒有一件屬靈的事顯明我們的軟弱更過於禱告。我們都知道門徒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是多麼難，他們不能儆醒禱告。但是感謝神，我們有大能的聖靈作我們的幫助，就是我們愚昧時的幫助。雖然我們不會禱告，但是聖靈住在我們裏面，祂知道神的旨意，祂一定會教導我們按·神的意思禱告，也會教導我們與神交通時是有意識的，叫我們進到交通的實際裏去。所以，讓我們倚靠我們所信靠的基督和幫助我們的聖靈去禱告。

問：為甚麼撒但要設法反抗禱告呢？

答：因為撒但堅決要割斷我們和天上的交通，所以牠肯出任何代價來攔阻真實的禱告。我們必須留心，牠是一直在那裏攻擊信徒與教會的禱告。牠知道如果在攻擊禱告的事上得勝，牠就可以高枕無憂了。所以我們必須儆醒，必須防備撒但，特別是在我們要去禱告的時候。

對付撒但的攻擊，我們應當特別注意幾方面：

一、撒但要打擊我們對主的信靠。牠知道牠只要使我們感覺自己的不配，無能，對主失去信靠，我們就無心禱告了。

二、有時牠也攻擊我們的身體、思想、神經，以及其他有關身體方面的種種。當我們感覺累了，沒有力氣了，我們對禱告就會發生厭倦。我們必須防備這些，這些是我們所能克服的。至於那些在我們能力之外的事，主會負責。

三、撒但有時會攻擊我們所定的專一禱告的時間，無論是個人的或者是教會的。許多人都有這樣的經歷。撒但有很隱藏的詭計，若不是將禱告的時間完全佔去，就是要你在禱告的時候沒有真實的禱告。有時你雖有時間禱告，卻沒有禱告的生命。

四、有時撒但打擊我們與主時刻的交通，使我們與主中間產生了一重障礙，以致我們不能和主接觸，莫名其妙的好像與主中間有雲霧隔開。

五、末了，撒但定意將我們放在黑暗裏，叫我們看不見那裏有禱告的需要。牠不斷的要我們注意別的事，以致我們禱告的生命受了虧損。我們千萬不可上撒但的當。我們要仰望主，收集禱告的材料，多注意到主的興趣與需要。我們在禱告上的責任並不小，所以當儆醒禱告。

問：在主的話裏面，除了個人的禱告以外，我們還當注重甚麼種的禱告？

答：集合的禱告——教會的禱告。

當我們說到教會的禱告的時候，我們並不是不重視個人的禱告，也不是不感覺個人禱告的緊要。乃是因為這是神國裏的一種規律——一個人在有的事上是不行的，必須彼此集合互相幫助的。特別在禱告的事上更有彼此間的需要。凡跟·主走路的人，常常會看到與其他信徒一同禱告是多麼必須。有時你會感覺一個人禱告不夠。特別是為·神的國禱告，這樣大的問題，只有將全教會的力量放在一起禱告才行。主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太廿一 13）。在此我們可以接下去說：「我們……便是祂的殿」（來三 6；「家」也可譯作「殿」，這字在原文是與太廿一 13 的「殿」字相同的）。

主說：「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 19~20）。

事實與經歷告訴我們，當信徒在主裏集合時，主的成分總是要比個人單獨時更多。因為主是在教會的中間，主不能在個人的中間。(個人沒有「中間」，主只能在個人裏面，所以主在中間的這一分，個人是得不·的。)當我們真的與主一同聚集的時候，我們能更感覺到我們禱告的境地是何等的廣闊，我們對於禱告的爭戰也更為有力。不但如此，我們常能經歷，在禱告的聚會中，聖靈將神的心意啟示出來，給我們負擔，給我們禱告的口才。對於教會的禱告，當然還可以說許多的話，但我們願意停在這裏，只說一句重要的話，就是：教會的禱告不能代替個人的禱告，同時個人的禱告，總是落在教會的禱告的後面，趕不上教會的禱告。

問：禱告的工作需要注意的有那幾方面？

答：禱告的工作需要注意好多方面，現在試舉其大概如下：

一、應當在凡事上與主有交通。我們必須將生活中一切的事帶到主面前，因為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沒有一件事是平凡的，是無足輕重的。在凡事上與主有交通，應該成為我們日常的、自然的習慣(腓四6)。

二、應當祈求，多多祈求。因為主喜歡人向祂祈求。祂是一位極豐富的賜予者，所以祂要人祈求。「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只憑·信心求，一點不疑惑」(雅一 5~6)。「你們得不·，是因為你們不求。你們求也得不·，是因為你們妄求」(雅四 2~3)。祈求包含·倚靠與願望。只要我們祈求的動機是純潔的，這就是最好不過的事。

三、默想，代求。這就是我們站在主面前為別人代禱。實在說，這就是有分於與作大祭司的主的交通，因為祂是不住的為·祂的子民和他們的需要禱告(西四 12)。

四、恆切的禱告。在說到禱告要恆切或者懇切的時候，首先我們要除去一種不正確的觀念，就是以為我們的神答應禱告是很勉強的事。恆切的禱告乃是說，你在神面前認清楚神的需要，堅持的一直禱告下去。那麼，為甚麼神不立刻答應，而要延長日子呢？這裏最少有兩個理由：第一，神需要祂的子民對於祂所關懷的事和祂深切的願望，有一種充足的反應。第二，有時候，有某種的需要與環境，必須有恆切的禱告才行。因為有撒但堅固的營壘，需要更強烈的禱告才能拆毀它(太七 7~8；可九 28~29)。

五、管理的禱告。我們與坐在寶座上的主聯合(祂是超乎萬有的主)，用祂那超乎萬名之上名禱告(弗二 6)。

六、爭戰的禱告。我們用禱告高舉十字架的得勝，去對付事情。禱告的動向是跟·主的得勝而去的(弗六 10~20)。

七、信心的禱告。在某種場合裏，聖靈給人一種裏面的把握，叫人知道神的旨意，你就要看見禱告立刻得·答應(徒九 40)。

八、禱告的負擔。祈禱是一種屬靈的生產之苦，就是與主的受苦有交通，與父的心意有交通，與聖靈的歎息和諧，一直到榮耀的日子來到(加四 19)。

問：禱告中心的目的是甚麼？

答：神要得·一個榮耀的教會。

禱告的中心，是為·基督預備一個榮耀的教會，配得上祂；全部聖經就是啟示這一個。這是神中心的目的。我們必須特別注意它。這也是主自己的心意；當祂在釘十字架之前，祂的禱告中也彰顯出這個心意(約十七)；同時也可以從保羅的書信中看出這個心意。這並不是說要減少其他方面的禱告，這乃是要給各種禱告有一個中心的目標。有了這個目標在心裏，就能將其他的禱告提高一步。如果我們看見傳福音不只叫人出死人生，更是叫人與榮耀的基督有無限奇妙的聯合，那就我們為·世人代求的禱告，只會加增，不會減少。更進一步說，今天有一個大的需要，就是叫世人從教會裏看見基督的榮耀。教會，應該藉·聖靈，給世人從心裏知道，並相信教會是將祝福帶給世人的。

末了，神是確定的要我們和祂自己有更有意識的，更深切的交通。祂要我們這許多眾子在祂的愛子(我主耶穌基督)裏來到祂的面前。祂要許多的祭司伴隨·一位大祭司(祂是永遠活·為我們代禱的)，在祂的面前作代禱的工作——「祂……使我們成為國度，作祂父神的祭司。」(啟一 5~6)「你們……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倪柝聲《祈禱與讀經》